

輻射災害法規彙編

(第 六 版)

核能安全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目 錄

法律

1.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	1
--------------------	---

法規命令

1.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	25
2. 核子事故分類通報及應變辦法	31
附件 核子事故分類基準	34
3. 研究用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管制辦法	37
4.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41
5. 輻射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45
6. 輻射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表彰辦法	47

公告（實質意義之法規命令）

1. 核子事故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	51
附件 核子事故發生 / 解除警報訊號語音廣播詞	53

公告（依法應刊登公報之公告事項）

1. 核一、二、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 8 公里範圍之村（里）行政區	54
--	----

基本計畫

1.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	57
-----------------------	----

行政規則

1. 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	71
附表 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食物及飲水管制之行動基準	73
2. 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應變與決策參考指引	75
附表一 依核子事故類別於緊急應變計畫區內考慮採行民眾防護行動之建	

目 錄

議.....	76
附表二 依輻射劑量率量測及劑量評估結果於受影響區域內考慮採行民眾防護行動之建議	77
3. 低密度人口區內新設學校等特殊機構配合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之實施方案導則.....	79
附件（機構名稱）配合（新北市、基隆市、屏東縣）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之實施方案（範例）	81
4.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83
5.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作業要點.....	91
附件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作業場所設置要求.....	97
6.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作業要點	101
附件 輻射監測中心作業場所設置要求	105
7. 碘片儲存、發放、補發及銷毀作業要點.....	109
附件一 碘片集中保管及承辦人員名冊（參考格式）	114
8. 核子事故各應變中心救災及防護裝備配置要點	115
附表一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救災及防護裝備表	117
附表二 核子事故支援中心救災及防護裝備表.....	118
附表三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救災及防護裝備表	119
附表四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救災及防護裝備表	120
附件 核子事故廠外應變人員防護衣物穿著指引	121
9.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各中心人員訓練注意事項	125
附表 各中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人員訓練注意事項摘要	127
10. 核子事故復原措施推動委員會之成立與組織及運作作業要點.....	129
11. 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	135
12. 核能安全委員會災害通報及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143
附表 核能安全委員會災害通報單.....	150
13. 核能安全委員會會輻射災害支援協助處理項目及程序要點	151

目 錄

14.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153
15.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經費處理注意事項	155
附表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年度補助 _____ 購置設備清單	157
16.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績效考核作業規定	159
附件一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績效考核流程	163
附件二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績效考核表	164
附件三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績效考核一各指標具體完成事項說明表	165
附件四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績效考核說明表	166
17.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移撥或贈與之財產設備管理注意事項	167

行政指導

1. 核子事故復原階段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廢棄物清除遇有放射性污染物之清理原則	169
附件 核子事故復原階段執行廢棄物清除人員之輻射防護原則	173
附圖 核子事故復原階段執行廢棄物清除遇有放射性污染物處理流程 ..	176

相關法令

1. 災害防救法	177
2. 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205
3.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213
4. 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243
附表一 （機關全銜）災害通報單	246
附表二 各災害規模及層級一覽表	247
附圖 災害緊急通報系統圖	259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

歷史沿革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24098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5 條；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0 日行政院院臺科字第 0940011847 號令發布，定自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41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5 條條文；增訂第 31-1、31-2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21033555 號公告第 2 條第 14 款、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1 條第 4 款、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序文、第 17 條第 2 項、第 18 條第 2 項、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項、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6 條第 2 項、第 29 條、第 30 條、第 34 條第 1 項、第 35 條第 2 項、第 36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39 條、第 41 條、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項、第 44 條所列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改由「核能安全委員會」管轄	1.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技字第 094000972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之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技字第 101000467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17 條條文，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3.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技字第 106001283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4、16、17 條條文，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 4.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技字第 111001352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17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21033555 號公告第 2 條、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6 條、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 項、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項序文、第 11 條第 2 項序文、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 項序文、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改由「核能安全委員會」管轄

第一章 總則

(立法目的)

第 1 條 為健全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體制，強化緊急應變功能，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特制定本法。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災害防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細則第1條

本細則依照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相關法令：災害防救法 P.177】

【相關法令：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P.205】

（用詞定義）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核子事故：指核子反應器設施發生緊急事故，且核子反應器設施內部之應變組織無法迅速排除事故成因及防止災害之擴大，而導致放射性物質外釋或有外釋之虞，足以引起輻射危害之事故。
- 二、核子反應器設施：指裝填有適當安排之核子燃料，而能發生可控制之原子核分裂自續連鎖反應之裝置及其相關附屬廠房與設備；同一經營者在同一廠址所設數個核子反應器設施，視為一核子反應器設施。
- 三、研究用核子反應器設施：指以教學、研究或實驗為主要目的之核子反應器設施。
- 四、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指經政府指定或核准經營核子反應器設施者。
- 五、緊急應變計畫區：指核子事故發生時，必須實施緊急應變計畫及即時採取民眾防護措施之區域。
- 六、整備措施：指於平時預為規劃、編組、訓練及演習之各項作為，俾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迅速採行應變措施。
- 七、應變措施：指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防止事故持續惡化及保護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進行之各項作為。
- 八、復原措施：指核子事故經控制不再持續惡化，

至受事故影響區域可恢復正常生活狀況前，所需完成之暫時移居、地區進出管制、食物及飲水管制等相關防護措施。

- 九、指定之機關：指為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事宜，由行政院指定之行政機關。
- 十、民眾防護：指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減少輻射曝露，保障民眾生命、身體安全，所採行之掩蔽、服用碘片、疏散收容、食物及飲水管制、暫時移居、地區進出管制、污染清除、醫療救護等措施。
- 十一、掩蔽：指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民眾停留於室內，並立即關閉門窗及通風系統，以降低吸入放射性核種及輻射曝露可能性之措施。
- 十二、碘片：指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適時服用一定劑量，可防止外釋放射性碘積存於人體甲狀腺部位，以避免或減少甲狀腺癌發生之碘化鉀藥劑。
- 十三、緊急應變計畫：指緊急應變基本計畫、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
- 十四、緊急應變基本計畫：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指定之機關針對核子事故所訂定之綜合性緊急應變計畫。
- 十五、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指緊急應變計畫區所在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保障地區民眾安全，針對核子事故所訂定之地區性民眾防護應變計畫。
- 十六、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指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為進行設施之搶救及配合地區民眾防護作業，針對核子事故所訂定設施內、外之緊急應變計畫。

(主管機關)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在地方為緊急應變計畫區所在之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

(研究用核子反應器設施不適用本法規定之情形)

第 4 條 熱功率在一定限量以下之研究用核子反應器設施，其緊急應變組織編組、整備、應變與復原措施及檢查測試等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管制之，不適用第二章至第五章及第七章第四十三條規定。

前項一定限量，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

【法規命令：研究用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管制辦法 P.37】

(核子事故分類)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核子事故可能之影響程度予以適當分類，並據以訂定應變及通報規定。

【法規命令：核子事故分類通報及應變辦法 P.31】

第二章 組織及任務

(成立緊急應變單位)

第 6 條 為有效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依事故可能影響程度，中央主管機關成立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輻射監測中心；國防部成立核子事故支援中心；地方主管機關成立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

前項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輻射監測中心成立時機、作業程序及編組等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核子事故支援中心編組及作業程序等相關事項，由國防部定之；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作業程序等相關事項，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設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專

責單位，並於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成立核子事故設施內緊急應變組織；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專責單位之設立與設施內緊急應變組織成立時機、作業程序及編組等相關事項，由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實施相關緊急應變措施。

細則第 2 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以下簡稱經營者）應於申請初次裝填核子燃料時或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擬訂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專責單位之設立與設施內緊急應變組織成立時機、作業程序及編組等相關事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相關法令：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P.213】

【行政規則：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P.83】

【行政規則：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作業要點 P.91】

【行政規則：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作業要點 P.10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理事項）

- 第 7 條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統籌督導應變措施之執行。
 - 二、核子事故分析評估及處理。
 - 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成立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
 - 四、通知國防部成立核子事故支援中心。
 - 五、統一發布警報及新聞。
 - 六、發布民眾防護行動命令。
 - 七、指定之機關人力及物力調遣事項。
 - 八、其他有關防止災害擴大事項。

(地方災害應變中心辦理事項)

- 第 8 條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依照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命令，執行掩蔽、碘片發放及民眾疏散（運）等防護行動。
 - 二、協助發布警報及新聞。
 - 三、疏散民眾之收容、暫時移居及緊急醫療救護。
 - 四、受事故影響區域之交通管制、警戒及秩序維持。
 - 五、其他有關地區災害應變及防止災害擴大事項。
- 【行政規則：碘片儲存、發放、補發及銷毀作業要點 P.109】

(輻射監測中心辦理事項)

- 第 9 條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實施人員、車輛及環境等之輻射偵測。
 - 二、研判事故程度與影響範圍、民眾輻射劑量評估及防護行動建議作業。
 - 三、提供充分資訊及技術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
 - 四、其他由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之事項。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辦理前項事項，指定之機關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派員協助。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於適當地點提供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作業場所及必要之設備，並負責平時各項設備與場所之維護、管理及測試。

(支援中心辦理事項)

- 第 10 條 核子事故支援中心，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實施人員、車輛及重要道路等輻射污染之清除。
 - 二、協助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執行民眾掩蔽、疏散（運）、疏散民眾收容、暫時移居、緊急醫

療救護、碘片發放、交通管制、警戒及秩序維持。

三、協助輻射監測中心進行輻射偵測。

四、其他由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之事項。

(緊急應變專責單位辦理事項)

第 11 條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專責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核子反應器設施內緊急應變作業有關之支援、協調及建議。

二、事故資料之蒐集、分析與輻射劑量及影響程度之評估。

三、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相關之應變措施。

四、與各級主管機關之通報、聯繫與協調及請求設施外支援。

五、核子反應器設施內緊急應變有關業務之督導、考核及演習規劃。

(設施內緊急應變組織辦理事項)

第 12 條 核子事故設施內緊急應變組織，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事故狀況控制、分析與評估及應變處理。

二、環境輻射偵測及劑量評估。

三、設施內緊急應變行動指揮及執行。

四、事故通報聯繫及資訊提供。

五、設施內工作人員防護行動之施行及管制措施。

第三章 整備措施

(緊急應變計畫區之劃定及民眾防護措施)

第 13 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劃定其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緊急應變計畫區，並定期

檢討修正；其劃定或檢討修正，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定期提出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之分析及規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依核定之分析及規劃結果，設置完成必要之場所及設備。

前項必要場所及設備之設置，各級主管機關與指定之機關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細則第3條

經營者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劃定其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緊急應變計畫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設計基準事故在緊急應變計畫區外所造成之預期輻射劑量，不超過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之疏散干預基準。
- 二、爐心熔損事故在緊急應變計畫區外所造成之預期輻射劑量，超過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疏散干預基準之年機率應小於十萬分之三。
- 三、爐心熔損事故在緊急應變計畫區外所造成之預期輻射劑量，超過二西弗之年機率應小於百萬分之三。

經營者依前項規定辦理時，以核子反應器設施為中心分析計算之緊急應變計畫區半徑不得小於五公里，並應以村（里）行政區域為劃定基礎。

細則第4條

經營者應於申請初次裝填核子燃料時或本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將依前條規定劃定之緊急應變計畫區，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前項緊急應變計畫區自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經營者應每三年重新檢討修正，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前項之檢討修正，必要時，得隨時為之。

【公告：核一、二、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8公里範圍之村(里)行政區 P.54】

細則第5條

經營者應於申請初次裝填核子燃料時或本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出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之分析及規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民眾防護措施之分析及規劃，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人口分布。
- 二、輻射偵測計畫。
- 三、民眾預警系統。
- 四、民眾集結、疏散及收容。

第一項民眾防護措施之分析及規劃自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經營者應每三年重新檢討修正，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之檢討修正，必要時，得隨時為之。

細則第6條

經營者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應依前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分析及規劃結果，完成輻射偵測與民眾預警系統等場所及相關設備設置，並負責維護管理。

(緊急應變及民眾防護計畫)

第 1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各指定之機關訂定緊急應變基本計畫及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地方主管機關應依緊急應變基本計畫及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訂定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訂定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

前二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細則第 7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之緊急應變基本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綜合概述。
- 二、緊急應變組織及任務。
- 三、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之重點事項。
- 四、平時整備措施。
- 五、緊急應變計畫演習。
- 六、事故通報及動員應變。
- 七、緊急應變組織任務解除及復原作業。
- 八、緊急應變計畫業務管考。
- 九、其他有關緊急應變事項。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之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之內容，應包括應變措施及復原措施之干預基準。

細則第 8 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於緊急應變基本計畫及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經行政院核定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擬訂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並依同條第四項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前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綜合概述。
- 二、核子事故分類。
- 三、緊急應變組織及任務。
- 四、緊急應變場所及設備配置。
- 五、事故通知及緊急應變組織動員。
- 六、平時整備措施。
- 七、緊急應變措施。

八、復原措施。

九、應變計畫業務管考。

細則第9條

經營者應於申請初次裝填核子燃料時或於緊急應變基本計畫及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經行政院核定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將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擬訂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依同條第四項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前項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綜合概述。
- 二、核子事故分類、判定程序及方法。
- 三、緊急應變組織及任務。
- 四、平時整備措施。
- 五、緊急應變措施。
- 六、復原措施。
- 七、緊急應變計畫業務管考。

【基本計畫：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 P.57】

【行政規則：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 P.71】

(辦理演習)

第 1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擇定一緊急應變計畫區，依核定之緊急應變基本計畫辦理演習。

前項演習，指定之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及公、私立學校、機關（構）、團體、公司、廠場、民眾應配合執行演習。

參與前項演習之人員，其所屬學校、機關（構）、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定期就每一核子反應器設施，執行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演習。

細則第 10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每三年內至少應擇定一緊急應變計畫區，依核定之緊急應變基本計畫辦理演習。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演習前，應協調指定之機關、地方主管機關及相關緊急應變組織，擇定下列項目之全部或一部納入演習，並訂定演習計畫：

- 一、事故通報及資訊傳遞。
- 二、緊急應變組織動員應變。
- 三、事故影響評估。
- 四、輻射偵測及劑量評估。
- 五、區域管制。
- 六、民眾防（救）護行動。
- 七、輻射污染清除。
- 八、復原作業。
- 九、新聞發布作業。

細則第 11 條

經營者應依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每年就每一核子反應器設施，執行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演習。

經營者執行前項演習前，應擇定下列項目之全部或一部納入演習，並訂定演習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但每一核子反應器設施每四年應執行一次全部項目演習：

- 一、事故通報及資訊傳遞。
- 二、緊急應變組織動員應變。
- 三、事故控制搶修。
- 四、事故影響評估。
- 五、核子保安及反恐。
- 六、輻射偵測及劑量評估。
- 七、設施內人員防（救）護行動。
- 八、新聞發布作業。

(中央主管機關針對基本計畫應辦理事項)

第 16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核定之緊急應變基本計畫，辦理下列事項：

- 一、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 二、平時整備、訓練與演習工作之規劃、督導及協調。
- 三、人員之編組、訓練與設備之測試及維護。
- 四、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之檢查及測試。
- 五、作業程序書之彙整及編修。
- 六、研發事項之規劃及委託執行。
- 七、其他有關事項。

【行政規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各中心人員訓練注意事項 P.125】

(基本計畫規範事項)

第 17 條 指定之機關應依核定之緊急應變基本計畫，辦理人員之編組、訓練與設備之測試及維護。

指定之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人員之編組、訓練，各級主管機關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辦理事項)

第 18 條 為有效執行民眾防護行動，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核定之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辦理下列事項：

- 一、人員之編組、訓練及演習。
- 二、設備、設施之設置與測試及維護。
- 三、民眾防護物資、器材之儲備、檢查及調度。
- 四、其他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為辦理第一項所定事項，地方主管機關得設專責單位。

細則第 12 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民眾防護物資、器材如下：

- 一、飲用水、糧食及其他民生必需品。
- 二、人員及物資疏散運送工具。
- 三、急救用醫療器材及藥品。
- 四、人命救助器材及裝備。
- 五、碘片。
- 六、其他必要之物資及器材。

(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辦理事項)

第 19 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依核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辦理下列事項：

- 一、人員之編組、訓練及演習。
- 二、設備、設施之設置與測試及維護。
- 三、作業程序書之訂定及編修。
- 四、文件、資料之記錄及保存。
- 五、其他有關事項。

(緊急應變整備有關事項受檢之義務)

第 20 條 指定之機關、地方主管機關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依本法規定應辦理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有關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測試之；受查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緊急應變整備有關事項改善之義務)

第 21 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為前條之檢查、測試後或認為必要時，得要求指定之機關、地方主管機關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於限期內修正或改善緊急應變整備措施及設備。

(緊急應變計畫宣導之義務)

第 22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對緊急應變計畫區及其鄰近區域

內之民眾宣導緊急應變計畫。

前項宣導，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四章 應變措施

(經營者執行應變措施之時程及通報事項)

第 23 條 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立即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進行應變措施，並通報各級主管機關。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為前項通報後，應再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定時將事故有關資訊通報各級主管機關或相關緊急應變組織。

細則第 13 條

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經營者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十五分鐘內，以電話通報本法第三條所定之各級主管機關，並於一小時內以書面通報。

細則第 14 條

經營者為前條通報後至核子事故成因排除前，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每隔一小時將下列資訊以書面通報本法第三條所定之各級主管機關：

- 一、事故肇因說明。
- 二、機組現況說明。
- 三、事故趨勢。
- 四、輻射外釋狀況，包含廠界環境輻射監測值。
- 五、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初判事件級別。
- 六、相關應變措施。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核子事故支援中心及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經營者亦應依前項規定通報各中心。

(中央成立輻射監測中心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第 2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通報後，應依緊急應變基本計畫規定，立即採取應變措施。必要時，得召集指定之機關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成立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進行應變作業。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核子事故之發展情況，適時陳報行政院，並成立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執行應變措施。

(事故通報鄰國及國際組織)

第 25 條 核子事故發生時，政府應於適當時機通知鄰近各國及相關國際組織，必要時得洽請其協助處理。

(地方政府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

第 26 條 地方主管機關接獲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後，應即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依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執行應變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派員提供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核能技術諮詢。

(國防部成立支援中心)

第 27 條 國防部接獲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後，應即成立核子事故支援中心，協助救災事宜。

(事故時人員物資之管控)

第 28 條 核子事故發生時，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人員之行動及民生物資之進出，應依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人員之引導及管制。

(緊急應變工作報告)

第 29 條 指定之機關、地方主管機關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

營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緊急應變工作報告。

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前項工作報告，作成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總結報告，陳報行政院後公告之。

細則第 15 條

指定之機關、地方主管機關及經營者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宣布解除各緊急應變組織任務之日起二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事故處理摘要，並於三十日內提報緊急應變工作報告。

第五章 復原措施

(復原措施推動委員會)

第 30 條 核子事故成因排除，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項緊急應變措施均已完成後，解除各緊急應變組織任務；必要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各級政府相關機關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成立核子事故復原措施推動委員會，採取復原措施，使受災區域迅速恢復正常狀況。

前項核子事故復原措施推動委員會之成立、組織、運作等事項之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規則：核子事故復原措施推動委員會之成立與組織及運作作業要點 P.129】

(復原措施推動委員會之任務)

第 31 條 前條核子事故復原措施推動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決定復原措施及督導復原措施之執行。
- 二、通知各級政府相關機關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執行復原相關措施。
- 三、協調復原人力及物力之調遣。

- 四、發布復原期間民眾防護行動命令。
- 五、發布復原新聞。
- 六、其他復原有關事項。

第六章 罰 則

(罰則)

第31-1條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核子反應器設施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核子事故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罰則)

第31-2條 對核子反應器設施之核心資通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 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 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

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情形致釀成核子事故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罰則)

第 32 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立即進行應變措施或未立即通報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罰則)

第 33 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派員協助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於適當地點提供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作業場所及必要之設備時，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定時通報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罰則)

第 34 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定期檢討修正緊急應變計畫區或未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

緩，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配合執行演習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派員提供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核能技術諮詢時，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罰則)

第 35 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定期提出民眾防護措施之分析及規劃或未設置完成必要之場所及設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訂定緊急應變計畫，或違反同條第四項規定未將應變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違反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未定期執行演習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罰則)

第 36 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檢查、測試時，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測試。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期限內提出緊急應變工作報告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罰則)

第 37 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執行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平時各項設備與場所之維護、管理及測試時，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罰則)

第 38 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要求期限修正或改善完成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

(罰則)

第 39 條 研究用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組織編組、整備、應變、復原措施或檢查測試等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罰則)

第 40 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提供必要之協助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罰鍰之處罰機關)

第 41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屆期未繳納者之強制執行)

第 42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七章 附 則

(緊急應變基金)

第 43 條 為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並因應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之應變作業需要，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就每一核子反應器設施，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一定之金額，設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前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演習有關之支出。
- 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第十六條所定事項之支出。
- 三、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事項之支出。
- 四、核子事故發生時應變作業有關之支出。
- 五、管理及總務支出。

指定之機關得依法編列預算，支應實施本法所定緊急應變計畫之規劃、人員訓練等有關事項之費用。

第一項所定之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基金年度使用、應變作業經費提撥準備及其他相關需求因素定之。

細則第 16 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一定之金額，為新臺幣三千八百萬元，由經營者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繳交。

前項一定之金額，中央主管機關得每五年檢討調整一次；必要時，並得隨時檢討調整之。

【法規命令：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P.41】

【行政規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經費處理注意事項 P.155】

【行政規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績效考核作業規定 P.159】

【行政規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移撥或贈與之財產設備管理注意事項 P.167】

【行政規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P.153】

(施行細則)

第 44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法規命令：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 P.25】

(施行日)

第 45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細則第 17 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六年十月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空白)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技字第 094000972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之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技字第 101000467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17 條條文，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3.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技字第 106001283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4、16、17 條條文，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
 4.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技字第 111001352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17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21033555 號公告第 2 條、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6 條、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 項、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項序文、第 11 條第 2 項序文、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 項序文、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改由「核能安全委員會」管轄

第 1 條 本細則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以下簡稱經營者）應於申請初次裝填核子燃料時或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擬訂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專責單位之設立與設施內緊急應變組織成立時機、作業程序及編組等相關事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3 條 經營者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劃定其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緊急應變計畫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設計基準事故在緊急應變計畫區外所造成之預期輻射劑量，不超過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之疏散干預基準。
- 二、爐心熔損事故在緊急應變計畫區外所造成之預期輻射劑量，超過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疏散干預基準之年機率應小於十萬分之三。
- 三、爐心熔損事故在緊急應變計畫區外所造成之預期輻射劑量，超過二西弗之年機率應小於百萬分之三。

經營者依前項規定辦理時，以核子反應器設施為中心分析計算之緊急應變計畫區半徑不得小於五公里，並應以村（里）行政區域為劃定基礎。

第 4 條 經營者應於申請初次裝填核子燃料時或本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將依前條規定劃定之緊急應變計畫區，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前項緊急應變計畫區自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經營者應每三年重新檢討修正，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前項之檢討修正，必要時，得隨時為之。

第 5 條 經營者應於申請初次裝填核子燃料時或本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出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之分析及規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民眾防護措施之分析及規劃，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人口分布。
- 二、輻射偵測計畫。
- 三、民眾預警系統。
- 四、民眾集結、疏散及收容。

第一項民眾防護措施之分析及規劃自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經營者應每三年重新檢討修正，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之檢討修正，必要時，得隨時為之。

第 6 條 經營者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應依前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分析及規劃結果，完成輻射偵測與民眾預警系統等場所及相關設備設置，並負責維護管理。

第 7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之緊急應變基本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綜合概述。
- 二、緊急應變組織及任務。
- 三、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之重點事項。
- 四、平時整備措施。
- 五、緊急應變計畫演習。
- 六、事故通報及動員應變。
- 七、緊急應變組織任務解除及復原作業。
- 八、緊急應變計畫業務管考。
- 九、其他有關緊急應變事項。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之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之內容，應包括應變措施及復原措施之干預基準。

第 8 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於緊急應變基本計畫及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經行政院核定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擬訂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並依同條第四項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前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綜合概述。
- 二、核子事故分類。
- 三、緊急應變組織及任務。
- 四、緊急應變場所及設備配置。
- 五、事故通知及緊急應變組織動員。
- 六、平時整備措施。
- 七、緊急應變措施。
- 八、復原措施。
- 九、應變計畫業務管考。

第 9 條 經營者應於申請初次裝填核子燃料時或於緊急應變基本計畫及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經行政院核定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將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擬

訂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依同條第四項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前項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綜合概述。
- 二、核子事故分類、判定程序及方法。
- 三、緊急應變組織及任務。
- 四、平時整備措施。
- 五、緊急應變措施。
- 六、復原措施。
- 七、緊急應變計畫業務管考。

第 10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每三年內至少應擇定一緊急應變計畫區，依核定之緊急應變基本計畫辦理演習。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演習前，應協調指定之機關、地方主管機關及相關緊急應變組織，擇定下列項目之全部或一部納入演習，並訂定演習計畫：

- 一、事故通報及資訊傳遞。
- 二、緊急應變組織動員應變。
- 三、事故影響評估。
- 四、輻射偵測及劑量評估。
- 五、區域管制。
- 六、民眾防（救）護行動。
- 七、輻射污染清除。
- 八、復原作業。
- 九、新聞發布作業。

第 11 條 經營者應依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每年就每一核子反應器設施，執行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演習。

經營者執行前項演習前，應擇定下列項目之全部或一部納入演習，並訂定演習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

關核定。但每一核子反應器設施每四年應執行一次全部項目演習：

- 一、事故通報及資訊傳遞。
- 二、緊急應變組織動員應變。
- 三、事故控制搶修。
- 四、事故影響評估。
- 五、核子保安及反恐。
- 六、輻射偵測及劑量評估。
- 七、設施內人員防（救）護行動。
- 八、新聞發布作業。

第 12 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民眾防護物資、器材如下：

- 一、飲用水、糧食及其他民生必需品。
- 二、人員及物資疏散運送工具。
- 三、急救用醫療器材及藥品。
- 四、人命救助器材及裝備。
- 五、碘片。
- 六、其他必要之物資及器材。

第 13 條 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經營者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十五分鐘內，以電話通報本法第三條所定之各級主管機關，並於一小時內以書面通報。

第 14 條 經營者為前條通報後至核子事故成因排除前，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每隔一小時將下列資訊以書面通報本法第三條所定之各級主管機關：

- 一、事故肇因說明。
- 二、機組現況說明。
- 三、事故趨勢。
- 四、輻射外釋狀況，包含廠界環境輻射監測值。
- 五、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初判事故級別。

六、相關應變措施。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核子事故支援中心及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經營者亦應依前項規定通報各中心。

第 15 條 指定之機關、地方主管機關及經營者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宣布解除各緊急應變組織任務之日起二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事故處理摘要，並於三十日內提報緊急應變工作報告。

第 16 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一定之金額，為新臺幣三千八百萬元，由經營者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繳交。

前項一定之金額，中央主管機關得每五年檢討調整一次；必要時，並得隨時檢討調整之。

第 17 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六年十月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核子事故分類通報及應變辦法

1.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9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技字第 094002210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之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技字第 1050001347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核子事故分類與應變及通報辦法；新名稱：核子事故分類通報及應變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21033555 號公告第 3 條、第 4 條、第 8 條、第 9 條所列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改由「核能安全委員會」管轄

第 1 條 本辦法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核子事故依其可能之影響程度，分類如下：

- 一、緊急戒備事故：發生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狀況顯著劣化或有發生之虞，而尚不須執行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者。
- 二、廠區緊急事故：發生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功能重大失效或有發生之虞，而可能須執行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者。
- 三、全面緊急事故：發生核子反應器設施爐心嚴重惡化或熔損，並可能喪失圍阻體完整性或有發生之虞，而必須執行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者。

第 3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核子事故可能之影響程度訂定核子事故分類基準（如附件）。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以下簡稱經營者）應依前項核子事故分類基準訂定歸類及研判程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4 條 各緊急應變組織及參與緊急應變作業之機關（構），應提報緊急通訊資料，送請中央主管機關編製核子事故緊急通訊錄；通訊資料變更時，應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更新。

第 5 條 各緊急應變組織應設置通報系統，編訂各項通報設備之操作程序書，並辦理人員訓練。

第 6 條 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經營者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辦理通報。

通報前項核子事故發生時，應註明依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初判事故級別及廠界環境輻射監測值。

第 7 條 核子事故發生時，核子事故設施內緊急應變組織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專責單位應全部動員，進行各項應變，並配合執行設施外緊急應變作業。

第 8 條 中央主管機關接獲核子事故通報後，應視事故狀況通知各緊急應變組織及參與緊急應變作業之機關，並依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通報行政院。

第 9 條 緊急戒備事故發生時，中央主管機關接獲經營者通報後，除依前條規定辦理通知作業外，並依事故狀況及影響程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及完成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展開各項緊急應變作業。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核子事故支援中心接獲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後，應完成二級開設，並展開各項緊急應變作業。

第 10 條 廠區緊急事故或全面緊急事故發生時，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接獲經營者通報後，除依第八條規定辦理通知作業外，應完成一級開設，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作業。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核子事故支援中心接獲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後，應完成一級開設，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作業。

第 11 條 因地震、海嘯或其他災害併同發生核子事故時之通報及動員應變，視災害規模大小，除依前五條規定辦

理外，並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 12 條 熱功率在一萬千瓦以下之研究用核子反應器，其核子事故分類、通報及應變事項，除依研究用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管制辦法規定辦理外，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四條、第五條規定。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核子事故分類基準

指標(註1)		類別	緊急戒備事故	廠區緊急事故	全面緊急事故
一、輻射狀況：	廠界輻射劑量率	廠界輻射劑量率	-	廠界輻射劑量率超過(含)每小時10微西弗持續10分鐘(含)以上時。	廠界輻射劑量率超過(含)每小時100微西弗持續10分鐘(含)以上時。
		用過燃料池水位/水溫	用過燃料池水位低於用過燃料頂端上方3公尺或喪失維持池水溫度低於80°C能力。	用過燃料池水位低於用過燃料頂端上方0.3公尺。	用過燃料池水位低於用過燃料頂端上方0.3公尺且無法在60分鐘內恢復。
二、安全系統：	緊要電源	機組停機(註3)	喪失所有交流電源持續15分鐘(含)以上。	-	-
		機組運轉(註4)	僅剩下單一交流電源持續15分鐘(含)以上。	喪失所有交流電源持續15分鐘(含)以上，或喪失所有直流電源持續15分鐘(含)以上。	長時間喪失所有交流電源，或喪失所有交流電源持續30分鐘(含)以上且喪失所有直流電源持續15分鐘(含)以上。
	分裂產物屏蔽(註2)	機組停機(註3)	反應器冷卻水系統水量減少。	反應器冷卻水系統水量減少，影響爐心衰變熱移除能力。	反應器冷卻水系統水量減少，影響燃料護套完整性，且圍阻體完整性受到威脅。
		機組運轉(註4)	喪失或可能喪失燃料護套或反應器冷卻水系統屏蔽時。	喪失或可能喪失任何兩層屏蔽。	喪失任何兩層屏蔽且可能喪失第三層屏蔽。

指標 (註 1)		類別		緊急戒備事故	廠區緊急事故	全面緊急事故
停機功能	機組停機 (註 3)	機組運轉 (註 4)	喪失維持電廠於冷停機狀態的能力。	-	-	
			反應器自動或手動急停失效，且後續在反應器控制盤之手動操作亦未成功使反應器停機。	-	-	
	重大暫態		非預期性喪失控制室儀表指示且過程中發生重大暫態持續 15 分鐘 (含) 以上時。	-	-	
惡意攻擊			當控制區內發生下列任一保安事件： (1)即將受到恐怖攻擊或暴徒或群眾破壞攻擊之危險狀況。 (2)發現破壞事件或破壞裝置或暴力入侵。 (3)接獲情治機關 (國安局或國防部) 或中央主管機關 (原能會) 通報有空中攻擊事件。	當保護區內發生下列任一保安事件： (1)電廠受到到攻擊，保安系統將失去控制。 (2)發現破壞事件或破壞裝置或暴力入侵。	當保安事件導致電廠設施失去控制，保護區內發生下列任一保安事件： (1)電廠受到陸海空或其他暴力攻擊，電廠設施失去 (保安) 控制。 (2)暴力入侵控制電廠重要設備，導致電廠工作人員無法操作維持安全功能的設備。	
			撤離控制室導致電廠控制位置移轉至備用地點時。	因災害發生已完成撤離控制室，然控制室外備用地點亦無法發揮以下任一關鍵安全控制功能時： (1)反應度控制。 (2)壓水式反應器爐心冷卻。 (3)沸水式反應器壓力槽水位。 (4)反應器冷卻系統熱移除。	-	
控制室功能						

三、其他災害：

註 1：只要指標中任一小項達到基準，即進入該項事故類別。

註 2：分裂產物屏蔽包括燃料護套、反應器冷卻水系統及圍阻體屏蔽等 3 層。

註 3：機組停機指反應器處於冷卻水溫度小於 100°C (沸水式反應器) 或 93°C (壓水式反應器) 之情境。

註 4：機組運轉指反應器非處於機組停機情境 (如註 3 說明) 之其他情境。

(空白)

研究用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管制辦法

1.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技字第 094001904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之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技字第 0980009839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3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21033555 號公告第 2 條、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所列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改由「核能安全委員會」管轄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研究用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以下簡稱經營者）於發生緊急事故或有發生之虞時，應成立設施內緊急應變組織；其成立時機、作業程序及編組等相關事項，由經營者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 3 條 設施內緊急應變組織，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事故狀況控制、分析與評估及應變處理。
 - 二、環境輻射偵測及劑量評估。
 - 三、設施內緊急應變行動指揮及執行。
 - 四、事故通報聯繫及資訊提供。
 - 五、設施內工作人員防護行動之施行及管制措施。
- 第 4 條 經營者應於申請初次裝填核子燃料時，提出研究用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以下簡稱應變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
- 前項應變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綜合概述。
 - 二、緊急應變組織成立時機、作業程序、編組及任務。
 - 三、緊急事故分類及應變措施。
 - 四、緊急事故應變設施及設備。
 - 五、設施及設備之管理、維護及測試。

六、緊急應變人員訓練。

七、其他整備措施。

本法施行前已運轉之研究用核子反應器設施，其經營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提出第一項應變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 5 條 經營者應依核定之應變計畫，辦理下列事項：
- 一、人員之編組、訓練及演練。
 - 二、設備、設施之設置與測試及維護。
 - 三、作業程序書之訂定及編修。
 - 四、文件、資料之記錄及保存。
 - 五、其他有關事項。
- 第 6 條 經營者應每四年辦理緊急應變計畫演練一次。演練計畫應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 7 條 經營者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緊急事故應變有關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測試之；受查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 8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前條之檢查、測試後或認為必要時，得要求經營者於限期內修正或改善緊急應變整備措施及設備。
- 第 9 條 發生緊急事故或有發生之虞時，經營者應立即依核定之緊急應變計畫進行應變措施。
- 第 10 條 發生緊急事故時，經營者應於二小時內通報中央主管機關；於緊急事故成因排除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每四小時應通報一次。
- 第 11 條 緊急事故成因排除後，經營者應於一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緊急應變工作報告。
- 第 12 條 緊急事故成因排除後，經營者應擬訂復原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空白)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3 日行政院院授主孝二字第 0940003238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 9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行政院院授主孝二字第 0960006174A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5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行政院院授主基經字第 1010200620A 號令修正發布第 5、9、13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21033555 號公告第 2 條、第 3 條第 1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條所列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改由「核能安全委員會」管轄
4.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行政院院授主基經字第 1120202799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10、13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為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因應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之應變作業需要，特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設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同條項及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核能安全委員會為主管機關。

第 3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由主管機關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之收入。
-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三、其他有關收入。

第 4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辦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演習有關之支出。
- 二、辦理本法第十六條所定事項之支出。
- 三、辦理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事項之支出。

四、核子事故發生時應變作業有關之支出。

五、管理及總務支出。

第 5 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派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主管機關就有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學者派（聘）兼之。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 6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主管機關就現職人員派兼之，並得視業務需要進用若干工作人員。

第 7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三、本基金運用情形之考核。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 8 條 本會每四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應親自出席。

第 9 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基金為增加收益，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第 11 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

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 13 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規定累存基金餘額或解繳國庫。

第 14 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第 15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空白)

輻射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1.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技字第 1060002693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輻射災害潛勢資料種類及區域如下：

- 一、核子反應器設施之設施經營者及設置地點所在之直轄市、縣（市）。
- 二、持有依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所稱第一類或第二類之密封放射性物質之設施經營者及該密封放射性物質設置地點所在之直轄市、縣（市）。
- 三、持有經原子能主管機關許可之放射性物料之設施經營者及該放射性物料貯存場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

第 3 條 輻射災害潛勢資料取得與更新之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核子反應器設施：依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辦理。
- 二、第一類或第二類之密封放射性物質：依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放射性物料：依核子原料運作安全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八條、核子燃料運作安全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或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最終處置設施建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二條至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 4 條 原子能主管機關應上網公告第二條資料，並適時更新之。

第 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空白)

輻射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表彰辦法

1.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技字第 1120000640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21033555 號公告第 2 條第 3 項所列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改由「核能安全委員會」管轄

2.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核能安全委員會核應字第 112001909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依本辦法表彰之對象，應具備下列資格及條件：

- 一、機關（構）、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或個人。
- 二、實施本法第六十條第一項各款有關輻射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工作，具有傑出貢獻或顯著功勞者。

本辦法表彰對象之報名及遴薦方式，由各級政府定之。

前項所稱各級政府：在中央為核能安全委員會及其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各級政府辦理表彰，得成立審查會；其組成及審查程序如下：

- 一、置委員至少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各級政府首長指派適當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各級政府首長就專家學者及所屬人員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二、審查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 三、審查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

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得由召集人裁決之。

四、審查會決議之表彰名單，應由各級政府予以公布。

第 4 條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資格者，得由各級政府或民間推薦，亦可自行報名接受表彰。

審查會審查前項受推薦者或報名者之審查基準如下：

- 一、擔任防救災教育志工之優良事蹟。
- 二、提供經費、設施或其他資源協助全民防救災教育之推展。
- 三、運用公、私有閒置空間或建築物設置防救災教育設施、場所之數量及使用情形。

第 5 條 各級政府辦理本辦法之表彰，其方式如下：

- 一、發給獎金。
 - 二、頒發獎狀、獎牌或獎座。
 - 三、其他表彰方式。
- 前項表彰，應以公開表揚方式為之。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獎金數額，由各級政府視經費編列情形定之；第二款所定獎狀、獎牌或獎座格式，由各級政府定之。

第 6 條 依本辦法接受表彰之機關（構）、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或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級政府應撤銷或廢止原表彰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返還所發給之獎金；所領取之獎狀、獎牌或獎座，應予註銷：

- 一、檢具之文件資料虛偽不實。
- 二、其他違反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前項撤銷或廢止作業，得召開審查會會議，依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審議。

第 7 條 依本辦法辦理表彰之審查作業、獎勵及相關宣導活動所需經費，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空白)

核子事故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

1.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技字第 10600004466 號公告，並自即日生效
2.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技字第 11200018101 號公告修正，並自即日生效

主旨：公告修正「核子事故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告所稱警報訊號，係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所需之警報訊號，本公告未規定之警報訊號，適用其他有關公告之規定。
- 二、警報訊號之種類為核子事故發生警報訊號及核子事故解除警報訊號。
- 三、警報訊號之內容及樣式如下：

(一) 內容：

- 1、核子事故發生警報訊號：警報訊號頻率位在三〇〇至八〇〇赫茲之間。警報音為響一秒，停一秒，重複二十五次，持續五十秒，接續進行語音廣播，持續約四十秒。警報音及語音廣播共播放兩次，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送，語音廣播內容如附件。
- 2、核子事故解除警報訊號：警報訊號頻率同前目。警報音為響一長音五十秒，接續進行語音廣播，持續二十五秒。警報音及語音廣播共播放兩次，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送，語音廣播內容如附件。

(二) 樣式：

運用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事先建置之核子事故民眾預警系統等方式發布之，另亦可利用交通載具透過喇叭執行廣播。

四、警報訊號之發布方法，係由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令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發布之，並通知傳播媒體即時播報。

五、警報訊號之發布時機，係由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依核子事故進展指示發布。

附件 核子事故發生警報訊號語音廣播詞

- 一、國語：「這是核能 000 廠事故警報，請進入室內不要驚慌，依照警察機關或電視、電臺中政府的指示行動」。
- 二、臺語：「這是核能 000 廠事故警報，請進入室內不要驚慌，依照警察機關或電視、電臺中政府的指示行動」。
- 三、英語：「This is a nuclear power plant emergency warning. Please stay indoors and remain calm. Turn on the radio or television for further government instructions.」。

核子事故解除警報訊號語音廣播詞

- 一、國語：「這是核能 000 廠事故解除警報」。
- 二、臺語：「這是核能 000 廠事故解除警報」。
- 三、英語：「This concludes the nuclear power plant emergency warning.」。

核一、二、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 8 公里範圍之村(里)行政區

1.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技字第 11100019313 號公告，並自即日生效

主旨：公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第二核能發電廠及第三核能發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八公里範圍之村(里)行政區。

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十三條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四條。

公告事項：

一、第一核能發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八公里範圍內所涵蓋之村(里)行政區如下：

- (一) 新北市石門區：山溪里、茂林里、草里里、乾華里、富基里、石門里、尖鹿里、老梅里、德茂里。
- (二) 新北市金山區：永興里、西湖里、三界里、兩湖里、五湖里、六股里、重和里、清泉里、萬壽里、磺港里、美田里。
- (三) 新北市三芝區：橫山里、茂長里、圓山里、新庄里。

二、第二核能發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八公里範圍內所涵蓋之村(里)行政區如下：

- (一) 新北市萬里區：大鵬里、中幅里、北基里、坎腳里、野柳里、萬里里、龜吼里、磺潭里、雙興里、溪底里。
- (二) 新北市金山區：豐漁里、三界里、大同里、五湖里、六股里、西湖里、和平里、美田里、重和里、清泉里、萬壽里、磺港里、金美里、永興里、兩湖里。
- (三) 新北市石門區：草里里。
- (四) 基隆市中山區：中和里、文化里、和慶里、協和里、德安里。

（五）基隆市安樂區：中崙里、內寮里、新崙里、武崙里。

（六）基隆市七堵區：瑪西里、友二里、瑪東里。

三、第三核能發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八公里範圍內所涵蓋之村

（里）行政區如下：

（一）屏東縣恆春鎮：大光里、山海里、山腳里、水泉里、南灣里、城西里、城南里、城北里、德和里、墾丁里、龍水里、四溝里、網紗里、鵝鑾里、仁壽里、頭溝里。

（二）屏東縣滿州鄉：永靖村、港口村。

(空白)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

1.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技字第 0940022997 號函公告，並自即日生效
2.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技字第 0980009782 號函修正第二章第一節，並自即日生效
3.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技字第 1030017562 號公告修正第一章第一節；第二章第一節、第二節；第三章第一節、第二節；第六章第一節、第二節；第七章第三節，並自 103 年 10 月 1 日生效
4.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核能安全委員會核應字第 11300110761 號公告修正第一章第一節、第三節、第四節；第二章第一節、第二節、第三節、第四節；第三章第二節；第五章第一節；第六章第一節；第七章第三節，並自即日生效

第一章 綜合概述

第一節 緣起及依據

六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美國發生三哩島核子事故後，核子反應器設施之緊急應變計畫立刻成為國際間重視之焦點。為建立我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體系，強化整體應變效能，中央主管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會商各有關部會及核子反應器設施所在之地方政府後，訂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報經行政院於七十年核定實施，嗣後並數度報奉行政院核定修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實施期間，除各核子反應器設施每年定期舉行設施內緊急計畫演習，以強化人員應變能力，防止事故之發生及減低事故之影響外，政府並先後辦理多次大規模之緊急計畫聯合演習，結合中央與地方政府之資源，進行演練，俾一旦核子事故發生時，能迅速集中人力、物力，採取必要措施以消弭或降低民眾可能受到之損害。

鑑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攸關民眾安全，對國家社會有重大影響，且歷年來輿論對其法制化之期待甚殷，爰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完成「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以下稱本法）之研訂，並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由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 0 九二 0 0 二四 0 九八一號令公布，並經行政院九十四年四月十五日院臺科字第 0 九四 0 0 一一八四七號令定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中央主管機關爰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

訂定綱要性及指導性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以下簡稱本基本計畫），作為各緊急應變組織及參與緊急應變作業之機關（構）之作業依據。

配合國家全災害防救，建立救災一元化，中央主管機關爰於九十六年起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針對輻射災害種類、預防、緊急應變對策與災後復原重建等事項，研訂「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其性質上屬於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下位計畫之一，與本基本計畫為平行位階之互補計畫。

一百年三月十一日日本東北地區遭受地震規模 (Ms) 九點零的強震及引發的海嘯襲擊，造成東京電力公司所屬福島第一核能電廠發生大量放射性物質外釋，屬於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所訂之第 7 級事故（最高級別之核子事故），引起全世界的關注。因地震、海嘯等重大天然災害所引起之核子事故，與其他原因（如廠內設備故障或人為疏失等）所造成之核子事故，其成因及演變過程不同，事故排除及廠外救援措施等均較為困難，但廠內機組搶救、控制及應變作業，尚無多大差異。惟複合式災害之形態，比單一災害更為複雜，以單一災害為主要想定之應變機制勢必無法有效因應類似日本福島電廠發生之複合式災害；因此，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有必要與災害防救法相關作業機制，進行有效結合，以建立國家全災害之防救，因應極端氣候異常所可能發生之複合式災害。

第二節 架構及內容

本基本計畫分為八章：第一章為綜合概述，第二章為緊急應變組織及任務，第三章為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之重點事項，第四章為平時整備措施，第五章為緊急應變計畫演習，第六章為事故通報及動員應變，第七章為緊急應變組織任務解除及復原作業，第八章為緊急應變計畫業務管考。

第一章說明本基本計畫緣起及依據、架構及內容、核子事故特性及分類、緊急應變計畫區等事宜，以利計畫使用者得以迅速瞭解本基本計畫概貌。第二章說明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核子事故支援中心、核子事故設施內緊急應變組織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專責單位之編組及任務。第三章說明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與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內容及其修訂事宜。第四章說明人員編組及訓練、應變場所與設備之配置及維護測試、民生物資之調度及供應、民眾防護措施之整備、緊急通訊設施之建置及測試、緊急應變組織動員測試、緊急應變計畫宣導等平時整備事宜。第五章說明緊急應變計畫區演習及核子反應器設施演習等事宜。第六章說明各類事故時之通報及動員應變事宜。第七章說明緊急應變組織任務解除與緊急應變報告及復原作業等事宜。第八章說明緊急應變計畫業務檢查、考核及管制追蹤等事宜。

第三節 核子事故特性及分類

為確保我國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安全無虞，從設計建造開始，到正式運轉，甚至未來除役及放射性廢棄物的最終處置，均應嚴格的監督和管制。我國核能電廠採用與歐美等核能先進國家相同的輕水式反應器設計，除了以多重、多樣、獨立的安全保護裝置及嚴謹的操作程序和品質保證，防止異常事件或事故的發生外，並且考慮對地震、颱風、海嘯等本土性天然災害的耐受能力。

一般常見之災害如火災、爆炸、空難等，其救災講求時效性，需立即動員應變，以爭取任何可用的一分一秒。而核子事故的發展則具有時序性，一般說來，整個演變的過程，從發生事故徵兆到放射性物質大量外釋造成實質的影響是循序漸進的。

核子事故依其可能影響程度劃分為緊急戒備事故、廠區緊急事故及全面緊急事故等三類。核子事故發生時，包括輻射偵測與評估、民眾防護措施（預警、掩蔽、碘片服用、疏散、交通及物資管制、醫療、避難收容、污染清除）、新聞發布、復原等應變

行動，所需物力、人力極為龐大，除中央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緊急應變計畫區所在之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及國防部應依本法進行應變外，各相關機關亦應予以必要協助。此類應變作業首要在協調溝通聯繫，平時應藉由定期之演練與測試，使編組人員熟稔相關作業程序，俾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迅速採取有效之應變作為。

第四節 緊急應變計畫區

緊急應變計畫區係萬一核子反應器設施發生核子事故且可能造成大量放射性物質外釋時，為保護民眾健康及安全，必須即時採取民眾防護措施之區域。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依核子反應器設施型式、設施周圍地形、人口分布狀況及氣象資料等，評估劃定各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緊急應變計畫區，並每三年檢討修正。

第二章 緊急應變組織及任務

為有效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成立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核子事故支援中心及核子事故設施內緊急應變組織。

為推行及督導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業務，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設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專責單位。

各緊急應變組織編組及任務如下：

第一節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照開設層級，邀集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農業部、環境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機關（單位）組成，負責統籌督導應變措施之執行、核子事故分析評估及處理、通知地方主管機關成立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國防部成立核子事故支援中心、統一發布警報及新聞、發布民眾防護行動命令、指定之機關人力與物力調遣事項及其他有關防止災害擴大事項。

第二節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組成，負責實施人員、車輛及環境等之輻射偵測、研判事故程度與影響範圍、民眾輻射劑量評估及民眾防護行動建議作業、提供充分資訊及技術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其他由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之事項。

第三節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由緊急應變計畫區所在之直轄市及縣（市）派員組成，負責執行民眾掩蔽、碘片發放及疏散（運）等防護行動、協助發布警報及新聞、疏散民眾之收容、暫時移居、緊急醫療救護、受事故影響區域之交通管制、警戒與秩序維持等其他有關地區災害應變及防止災害擴大事項。

第四節 核子事故支援中心

核子事故支援中心由國防部派員組成，負責實施人員、車輛及重要道路等輻射污染之清除，協助執行輻射偵測、民眾掩蔽、疏散（運）、疏散民眾收容、暫時移居、緊急醫療救護、碘片發放、交通管制、警戒及秩序維持及其他由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之事項。

第五節 核子事故設施內緊急應變組織

核子事故設施內緊急應變組織由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派員組成，負責事故狀況控制、分析評估及應變處理、環境輻射偵測及劑量評估、設施內緊急應變行動指揮及執行、事故通報聯繫及資訊提供、設施內工作人員防護行動之施行及管制措施等事宜。

第六節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專責單位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設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專責單位，負責核子反應器設施內緊急應變作業有關之支援與協調及建議、事故資料蒐集分析與輻射劑量及影響程度之評估、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相關之應變措施、與各級主管機關之通報聯繫與協調及請求設施外支援、核子反應器設施內緊急應變有關業務之督導考核及演習規劃等事宜。

第三章 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之重點事項

第一節 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

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為保障民眾安全所訂定之地區性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地方主管機關應訂定「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計畫內容應包括：綜合概述、核子事故分類、緊急應變組織及任務、緊急應變場所及設備配置、事故通知及緊急應變組織動員、平時整備措施、緊急應變措施、復原措施及應變計畫業務管考等事項。

為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前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內容應依照風險分級控管概念，納入緊鄰核電廠民眾採行預防性疏散之相關整備與應變措施。

第二節 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

為進行設施搶救及配合地區民眾防護作業，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訂定「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計畫內容應包括：綜合概述、核子事故分類與判定程序及方法、緊急應變組織及任務、平時整備措施、緊急應變措施、復原措施及緊急應變計畫業務管考等事項。

為避免放射性物質大量外釋，前項「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內容應納入「特定重大事故策略指引」，於必要時採行廢棄核子反應器設施之相關整備與應變措施，務求將災害範圍侷限在廠區內，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為第一優先。

第三節 緊急應變計畫之修訂

本章所定各應變計畫，每五年應作一次完整審視與檢討；必要時，得隨時修訂之。

第四章 平時整備措施

第一節 人員編組及訓練

各緊急應變組織及參與緊急應變作業之機關（構）應將所有參與緊急應變作業之人員及團體，依其專長及任務特性，予以適當編組，並每年至少實施一次緊急應變編組人員訓練，以期人員熟習相關應變作業；編組人員如有異動，應隨時更新編組名冊，並適時實施新進人員訓練。

指定之機關辦理人員編組及訓練時，各級主管機關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節 應變場所與設備之配置及維護測試

各緊急應變組織及參與緊急應變作業之機關（構）應依其權責分工，設置必要之應變場所及設備，並指派專人負責執行場所與設備之維護及測試，隨時確保場所與設備能發揮正常功能。有關維護與測試之頻次，由各單位依場所與設備之妥善性需求，自行訂定。

第三節 民生物資之調度及供應

地方主管機關應儲備必要之飲用水、糧食及其他民生必需品；或預先訂定書面契約，建立各項民生物資調度供應計畫，以備核子事故發生時，能及時供應工作人員及民眾。民生物資供應不足時，地方主管機關得請求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協助調度供應。

第四節 民眾防護措施之整備

地方主管機關應妥善儲備民眾防護行動所需之設施及器材，如：人員及物資疏散運送工具、急救用醫療器材及藥品、人命救助器材及裝備、碘片等；或預先訂定書面契約，建立各項設施及器材之及時供應機制，並應詳細規劃完善之調度指揮作業，以備

核子事故發生時，能有效執行民眾防護行動。民眾防護設施及器材不足時，地方主管機關得請求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協助調度供應。

第五節 緊急通訊設施之建置及測試

各緊急應變組織為確保通訊及資料傳遞之暢通，應建立多元化通訊及網路系統。

各緊急應變組織及參與緊急應變作業之機關（構），應指定其對外緊急通訊負責單位及人員，並將通訊資料報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立核子事故緊急通訊錄；通訊資料如有變更，並應隨時通知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更新。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半年與各緊急應變組織及參與緊急應變作業之機關（構）進行緊急通訊測試一次，以確保緊急通訊作業之正確與順暢；各緊急應變組織及參與緊急應變作業之機關（構）應每三個月進行其內部編組人員之通訊測試一次。

第六節 緊急應變組織動員測試

為確實掌握緊急應變組織動員情況，以有效規劃各項應變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得執行各緊急應變組織動員測試。

第七節 緊急應變計畫宣導

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應以宣導資料、短片、實地參訪或辦理座談會、講習會及說明會等方式，對緊急應變計畫區及其鄰近區域內之民眾，進行緊急應變計畫宣導。上述作業，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配合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五章 緊急應變計畫演習

第一節 緊急應變計畫區演習

中央主管機關每三年至少應擇定一緊急應變計畫區，依核定之緊急應變基本計畫辦理演習。演習前，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各進駐機關（單位）、地方主管機關及相關緊急應變組織，擇定下列項目之全部或一部納入演習，並訂定演習計畫：

- 一、事故通報及資訊傳遞。
- 二、緊急應變組織動員應變。
- 三、事故影響評估。
- 四、輻射偵測及劑量評估。
- 五、區域管制。
- 六、民眾防（救）護行動。
- 七、輻射污染清除。
- 八、復原作業。
- 九、新聞發布作業。

第二節 核子反應器設施演習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每年應就每一核子反應器設施，辦理緊急應變計畫演習。

前項演習得擇定下列項目之全部或一部納入演習，並據以訂定演習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但每一核子反應器設施每四年應執行一次全部項目演習：

- 一、事故通報及資訊傳遞。
- 二、緊急應變組織動員應變。
- 三、事故控制搶修。
- 四、事故影響評估。
- 五、核子保安及反恐。
- 六、輻射偵測及劑量評估。
- 七、設施內人員防（救）護行動。
- 八、新聞發布作業。

第六章 事故通報及動員應變

核子事故發生時之通報及各緊急應變組織動員應變作業說明如下：

第一節 核子事故之通報及動員應變

發生緊急戒備事故時，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動員設施內緊急應變組織全部人員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專責單位全部人員，進行應變；並立即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應動員全部人員設置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及完成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並通知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設置成立、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核子事故支援中心二級開設。

當事故持續惡化達廠區緊急（含）以上事故時，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除繼續進行應變，並應定時通報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接獲通報後，應完成一級開設，並通知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核子事故支援中心一級開設。

為協助地方政府救災，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得視災情需要成立前進協調所，就近協調、聯繫及支援調度各項應變作為。

第二節 因震災、海嘯或其他災害併同發生核子事故時之通報及動員應變

因震災、海嘯或其他災害併同發生核子事故時之通報及動員應變，視災害規模大小，除依本章第一節規定辦理外，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的運作機制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七章 緊急應變組織任務解除及復原作業

第一節 緊急應變組織任務解除

當核子事故成因排除，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項緊急應變措施均已完成後，解除各緊急應變組織任務。

第二節 緊急應變報告

各緊急應變組織及參與緊急應變作業之機關（構）應於應變任務解除後二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事故處理摘要，並於三十日內提報緊急應變工作報告，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六十日內彙整作成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總結報告，陳報行政院後公告之。

第三節 復原作業

緊急應變組織任務解除後，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召集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受災地區之地方政府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等相關機關（構）與民間團體、災民代表及學者專家，成立核子事故復原措施推動委員會，採取復原措施，使受災地區迅速恢復正常狀況。

各級政府相關機關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接獲核子事故復原措施推動委員會通知後，應依其任務分工，分別進行核子反應器設施毀損程度評估與修復、環境輻射監測與輻射污染清除、受事故影響區域進出管制、飲用水與農林漁牧產品之管制及供應、民眾安置與醫療照護及心理諮商及其他必要復原作業。

第八章 緊急應變計畫業務管考

各緊急應變組織及參與緊急應變作業之機關（構）依本法規定應辦理之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測試之，並得視需要，要求各該組織及機關（構）限期修正或改善緊急應變整備措施及設備；對於重大修正或改善案件，中央主管機關並應予以列管追蹤。

(空白)

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

1.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5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輻字第 094002421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減少輻射曝露，保障民眾生命、身體安全，特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 （一）預期輻射劑量：指不採行核子事故民眾防護措施（以下簡稱防護措施）所預估造成之個人累積輻射劑量。
- （二）可減免劑量：指採行防護措施所預估可以減免之個人劑量。
- （三）干預基準：指採行防護措施所依據之預期輻射劑量值或可減免劑量值。
- （四）行動基準：指採行防護措施所依據之活度濃度或輻射劑量率。

三、本規範所定干預基準及行動基準之輻射防護目的如下：

- （一）防止個人確定效應損害之發生：限制個人在核子事故中組織或器官所接受之等價劑量，低於發生確定效應之輻射劑量。
- （二）抑低個人機率效應之發生率：限制個人在核子事故中所接受之有效劑量，以抑低發生機率效應之危險度。
- （三）抑低民眾機率效應之總危險度：合理抑低核子事故造成之集體有效劑量。

四、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民眾之掩蔽、疏散、服用碘片、食物及飲水管制、暫時移居、永久遷離等措施之干預基準及行動基準，依第五點至第十點規定辦理。

五、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考慮採行掩蔽措施之干預基準，為可減免劑量於二天內達十毫西弗以上。

- 六、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考慮採行疏散措施之干預基準，為可減免劑量於七天內達五十至一百毫西弗。
- 七、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考慮採行服用碘片措施之干預基準，為可減免甲狀腺約定等價劑量達一百毫西弗以上。
- 八、核子事故發生後，食物及飲水管制之行動基準，規定如附表。
- 九、核子事故發生後應考慮採行暫時移居措施之干預基準，為三十天之預期輻射劑量達三十毫西弗以上；移居後應考慮終止暫時移居措施之干預基準，為三十天之預期輻射劑量在十毫西弗以下。
- 十、核子事故發生後應考慮採行永久遷離措施之干預基準，為終生之預期輻射劑量達一西弗以上或暫時移居達一年以上。

附表 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食物及飲水管制之行動基準

放射性核種	行動基準（千貝克 / 公斤）	
	一般食品	牛乳、嬰兒食品、飲水
銻 -134、銻 -137、釷 -103、釷 -106、鐳 -89	1 以上	1 以上
碘 -131		0.1 以上
銻 -90	0.1 以上	
銻 -241、銻 -238、銻 -239	0.01 以上	0.001 以上

說明：參考國際原子能總署安全系列第一〇九、一一五號報告訂定。

(空白)

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應變與決策參考指引

1.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技字第 1070006718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3 條

第 1 條 目的：為供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於核子事故發生時進行民眾防護行動應變與決策參考，特訂定本指引。

第 2 條 本指引所稱操作干預基準（Operational Intervention Level，以下簡稱 OIL），係指核子事故發生且有放射性物質外釋時，依據受影響區域內輻射劑量率量測結果，考慮採行該區域民眾防護行動之基準。

第 3 條 核子事故發生時，依據核子事故類別，考慮採行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行動之建議如附表一；依據輻射劑量率量測及劑量評估結果，考慮採行受影響區域內民眾防護行動之建議如附表二。

附表一 依核子事故類別於緊急應變計畫區內考慮採行民眾防護行動之建議^{註1}

	核子事故類別 ^{註2}		
	緊急戒備事故	廠區緊急事故	全面緊急事故
民 眾 防 護 行 動	關閉戶外公立遊憩場所		
		一、發放核子事故警報 二、進行弱勢族群預防性疏散作業 三、通知其他民眾室內掩蔽	
			進行 3 公里內民眾預防性疏散作業 ^{註3}

註 1、本附表訂定係參考國際原子能總署於 2011 年及 2013 年發布之「Criteria for use in preparedness and response for a nuclear or radiological emergency (No. GSG-2)」及「Actions to protect the public in an emergency due to severe conditions at a light water reactor (EPR-NPP Public Protective Actions)」。

註 2、核子事故類別判定依據「核子事故分類通報及應變辦法」辦理。

註 3、當核子事故類別達到全面緊急事故，先進行 3 公里內民眾預防性疏散作業，再依附表 2 採取進一步民眾防護行動

附表二 依輻射劑量率量測及劑量評估結果於受影響區域內考慮採行民眾防護行動之建議

		操作干預基準 ^{註1}		干預基準 ^{註2}
採行時機		放射性物質外釋後		放射性物質外釋前或外釋後
民眾防護行動	掩蔽			可減免劑量 2 天內達 10 毫西弗以上
	服用碘片			可減免甲狀腺約定等價劑量達 100 毫西弗以上
	疏散	OIL1	離地面一公尺處之環境輻射劑量率達每小時 500 微西弗 ^{註3}	可減免劑量 7 天內達 50-100 毫西弗
	暫時移居	OIL2	離地面一公尺處之環境輻射劑量率達每小時 20 微西弗	
	飲食管制 ^{註4}	OIL3	離地面一公尺處之環境輻射劑量率達每小時 0.5 微西弗	
	人員除污	OIL4	離皮膚表面10公分處之輻射劑量率達每小時 1 微西弗	

註 1、本附表之操作干預基準值係參考國際原子能總署分別於 2011 年、2013 年及 2017 年發布之「Criteria for use in preparedness and response for a nuclear or radiological emergency (No. GSG-2)」, 「Actions to protect the public in an emergency due to severe conditions at a light water reactor (EPR-NPP Public Protective Actions)」及「Operational interventional levels for reactor emergencies and methodology for their derivation (EPR-NPP OILs)」, 與日本於 2017 年發布之「原子力災害對策方針」, 並採保守策略訂定之。

註 2、本附表之干預基準引自「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

註 3、1 毫西弗 = 1000 微西弗。

註 4、當環境輻射劑量率大於 OIL3 時, 先進行該區域水源與農畜產品管制, 再進一步取樣檢測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空白)

低密度人口區內新設學校等特殊機構配合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之實施方案導則

1.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技字第 0980008664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2.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核能安全委員會核應字第 11200181431 號令修正第 4 點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 一、為因應萬一發生核子事故時，能有效執行防護行動，確保人員之健康與安全，特訂定本導則，以供相關業者遵循。
- 二、本導則適用對象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四條第四項所定，為低密度人口區內新設之學校、工廠、監獄、醫院、長期照護機構、老人養護及安養機構（以下均簡稱機構）。
- 三、實施方案內容需包含事項如下：
 - （一）機構概述：說明機構設立目的、地點、建築物構造、室內外停車空間、周邊道路狀況、附近之集結點位置及本實施方案之負責人員等事項。
 - （二）配合人員疏散載具說明：說明機構內全部人數、所需疏運載具數量、載具是否需裝置特殊設施（如：無障礙設施、救護設施、戒護設施等）、自備之疏運載具數量等。
 - （三）配合應變作業說明如下：
 - 1、掩蔽：說明接獲掩蔽之訊息時，如何通知機構內人員有效執行掩蔽行動。
 - 2、服用碘片：說明接獲服用碘片之訊息時，如何通知機構內人員正確有效地服用碘片。
 - 3、疏散：說明接獲疏散之訊息時，如何通知機構內人員迅速有效地疏散。
 - （四）說明配合各級政府辦理之演習、宣導、溝通及訓練時之參與及協助等事項。

(五) 機構聯絡窗口：說明機構負責人、聯絡人及代理人聯絡資料等事項。

四、實施方案參考範例如附件。

附件 （機構名稱）配合（新北市、基隆市、屏東縣）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之實施方案（範例）

一、本（校、廠、院、機構）概述

本（校、廠、院、機構）以○○○○○為設立目的，位於○○市（縣）○○○，為地上○層、地下○層之（鋼骨、鋼筋混凝土、磚造）建築物，室外空地及地下○層共可停放○○輛大客車及○○輛小客車，出入本（校、廠、院、機構）之道路有○○○、○○○，分別為○○米、○○米寬之道路，本（校、廠、院、機構）離最近之○○集結點約○○分鐘路程。

為配合○○市（縣）政府有效執行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本（校、廠、院、機構）指派○○○（職務及姓名）統籌辦理本實施方案之協調、聯繫及執行事宜。

二、配合人員疏散載具說明

本（校、廠、院、機構）共有○○○人，如以一般大客車疏散所有人員約需○○車次，另有○○○人需以裝置（無障礙設施、救護設施、戒護設施）之載具進行疏運。本（校、廠、院、機構）並備有○○輛大客車、○○輛小客車及○○輛裝置（無障礙設施、救護設施、戒護設施）之載具可供疏運本（校、廠、院、機構）人員。

三、配合應變作業說明

- （一）掩蔽：本（校、廠、院、機構）接獲掩蔽之訊息後，將立即（派員、以廣播器或其他通知設備）通知所有人員進入室內，關閉門、窗，並派員逐層巡視，確實做好掩蔽作業。

(二) 服用碘片：本（校、廠、院、機構）接獲服用碘片之訊息後，將立即（派員、以廣播器或其他通知設備）通知所有人員至○○○處所領取碘片（或派員分送碘片），並詳細說明碘片服用之注意事項。

(三) 疏散：本（校、廠、院、機構）接獲疏散之訊息後，將立即（派員、以廣播器或其他通知設備）通知所有人員至○○○處所集合，由○○○負責帶領至○○集結點搭車疏散，或搭乘本（校、廠、院、機構）自備車輛疏散。

四、配合各級政府辦理之演習、宣導、溝通及訓練

各級政府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演習、宣導、溝通及訓練時，本（校、廠、院、機構）將配合派員參加；必要時並可提供本（校、廠、院、機構）○○○○，作為各級政府為本（校、廠、院、機構）人員辦理宣導溝通之場地。

五、本（校、廠、院、機構）聯絡窗口

負責人：○○○ 電話：○○○ 手機：○○○

緊急應變聯絡人：○○○ 電話：○○○ 手機：○○○

代理人：○○○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9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技字第 0940020523 號函訂定全文 7 點，並定自 94 年 7 月 1 日生效
2.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技字第 0980008374 號函修正第 3、4 點，並自即日生效
3.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技字第 1030020185 號函修正第 3、4、5 點，並自即日生效
4.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核能安全委員會核應字第 1120017856 號函修正第 3、4、5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依據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六條第二項。

二、任務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統籌督導應變措施之執行。
- （二）核子事故分析評估及處理。
- （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成立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
- （四）通知國防部成立核子事故支援中心。
- （五）統一發布警報及新聞。
- （六）發布民眾防護行動命令。
- （七）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支援事項。
- （八）其他有關防止災害擴大事項。

三、成立時機及組成

（一）二級開設

- 1、開設時機：核子反應器設施發生「緊急戒備事故」時。

2、進駐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二）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核子反應器設施發生「廠區緊急事故」（含）以上事故時。

2、進駐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二級開設進駐機關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農業部、環境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三）本中心置指揮官一人由中央主管機關首長擔任，綜理本中心應變事宜；副指揮官一至三人由指揮官指定之，襄助指揮官處理本中心應變事宜。

（四）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時，各進駐機關應指派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獲充分授權之簡任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專責人員進駐應變中心，統籌處理各該機關（單位）防救災緊急應變及相關協調事宜，並另派幕僚人員進駐應變中心執行各項災害應變事宜。

（五）進駐機關或單位成員接獲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後，應於一小時內完成進駐，接受指揮官之指揮與協調，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並隨時掌握各該機關緊急應變處置情形，適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

（六）本中心必要時得於事故地點附近地區設前進協調所，就近指揮各項應變作業，其進駐人員由指揮官指派之。

四、任務分工

本中心進駐機關任務如下：

- (一)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協助督導各部會應變處置作為等相關事宜。
- (二)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 1、協調各機關處理災害預警、準備、應變、復原重建等新聞發布及政策宣導。
 - 2、協調傳播媒體協助報導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 3、協調辦理應變中心記者會召開相關事宜。
 - 4、其他有關新聞發布及處理。
- (三) 中央主管機關
 - 1、提供核能技術諮詢。
 - 2、督導核子反應器設施搶救、輻射偵測、劑量評估、事故處理事項。
 - 3、督導輻射防護與管制事項。
 - 4、協調國外技術援助事項。
 - 5、辦理成立本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 6、災情彙整及通報處理事項。
- (四) 內政部
 - 1、督導警察、民政、消防等單位執行災情查報及治安維護等事項。
 - 2、督導警察、消防及空中勤務總隊等單位執行災害搶救事項。
- (五) 外交部
 - 1、協助處理國際救援之協調及聯繫。
 - 2、協助辦理外僑撤離、疏散及保護。
 - 3、其他涉外之協調及聯繫事項。
- (六) 國防部

- 1、指揮與督導國軍支援中心應變事項。
- 2、調遣軍隊及機具支援事故搶救、空中輻射偵測等事項。
- 3、建立疏散區域之臨時通訊網。
- 4、督導憲兵單位協助執行災區治安維護事項。
- 5、協助啟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支援災害搶救事宜。

(七) 財政部

- 1、辦理海關進出口貨櫃（物）外部檢測事項。
- 2、辦理國內菸酒商品之輻射檢測事項。
- 3、有關災害內地稅減免事項。
- 4、有關災害關稅減免事項。
- 5、有關災區國有土地之租金減免及其他協助事項。

(八) 教育部

- 1、督導各級學校、社教館（所）防救災措施及通報。
- 2、督導各級學校、社教館（所）開設收容所及其他相關防救災事項。

(九) 經濟部

- 1、督導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辦理事故機組搶救及設施內污染清除事宜。
- 2、調遣所屬機構人力、物力支援災害搶救。
- 3、辦理公共給水及水庫原水受輻射污染之應變事項。
- 4、辦理電力系統緊急搶修聯繫事項。
- 5、辦理商品檢驗法主管之應施檢驗商品之輻射檢測。

(十) 交通部

- 1、協助疏散道路之評估與規劃。
- 2、協助民眾疏散車輛規劃與徵用。
- 3、提供氣象即時與預報資訊。
- 4、辦理鐵路、公路、航空、海運等交通狀況之災情查報、彙整事項。
- 5、督導所屬海、空港埠配合執行人員、物品等進出輻射偵檢事宜。
- 6、督導所屬郵政單位配合執行郵件包裹之輻射檢測。

(十一) 農業部

- 1、協調救災糧食供應調節事項。
- 2、辦理農業災情之蒐集與彙整事項。
- 3、辦理海上作業漁船防護行動通知之聯繫與協調事宜。
- 4、協助辦理農業之污染物處理事宜。
- 5、協助進行海中水體取樣。
- 6、辦理國內產地農漁畜產品輻射檢測。

(十二) 衛生福利部

- 1、督導核子事故影響地區民眾醫療與保健事項。
- 2、協調指揮核子事故影響地區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儲備及碘片服用規定研（修）訂等事宜。
- 3、督導緊急醫療及後續醫療照護事項。
- 4、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評估之災害可能影響範圍及產品，辦理食品輻射檢測。
- 5、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有關受事故影響地區民眾救助及收容等事項。
- 6、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有關受事故影響地區民眾所需民生必需品調度、儲備與供給事項。

(十三) 環境部

- 1、辦理核子事故影響地區游離輻射以外之環境衝擊分析事宜。
- 2、協助復原後環境保護事宜。
- 3、協助辦理環境污染物之處理事宜。
- 4、督導地方政府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放射性污染廢棄物處理事宜。

(十四)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1、協助進行海中深層水體取樣。
- 2、衛星或高空航照之提供。

(十五)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 1、協助提供海上緊急傷病患運送工具。
- 2、辦理海上運送安全之戒護事項。
- 3、協助執行海域輻射偵測及海中表層水體取樣事宜。

(十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1、執行廣電媒體錯誤報導之核處事項。
- 2、通訊傳播系統防救災措施之督導、災情查報及彙整、緊急搶修聯繫事項。

五、作業程序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 (一) 本中心設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各項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相關幕僚作業，並操作相關資訊、通訊等設施。
- (二) 中央主管機關接獲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之通報後，視核子事故之發展情況，陳報行政院，並即通知召集各進駐機關、單位成立本中心，執行緊急應變措施。

- (三) 本中心成立訊息及事故有關狀況與應變措施，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人員發布之。
- (四) 當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平時整備之人力、物力，無法有效執行搶救控制與應變處理時，指揮官可依需要，適時啟動中央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實施相關緊急應變措施。
- (五) 本中心撤除後，各進駐機關應詳實記錄本中心成立期間相關緊急應變工作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彙整作成緊急應變總結報告，並陳報行政院後公告之。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並處理震災或海嘯等天然災害併同發生核子事故之防救時：

- (一) 本中心移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併同運作，由內政部長擔任指揮官，核能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協同指揮官。
- (二) 核能安全委員會之緊急應變小組，提供相關核子事故訊息，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相互聯繫支援，執行相關應變事宜。
- (三) 當天然災害等應變處置已告一段落，惟核子事故尚需處理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轉由核能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內政部部长擔任協同指揮官。
- (四)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且無緊急應變需求時，指揮官得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撤除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六、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

(一) 縮小編組時機

事故機組經控制已不再惡化，並逐漸恢復正常運轉狀態，無執行緊急應變任務需要時，指揮官得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

由其他進駐人員持續辦理必要任務。

(二) 撤除時機

核子事故成因排除，且確認各項緊急應變措施均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另成立復原措施推動委員會辦理時，指揮官得解除各緊急應變組織任務並以撤除本中心。

七、其他

- (一) 本中心撤除後，各項復原措施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各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之。
- (二) 進駐機關應建立專責通報人員緊急聯絡名冊，並函知中央主管機關，緊急聯絡名冊如有異動，應隨時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更新。
- (三) 各進駐機關相關人員執行本中心各項任務成效卓著者，由進駐機關依規定敘獎；其執行不力且情節重大者，則依規定議處。
- (四) 本作業要點有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技字第 104001370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點，並自即日生效
2.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核能安全委員會核應字第 1120017859 號函修正全文 6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目的

為核子事故發生時，即時掌握事故現場最新狀況及支援需求，加強中央與地方協調、聯繫及支援調度，防止災害擴大並協助地方政府救災，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據

- (一)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六款。
- (二)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二十五點第一項第八款。

三、適用時機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協助地方政府救災，有派員協調或協助救災必要時，本中心指揮官得視災情需要，成立前進協調所。就近協調、聯繫及支援調度各項應變作為。

四、設置地點及平時管理

- (一) 為有效運用國家整體資源及人物力，同時考量核子事故之災害應變特性，擇定核能電廠近廠緊急應變設施（EOF），作為本中心前進協調所。
- (二) 為確保災害發生時，本中心前進協調所能有效運作，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依前進協調所作業場所設置要求（如附件），完成與本中心前進協調所共構之近

廠緊急應變設施相關設備建置，並負責平時各項設備與場所之維護、管理及測試。

五、作業規定

(一) 前進協調所隸屬於本中心，依本中心指示統籌督導事故現場應變措施之執行與縱／橫向協調聯繫及支援調度，並協助地方政府執行民眾防護措施（例如：掩蔽、服用碘片或疏散等）。其任務如下：

- 1、透過各項聯絡與通報系統蒐集災情狀況，以確保中央、地方政府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資訊一致。
- 2、即時掌握各種現場事故狀況，進行分析及評估，並通報相關單位處理。
- 3、具體傳達本中心決策事項，並提供地方政府及新聞媒體相關事故資訊。
- 4、其他事故現場緊急應變及協調事項。

(二) 編組

- 1、前進協調所置總協調官一人，綜理事故現場緊急應變事宜，副總協調官一至二人，襄助總協調官處理事故現場緊急應變事宜，前述人員均由本中心指揮官指定適當層級人員擔任。
- 2、進駐機關／單位及人員：由本中心指派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核安會）、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等機關至少九職等（或相當九職等）以上人員進駐，必要時，前進協調所總協調官得視事故應變作業需要，報請本中心指派其他機關（單位）派員參與前進協調所運作。
- 3、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核子事故支援中心、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

者等緊急應變組織應指派至少八職等（或相當八職等，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為課長）以上人員擔任聯絡官，提供前進協調所各項緊急應變措施諮詢與建議。

（三）任務分工

前進協調所進駐機關任務如下：

1、核安會

- (1) 督導核子反應器設施搶救與事故處理及技術諮詢事項。
- (2) 督導輻射偵測、劑量評估與輻射防護及管制、技術諮詢事項。
- (3) 擔任各緊急應變組織聯絡窗口，災情彙整、各項訊息之傳遞及通報處理事項。
- (4) 記者會、民眾陳情及事故新聞處理相關事項。
- (5) 前進協調所成立及運作等相關幕僚作業事項。

2、內政部

- (1) 協助地方政府有關受事故影響區域之警察、民政、消防等單位災情查報事項。
- (2) 協助地方政府警察、消防等單位執行災害搶救事項。
- (3) 協調災害防救緊急通訊系統（指揮平台車等）支援事宜。

3、國防部

- (1) 指揮及督導國軍支援中心應變事項。
- (2) 協調國軍救災部隊及車輛裝備。
- (3) 協助啟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支援災害搶救事宜。

4、經濟部

- (1) 協助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機組搶救相關支

援事項。

- (2) 協調民生物資必需品之緊急調度支援等事項。
- (3) 辦理災區油、水、電緊急調度及設施搶修相關事宜。

5、交通部

- (1) 協助受阻道路之搶修及替代道路之規劃。
- (2) 交通調節及路況災情查報彙整。
- (3) 疏運車輛及民用航空器徵（租）用之協調調度。

6、農業部

- (1) 海上漁船通報之協調聯繫。
- (2) 漁船及船員調用之協調聯繫。

7、衛生福利部

- (1) 協助地方政府有關受事故影響地區民眾救助、救濟與收容安置及民生必需品運用、儲備及供給等事項。
- (2) 協調指揮跨區域或緊急醫療運作事宜。
- (3) 督導收容安置場所傳染病監測事宜。

8、各應變組織聯絡官

- (1) 掌握災情及協調聯繫災害搶救情形等事項。
- (2) 人力、物資等資源支援請求之即時提報。

(四) 運作機制

- 1、本中心指示開設前進協調所時，由核安會負責通知進駐單位／人員動員至前進協調所，就近執行緊急應變作業。
- 2、進駐機關或單位成員接獲動員通知後，應儘速完成進駐，接受總協調官之指揮及協調，並隨時掌握各該機關緊急應變處置情形，適時向總協調官（或代理人）報告。

- 3、前進協調所開設後，總協調官或副總協調官應即召開事故應變準備會議，並定時召開工作會報（必要時，得隨時召開），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及相關緊急應變組織／單位應分別就機組現況及緊急應變情形提出報告，總協調官依據報告研判後，指示相關應變措施，並應儘速向本中心報告。
- 4、前進協調所開設訊息與事故現場有關狀況及應變措施，由本中心授權總協調官親自或指定人員發布之。
- 5、本中心前進協調所應與本中心、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保持緊密聯繫，並依本中心之指揮及授權，代表本中心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執行災害應變事宜。
- 6、事故機組經控制已不再惡化，並逐漸恢復正常運轉狀態，各項救災事項已辦理完成，或可逕以電話聯繫、公文傳遞方式處理時，總協調官得依本中心指示，縮小或撤除前進協調所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由其他進駐人員繼續辦理必要任務。
- 7、前進協調所開設運作狀況、總協調官裁（指）示事項與各機關／單位、各緊急應變組織運作及協調聯繫事項，各進駐機關應定時送由核安會記錄建檔。

（五）後勤作業

本中心前進協調所運作期間食宿、交通、水電及行政庶務事項，得洽請地方政府協助，所需費用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支應，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提供必要協助。

六、其他規定

- (一) 各進駐機關（單位）人員執行本規定所定各項任務成效卓著者，由進駐機關（單位）依規定敘獎；其執行不力且情節重大者，依規定議處。
- (二) 本要點應視實際推動情形檢討修正。

附件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 協調所作業場所設置要求

一、地點：

與核子反應器設施距離為八至十六公里，且交通便利，並應考慮抗震性及防淹水等因素。

二、空間大小及配置：

- (一) 作業空間應大於六百平方公尺（含新聞作業空間）。
- (二) 指揮協調、評估作業、通訊、簡報及會議等應有獨立之工作區間。
- (三) 各工作區間相關位置應考慮作業之動線、人員之溝通、資訊之交流及協調、設備之使用及文件圖表取閱方便等因素。
- (四) 掛置地形圖、人口分布圖、輻射偵測路線、疏散路線等圖表。

三、結構、水電及空調

- (一) 建築結構應符合內政部頒布之建築法規，須有建築執照與使用執照，並訂定建築結構檢測計畫，以確保作業場所之持續安全使用。
- (二) 應有可靠之水電供應及空調系統、照明；配備後備電源（例如柴油發電機）及不斷電系統，以因應外電喪失，可提供緊急電源維持應變作業持續運作二十四小時以上。

四、消防及輻防

- (一) 應符合消防法規之規定。
- (二) 必須設置輻射監測及示警設備。

(三) 場所應建於減少輻射曝露之掩蔽體（例如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四) 具有表面除污之必要設備（例如附排水槽之淋浴間）。

五、資通訊設備

(一) 電話通訊

- 1、必須具備能與核子事故中央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支援中心、輻射監測中心、核子反應器設施等單位各一線以上之直通或撥號電話，如非專用而以常用線路切換，則於事故期間應能單獨使用，不受其他例行作業之干擾。
- 2、應具備工作人員使用之電話分機十五線（含話具）以上。
- 3、衛星電話二具以上。

(二) 數據傳輸

- 1、必須具備影印機、印表機、傳真機，供書面資料列印與傳輸等各二部以上。
- 2、配備至少五線以上之數據傳輸線路，以供安全數據顯示系統（SPDS）及輻射劑量評估系統、緊急應變防災電子地圖、緊急應變工作平台等電腦系統穩定使用。

(三) 視訊設備

- 1、建置視訊會議系統俾供與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相關緊急應變單位即時面對面通聯，充分掌握事故現場實際狀況及各項應變需求。
- 2、工作會報及視訊會議之指揮運作狀況影音，應可連結至各工作區，俾相關應變人員瞭解運作狀況。

六、評估及新聞發布設施

(一) 事故評估

- 1、至少一套以上可連線至安全數據顯示系統（SPDS）之電腦設備，以提供重要之運轉數據與氣象及輻射外釋資料。
- 2、其他評估作業所需之器材。

(二) 劑量評估

- 1、至少一套以上可連線至輻射劑量評估系統之電腦設備，以提供劑量評估運算。
- 2、其他評估作業所需之器材。

(三) 新聞發布

- 1、協調所內或鄰近應有新聞發布及媒體作業空間。
- 2、其他新聞發布及媒體作業所需之設備及用品。

七、其他

- (一) 作業場所應具備簡報設施（包括單槍投影機、螢幕等各二套以上）、麥克風、計時器與其他必要之辦公設備及用品等。
- (二) 因應事故期間人員休息用，應於協調所內或鄰近地區設置休憩室或床鋪。
- (三) 為確保道路中斷或交通壅塞，應變人員無法及時抵達，應於前進協調所二公里內預為規劃直昇機著陸場地。
- (四) 需具備十輛以上小汽車之停車空間。
- (五) 前進協調所需運作開設時，應視應變人員人數儲備七（含）日以上維生物資（含飲用水）。

(空白)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9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技字第 0940020522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6 點，並自 94 年 7 月 1 日生效
2.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技字第 1030020182 號函修正第 3、4 點，並自即日生效
3.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3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技字第 1120014330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7 點，並自 112 年 9 月 27 日生效

一、依據

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核安會）為規範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以下簡稱輻射監測中心）任務、成立時機、作業程序及編組等相關作業應遵循事項，爰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六條第二項訂定本要點。

二、任務

輻射監測中心任務如下：

- （一）實施人員、車輛及環境等之輻射偵測。
- （二）研判事故程度與影響範圍、民眾輻射劑量評估及防護行動建議作業。
- （三）提供充分資訊及技術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
- （四）其他由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之事項。

三、動員及成立時機

（一）二級開設：

核子反應器設施發生「緊急戒備事故」時，輻射監測中心主任接獲核安會通知後，應立即通知各任務編組參與機關（單位）之專責人員進駐應變作業場所，並展開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二）一級開設：

核子反應器設施發生「廠區緊急事故」（含）以上事故時，輻射監測中心主任接獲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

中心通知後，完成中心一級開設，廣續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四、任務編組及分工

- (一) 輻射監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整備及應變相關事宜，由核安會輻射偵測中心主任擔任之。另置副主任三至五人，協助主任處理有關事宜，分別由核安會、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指派專責主管擔任之。
- (二) 輻射監測中心下設輻射偵測隊、技術組及行政組，由核安會、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等派員組成，分別辦理下列事項：

1、輻射偵測隊

- (1) 核子反應器設施外環境輻射偵測及度量。
- (2) 環境及生物試樣之放射性含量調查。
- (3) 協助地方政府執行放射性污染之偵測及管制事項。
- (4) 人員與車輛之輻射偵測及應變人員之輻射防護事項。

2、技術組

- (1) 事故嚴重程度、輻射可能影響範圍及劑量之評估。
- (2) 民眾輻射劑量評估及防護行動之建議。
- (3) 氣象資料之蒐集及評估分析。
- (4) 應變人員輻射劑量監測及管理。
- (5) 其他有關技術資訊之提供及問題之解決。

3、行政組

- (1) 作業場所軟硬體建置、測試、維修及操作等作業。

- (2) 民眾預警系統之施放。
- (3) 緊急動員通知及擔任各應變單位聯絡窗口。
- (4) 人員食宿、支援車輛及防救災資源調度事項。
- (5) 其他緊急應變有關之行政事項。

五、作業場所

- (一)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於各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之適當地點提供輻射監測中心作業場所及必要之設備，並負責平時各項設備與場所之維護、管理及測試，作業場所設置要求如附件。
- (二)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於緊急應變計畫區外，指定一適當地點為後備場所，以因應事故惡化無法作業時，人員及設備遷移作業之需。

六、作業程序

- (一) 輻射監測中心主任接獲核安會或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後，應指示各編組專責人員依規定進行各項應變作業，並隨時掌握人員動態及應變作業情形，適時通報核安會或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二) 當事故機組經控制已不再惡化，並逐漸恢復正常運轉狀態，無執行緊急應變任務需要時，依核安會或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撤除輻射監測中心後，人員歸建。
- (三) 進駐機關（單位）於事故期間應詳實記錄相關緊急應變作業情形，於事故解除後，送核安會彙整作成緊急應變總結報告。

七、其他

- (一) 各機關（單位）應將進駐輻射監測中心之專責人員進行任務編組，並將編組名冊（含緊急聯絡電話）函送核安會輻射偵測中心備查，人員如有異動，應隨時通知核安會輻射偵測中心。

- (二) 編組作業人員之輻射防護要求，應依輻射工作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各機關（單位）相關人員執行輻射監測中心任務卓著者，由各機關（單位）依規定敘獎，其執行不力且情節重大者，則依規定議處。

附件 輻射監測中心作業場所設置要求

一、面積大小及空間配置

- (一) 輻射監測中心可用空間之大小不得小於 200 平方公尺。
- (二) 指揮及評估作業、通訊、簡報及會議等應有獨立之工作區間。
- (三) 各工作區間相關位置應考慮作業之動線、人員之溝通、資訊之交流及協調、儀器設備之使用及文件圖表取閱方便等因素。
- (四) 室外應有至少可供四輛偵測車輛停放及裝卸儀器設備之空間。

二、結構、水電及空調

- (一) 輻射監測中心之建築結構，應符合內政部頒布之建築法規，並訂定建築結構檢測計畫，以確保作業場所之持續安全使用。
- (二) 應有可靠之水電供應及空調系統、照明、資訊設備及緊急後備電源。

三、消防及輻防

- (一) 輻射監測中心應符合消防法規之規定。
- (二) 必須設置輻射監測及示警設備。

四、通訊設備

- (一) 電話通訊
 - 1、必須具備能與核子事故中央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支援中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專責單位、設施內緊急應變組織等緊急應變單位通訊連絡各一

線以上之直通或撥號電話，如非專用而以常用線路切換，則於事故期間應能單獨使用，不受其他例行作業之干擾。

- 2、應具備輻射監測中心內部工作人員使用之對講機或電話分機。
- 3、備置無線電對講系統或大哥大電話，以供設施外環境偵測指揮與回報，偵測車輛及人員均須配備無線電對講機具。

（二）數據傳輸

- 1、必須具備傳真機以傳輸書面資料。
- 2、配備至少二線以上之數據傳輸線路，以供安全數據顯示系統及輻射劑量評估系統之電腦設備使用。

（三）其他

- 1、配置電腦網路及相關週邊設備，俾供緊急應變資料之傳輸、蒐集及查詢。
- 2、建置視訊會議系統俾供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即時面對面通聯，充分掌握事故現場實際狀況及各項應變需求。

五、評估及監測設施

（一）事故評估

- 1、至少一套以上之緊急應變數據顯示系統電腦設備，以提供重要之運轉數據與氣象及輻射外釋資料。
- 2、其他評估作業所需之器材。

（二）劑量評估

- 1、至少一套以上之輻射劑量評估系統電腦設備，以提供劑量評估運算。

2、其他評估作業所需之器材。

(三) 輻射偵測

- 1、四部以上之偵測車輛，不論是否專用，車中必須要有足夠之空間，以裝載必要之通訊器材及偵測儀器。
- 2、除機動之輻射偵測設備外，輻射監測中心作業場所亦應具備固定或專用手提之輻射偵測儀器，以偵測直接輻射及空浮濃度，其中對放射性碘之偵測能力應能低至 3.7×10^{-3} Bq/cc。

六、其他

- (一) 輻射監測中心應存放充份之技術資料，以供事故與劑量評估及輻射偵測用，所有之技術資料必須完整且維持在更新狀態。
- (二) 作業場所應具備簡報設施、影印機、計時器與其他必要之辦公設備及用品等。
- (三) 後備場所毋需專設獨立設施，惟若事故惡化需啟用時，須具有可移動式相關電腦等儀器設備，以提供連續性的輻射劑量預估功能。

(空白)

碘片儲存、發放、補發及銷毀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技字第 1010019720 號函訂定全文 7 點，並自即日生效
2.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核能安全委員會核應字第 1120017943 號函修正第 1、5、6、7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前言

- (一) 93 年 7 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簡稱原能會，現稱核能安全委員會）經參考國際有關因應核子事故碘化鉀藥劑（碘片）的保管與發放方式，並考量國內民情環境，將碘片保管與發放方式調整為，在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行政區內之所有民眾先發放二日份的碘片，由民眾保管並於緊急事故時依指示服用，以應急需，以增進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效率；另二日份之碘片則仍採集中貯存保管方式，由地方政府於事故應變期間分送民眾服用，或可支援因應其他地區急需。
- (二) 為因應有關碘片保管及發放方式的調整，原能會於同年月發文（會技字第 0930026103 號函）至行政院衛生署（現稱衛生福利部），建請衛生署將碘片列為非處方用藥。行政院衛生署於 93 年 9 月 23 日復函（衛署藥字第 0930316834 號函）：「有鑑於碘片使用於核子意外發生時之甲狀腺癌預防，為爭取時效以達到預防之最佳時機，本署同意碘化鉀（碘片）以非處方藥列管，惟限於權責單位或機關使用」；並於函中要求「有關碘化鉀（碘片）藥品之使用劑量、禁忌、可能之不良反應、警語及注意事項需刊印於使用說明書中，發放碘化鉀（碘片）於核電廠半徑五公里附近居民作為預防之用時，一併發予該說明書並應教育居民使用及儲放等相關事宜」。

- (三) 有關 40 歲以上成人是否須服用碘片及其相關注意事項乙事，原能會於 101 年 11 月發文（會技字第 1010018744 號函）至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現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請衛生署惠示卓見。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於同年月復函（FDA 藥字第 1010077196 號函）：「由於輻射游離碘對於 40 歲以上成人甲狀腺之傷害或引發甲狀腺癌之機率極低，且對於碘片引發不良反應之耐受度較差，因此除非曝露量大於 5Gy，否則不建議使用」。

二、訂定目的

- (一) 碘片僅限於輻射緊急事故，保護甲狀腺時使用，為強化平時碘片控管機制，提供地方政府碘片儲存、發放、補發及銷毀等作業依循，特訂定此要點。
- (二) 發生核子事故時，避免因匆促發放碘片造成居民搶用碘片進而誤食產生副作用，讓此類事故之影響降至最低。

三、適用單位與範圍

- (一) 適用單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所在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負責控管碘片之地方機關（如衛生局）。
- (二) 適用範圍：平時整備階段及核子事故發生需執行民眾防護行動時。

四、依據

- (一)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八條第一款：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應依照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命令，執行碘片發放等防護行動。
- (二)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地方主管機關應依緊急應變基本計畫及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訂定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

- (三)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十八條第一款：為有效執行民眾防護行動，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核定之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辦理下列事項：…三、民眾防護物資、器材之儲備、檢查與調度。

五、平時整備作業內容、流程管理

- (一) 碘片的準備：平時備妥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及核子事故時執行應變人員（40 歲以下）每人四日份之碘片。

- (二) 發放對象及方式：

1、設籍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之民眾：緊急應變計畫區劃定後，緊急應變計畫區所在地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編列經費採購前項足額之碘片，對設籍於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之 40 歲以下民眾，先行發放二日份的碘片，由民眾自行保管（應記錄所含行政區、村、里、人口數與碘片數）；另二日份碘片由地方政府衛生機關集中保管（應造冊如附件）。

2、非設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然於當地工作之民眾：此類民眾含各級學校、托兒所教職員、旅宿業者、宗教團體、醫院與機關團體員工等，地方政府可比照第一款之方式，準備 40 歲以下民眾不多於四日份之碘片數量，不主動發給，採個案申請核發，原則上各機關、學校、團體、單位、公司等應集中保管儲存申請取得之碘片，並同意地方政府之定時清點，以便事故時分發使用。

- (三) 補發機制：

1、新增補發：為確保新遷入之居民或機關新增員工取得足夠之碘片，地方政府應定期訪查，並建立補發作業流程。

- 2、遺失補發：民眾若遺失碘片主動申請補發，地方政府應建立碘片補發作業程序並教育居民儲放等相關事宜。
- 3、逾限換發：預先發放之碘片於有效期限屆期前一年度，地方政府應編列經費，並於當年度內辦理碘片採購，於屆（逾）有效期限前進行換發、造冊與管理。

（四）碘片集中儲備與銷毀程序：

- 1、因應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或人口數增加需完成足夠數量碘片之儲備。
- 2、儲放環境應保持整潔、地面平整、無積水、無粉塵及有害氣體等污染。
- 3、儲放地點應有符合規定要求的消防安全設備。
- 4、儲放條件：依仿單外盒標示。
- 5、庫儲管理單位應設置人員進出管制簿，確實管制人員進出狀況並記錄備查。
- 6、銷毀程序：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五）碘片查核：

- 1、各地方政府應不定期抽查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居民碘片保存數量，並進行補發與記錄備查。
- 2、各地方政府應定期清點各集中儲存地點碘片儲備數量，抽檢部分碘片包裝是否有破損，檢視貯存場所環境是否適當，照相存檔並記錄備查。

六、核子事故時之碘片發放作業流程及服用時機

（一）發放流程：

- 1、民眾碘片：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之民眾若於事故時找不到平時領取之碘片，可向當地衛生單位申請補發，地方政府應在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中述及負責單位、地點、聯絡電話及作業方式。

2、應變人員碘片：相關應變單位可依應變人數，向碘片保管單位領取，地方政府應在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中敘明相關權責及做法。

(二) 管制流程：

1、領用人員應造冊登記。

2、碘片發放紀錄應彙整後留存備查。

(三) 服用時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將依據事故情況下達服用碘片命令予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並透過電視、收音機、廣播系統等管道指示民眾服用。

七、特定要求與注意事項

(一) 各地方政府權責單位應據此要點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書，經審查核可後，納入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之附件。

(二) 各地方政府應定期執行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居民碘片衛教宣導。

(三) 碘片發放人員資格依衛生福利部藥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

附件 碘片集中保管及承辦人員名冊 (參考格式)

單位	地址	碘片數量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核子事故各應變中心救災及防護裝備配置要點

1.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技字第 101000819 號函訂定全文 6 點，並自即日生效
2.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核能安全委員會核應字第 1120017943 號函修正第 4 點及附表 1、3，並自即日生效

一、目的：為檢討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各中心救災及防護裝備之備援能量，以健全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體制與能量，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時機：核子事故平時整備及國內核能電廠發生核子事故或有發生之虞時。

三、適用對象：執行核子事故平時整備及應變措施之相關應變單位及人員。

四、規範原則：

(一) 進入核電廠廠區協助執行火災搶救及人命救助之消防人員，所需偵檢裝備由台電公司負責提供，若無輻射威脅，應著制式消防服裝（含消防衣、頭盔、面罩、氧氣瓶等）。若須進入輻射區協助火災搶救及人命救助，應依與核電廠簽訂之支援協定辦理，所需偵檢及輻射防護裝備由台電公司負責提供，台電公司應建立相關作業程序並備妥所需設備。

(二) 進入核電廠執行人命或設備搶救而需緊急曝露之人員（一般為熟悉現場環境之電廠員工），應依游離輻射防護法之規定辦理，搶救期間可能接受較高之劑量，所需輻射防護裝備及個人輻射劑量計或警報器由台電公司負責提供，台電公司應建立相關作業程序並備妥所需設備。

- (三) 核電廠廠界內、外執行輻射偵測人員（一般為電廠員工及輻射監測中心人員），距離廠界較近，受輻射影響較大，除佩帶個人輻射劑量計或警報器外，所著防護衣物依核能安全委員會訂定之「核子事故廠外應變人員防護衣物穿著指引」（如附件）規定辦理。
- (四) 執行民眾掩蔽、疏散（運）、疏散民眾收容、暫時移居、緊急醫療救護、碘片發放、交通管制、警戒及秩序維持之應變人員，因距離廠界較遠，受輻射影響較小，原則上無須佩帶個人輻射劑量計或警報器，上述各類應變人員若有機會進入較高之輻射或污染區工作，所著防護衣物依核能安全委員會訂定之「核子事故廠外應變人員防護衣物穿著指引」規定辦理。
- (五) 可能受高輻射污染之影響時，所著防護衣物除依前述規定外，可佩帶個人輻射劑量計或警報器。
- (六) 游離輻射防護法規定輻射工作人員應佩帶個人輻射劑量計，且每月定期計讀，本要點原則只對應變救災人員之個人輻射劑量計或警報器作檢討。

五、核子事故發生時，中央及地方政府會分別成立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各中心執行救災任務時所需之防護裝備詳如附表一至附表四。

六、附表一至附表四所述救災及防護裝備得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

附表一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救災及防護裝備表

應變中心	救災執行任務	設備名稱	說明	單位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1.統籌督導應變措施之執行。	無	無	核安會、 消防署、 警政署、 內政部空勤總隊、 經濟部、 交通部、 衛福部、 環境部、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農業部、 國搜中心
	2.核子事故分析評估及處理。	1.輻射防護包(核安會)(註一)	1.供應變人員使用	
	3.通知地方主管機關成立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	2.個人輻射劑量計或警報器(註二)	2.執行現場輻射強度偵測人員使用	
	4.通知國防部成立核子事故支援中心。	無	無	
	5.統一發布警報及新聞。	無	無	
	6.發布民眾防護行動命令。	無	無	
	7.指定之機關人力及物力調遣事項。	無	無	

註一：輻射防護包內含物資，以不織布防塵衣、N-95 活性碳口罩、頭套、鞋套、棉手套等項目為原則。

註二：執行核子事故分析評估及處理任務之人員可能需到廠界附近（原則上為核安會人員），其他不須至現場執行任務之人員，則無須配備防護衣物及個人輻射劑量計或警報器。

附表二 核子事故支援中心救災及防護裝備表

應變中心	救災執行任務	設備名稱	說明	單位
核子事故支援中心	1. 實施人員、車輛及重要道路等輻射污染之清除。	1. 輻射防護包（註） 2. 手提式輻射偵測器	1. 供應變人員使用 2. 人、車、道路除污前後偵檢	國防部各應變單位
	2. 協助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執行民眾掩蔽、疏散（運）、疏散民眾收容、暫時移居、緊急醫療救護、碘片發放、交通管制、警戒及秩序維持。	1. 輻射防護包 2. 移動式人員門框偵檢器（由國防部採購保管，南北收容站相互支援） 3. 手提式輻射偵測器	1. 供應變人員使用 2. 供進入收容站民眾快速輻射偵檢用	
	3. 協助輻射監測中心進行輻射偵測。	1. 移動式污染偵測儀器 2. 移動式空氣取樣器 3. 手提式輻射偵測器 4. 空浮氣體計測器 5. 環測熱發光劑量計 6. 加馬能譜分析系統 7. 移動式人員門框偵檢器 8. 通訊設備 9. 偵測車與取樣車 10. 個人輻射劑量警報器 11. 輻射防護包（註） 12. 個人劑量計佩章 13. 全面、半面式呼吸防護面具 14. 空中偵測模組	輻射偵測基本設備	

註：輻射防護包內含物資，以不織布防塵衣、N-95 活性碳口罩、頭套、鞋套、棉手套等項目為原則。

附表三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救災及防護裝備表

應變中心	救災執行任務	設備名稱	說明	單位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	1. 實施人員、車輛及環境等之輻射偵測。	1. 移動式污染偵測儀器 2. 移動式空氣取樣器 3. 手提式輻射偵測器 4. 空浮氣體計測器 5. 環測熱發光劑量計 6. 加馬能譜分析系統 7. 移動式人員門框偵檢器 8. 通訊設備 9. 偵測車與取樣車 10. 個人輻射劑量警報器 11. 輻射防護包（註一） 12. 個人劑量計佩章 13. 全面、半面式呼吸防護面具 14. 空中偵測模組	輻射偵測基本設備	輻射監測中心各應變單位(註二)
	2. 研判事故程度與影響範圍、民眾輻射劑量評估及防護行動建議作業。	1. 煙囪口監測氣象及排放數據連結設備。(含傳輸及終端設備) 2. 緊急應變劑量評估系統。(含傳輸及終端設備)	研判事故程度與影響範圍評估系統	
	3. 提供充分資訊及技術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	1. 有線、無線及衛星通訊設備（含一般、手機、衛星電話及傳真機） 2. 連繫各中心視訊系統（含傳輸及視訊設備） 3. 預警警報系統（含傳輸及控制設備）	無	

註一：輻射防護包內含物質，以不織布防塵衣、N-95 活性碳口罩、頭套、鞋套、棉手套等項目為原則。

註二：應變單位成員請參考「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作業要點」。

附表四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救災及防護裝備表

應變中心	救災執行任務	設備名稱	說明	單位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	1. 依照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命令，執行掩蔽、碘片發放及民眾疏散（運）等防護行動。	輻射防護包（註一）	供應變人員使用	新北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2. 協助發布警報及新聞。	無	無	
	3. 疏散民眾之收容、暫時移居及緊急醫療救護。（註二）	輻射防護包	供應變人員使用	
	4. 受事故影響區域之交通管制、警戒及秩序維持。（註三）	輻射防護包	供應變人員使用	

註一：輻射防護包內含物資，以不織布防塵衣、N-95 活性碳口罩、頭套、鞋套、棉手套等項目為原則。

註二：緊急醫療救護係於收容所設置之臨時醫護站，針對一般民眾（非受輻射污染民眾）執行醫療救護，醫護人員無需佩帶個人輻射劑量計或警報器。

註三：EPZ 內各消防分隊、警察分局、衛生所、鄉鎮區公所、清潔隊，最多可購置 2 台蓋革偵檢器（單價約 5 萬元）。各里（村）如對周遭環境輻射劑量有疑慮時，可至區（鄉、鎮）公所借用。

附件 核子事故廠外應變人員防護衣物 穿著指引

一、目的

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保障廠外應變人員安全，防範皮膚沾染或吸入放射性物質，減少應變人員輻射曝露，爰訂定本指引。

二、適用對象

本指引適用於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參與緊急應變之各應變組織執行民眾防護措施或支援核能電廠機組搶救之工作人員。

三、穿著時機及式樣

廠外應變人員執行民眾防護措施或支援核能電廠救災任務時，應穿著防護衣物及佩帶呼吸防護裝置，其穿著時機及式樣，依應變作業場所及受輻射影響程度，可分為以下三類（附表）：

（一）進入核能電廠內支援救災任務

- 1、發生核子事故時，核能電廠輻射強度及污染情形，依事故嚴重程度及輻射作業場所而有所不同，進入廠內執行救災人員，應遵守核能電廠規定穿著防護衣物。
- 2、進入電廠執行救災之消防人員，應著制式消防服裝（含消防衣、頭盔、面罩、氧氣瓶等），可達到輻射防護功能。

（二）進入疏散區域執行民眾防護措施

進入疏散區域除基本防護衣物外，隨空氣中總貝他濃度之高低，應輔以適當之呼吸防護裝置，防護面具應注意佩戴之密合度。

1、基本防護衣物：連身或兩截式不織布防塵衣（含帽套）、防塵鞋套、防塵手套。

2、呼吸防護裝置

(1) 疏散區域之空氣中總貝他濃度大於或等於 500 貝克 / 立方公尺時，配戴呼吸防護面具，需通過美國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NIOSH）認證或同等級之檢驗合格證明，面具濾罐需符合美國聯邦法規 42CFR84-N95 或同等級。

(2) 疏散區域之空氣中總貝他濃度小於 500 貝克 / 立方公尺，大於或等於 150 貝克 / 立方公尺時，應配戴 N95 口罩。

(3) 疏散區域之空氣中總貝他濃度小於 150 貝克 / 立方公尺，應配戴防塵口罩。

(三) 疏散區域外執行民眾防護措施

疏散區域外受到事故影響較小，應防止微量放射性物質沾染於皮膚。

1、基本防護衣物：連身或兩截式不織布防塵衣（含帽套）、防塵鞋套、防塵手套。

2、呼吸防護裝置：配戴防塵口罩

四、防護衣物參考圖樣（圖 1. ～圖 8.）：



圖 1. 連身
不織布防塵衣



圖 2. 兩截式
不織布防塵衣



圖 3. 防塵鞋套



圖 4. 防塵手套
(棉手套)



圖 5. 呼吸防護面具
(單濾罐式)



圖 6. 呼吸防護面具
(雙濾罐式)



圖 7. N95 口罩



圖 8. 防塵口罩

附表

穿著時機	穿著式樣	說明
進入核能電廠內支援救災任務	1. 一般救災人員應遵守核能電廠規定穿著防護衣物。 2. 進入電廠執行救災之消防人員，應著制式消防服裝（含消防衣、頭盔、面罩、氧氣瓶等）。	發生核子事故時，核能電廠輻射強度及污染情形，依事故嚴重程度及輻射作業場所而有所不同，進入廠內執行一般救災任務之人員，應遵守核能電廠規定穿著防護衣物。至於執行救災之消防人員，應穿著制式消防服裝，即可達到輻射防護功能。
進入疏散區域執行民眾防護措施	1. 基本防護衣物：連身或兩截式不織布防塵衣（含帽套）防塵鞋套、防塵手套。 2. 呼吸防護裝置： (1) 疏散區域之空氣中總貝他濃度大於或等於 500 貝克 / 立方公尺時，佩戴呼吸防護面具，需通過美國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NIOSH）認證或同等級之檢驗合格證明，面具濾罐需符合美國聯邦法規 42CFR84-N95 或同等級。 (2) 疏散區域之空氣中總貝他濃度小於 500 貝克 / 立方公尺，大於或等於 150 貝克 / 立方公尺時，應佩戴 N95 口罩。 (3) 疏散區域之空氣中總貝他濃度小於 150 貝克 / 立方公尺，應佩戴防塵口罩。	進入疏散區域除應穿著基本防護衣物外，應依空氣中放射性物質濃度，佩帶呼吸防護面具、N95 口罩或一般防塵口罩。
疏散區域外執行民眾防護措施	1. 基本防護衣物：連身或兩截式不織布防塵衣（含帽套）、防塵鞋套、防塵手套。 2. 呼吸防護裝置：配戴防塵口罩	疏散區域外受到事故影響較小，惟仍應穿著基本防護衣物及佩帶一般防塵口罩，防止微量放射性物質沾染於皮膚。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各中心人員訓練注意事項

1.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訂定，並自即日生效。
2.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核能安全委員會核應字第 1120015626 號函修正，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一、為強化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人員訓練，特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各中心應依作業程序書內各工作編組作業性質，將應變人員分為以下三類，並提供各項訓練。

- (一) 第一線應變人員
- (二) 支援應變人員
- (三) 應變主管決策人員

三、訓練種類及課程內容

(一) 基礎訓練：訓練時數至少六小時，課程內容包含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體系、輻射防護介紹、各中心相關業務介紹等。上述課程各中心得依任務需求，研訂年度訓練計畫。

(二) 進階訓練，課程說明如下：

- 1、各中心編組與核子事故應變相關之專業訓練，各項訓練累積時數至少三小時。
- 2、應變主管決策人員訓練，課程主題以災害風險評估管理與決策、應變決策資訊管理、其他決策相關課程為原則，時數至少三小時。

四、各中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人員（含第一線應變人員、支援應變人員），應至少每四年接受一次基礎訓練；新進人員需於到職日起至下一年度結束前完成基礎訓練。

五、各中心第一線應變人員，應至少每二年接受一次進階訓練。

六、各中心應變主管決策人員，應至少每二年接受一次應變主管

決策人員訓練，但簡任級主管曾任災害防救業務 3 年以上經驗者，得免予訓練。另各部會應變人員因已有接受單位相關災防訓練，得依其任務需求報名參訓。

七、訓練單位

- (一)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核能安全委員會）
- (二)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新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
- (三) 核子事故支援中心（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 (四)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八、基礎訓練及進階訓練由各中心自行辦理，各中心如欲與其他災害年度訓練併同辦理，符合本要點相關課程部分，訓練時數可併入計算，相關專業課程由各中心依任務需求，研訂年度訓練計畫。

九、應變主管決策人員訓練，得由核能安全委員會統籌辦理，各單位應指派股長或相當層級以上主管參加。

十、各中心應於每年四月底前，提出年度訓練計畫（含各應變編組名冊），並函送核能安全委員會，作為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年度績效考評參據。

十一、各中心於年度訓練完成後，得依規定核發受訓證明（書），並參照提報編組名冊，將訓練成果、受訓人數、人員訓練狀況、訓練教材（紙本及電子檔）等函送核能安全委員會，作為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年度績效考評參據。

十二、各中心辦理訓練所需費用，由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預算各工作計畫項下支應；另與其他災害年度訓練併同辦理者，所需訓練經費以比例分攤為原則。

十三、本注意事項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

附表 各中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人員訓練注意事項摘要

各類應變人員		基礎訓練	進階訓練
第一線 應變人員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事故評估組、劑量評估組、策劃協調組、新聞發布組 地方災害應變中心 消防組、衛生組、警察組、新聞組、民政組、社會組、交通組 支援中心人員 消除部隊、警戒部隊 輻射監測中心 技術組、輻射偵測隊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體系 ■輻射防護介紹 ■各中心相關業務介紹 註：上述課程各中心得依任務需求，研訂年度訓練計畫。	■核子事故應變相關之專業訓練
支援 應變人員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行政支援組 地方災害應變中心 總務組、電信維護組、電力維護組、自來水組 支援中心 勤務支援部隊 輻射監測中心 行政組		
應變主管 決策人員	進駐各中心決策主管		■災害風險評估管理與決策 ■應變決策資訊管理 ■其他決策相關課程

(空白)

核子事故復原措施推動委員會之成立與組織及運作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技字第 0960033195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1 點，並自即日生效
2.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核能安全委員會核應字第 1120019893 號函修正第 2、4、5、7、11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本要點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訂定之。
- 二、核子事故後為使災區迅速復原，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核安會）得召集各級政府相關機關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成立核子事故復原措施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採取復原措施。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決定復原措施及督導復原措施之執行。
 - （二）通知各級政府相關機關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執行復原相關措施。
 - （三）協調復原人力及物力之調遣。
 - （四）發布復原期間民眾防護行動命令。
 - （五）發布復原新聞。
 - （六）其他復原有關事項。
- 四、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三人，除核安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核安會、受災地區地方政府、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等相關機關（構）與民間團體、災民代表及學者專家等組成。

前項災民代表不得少於三人。

- 五、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核安會主任委員兼任之；另視工作需要，置工作人員若干人。

六、本委員會成立後，視實際需要召開委員會議。

前項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不克親自出席會議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災民代表及學者專家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另邀請其他機關或學者專家列席提供意見。

七、本委員會各組成機關應就所屬業務權責，執行下列任務：

（一）內政部

- 1、負責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災區民眾救助、民眾臨時性搬遷、安置及永久性再定居、社區重建、協助失蹤人員搜尋等事項。
- 2、督導核子事故影響地區民生必需品運用、儲備及供給事項。
- 3、督導災區復原作業所需警察與消防單位人力之調遣。
- 4、規劃並執行災區鄰近國家公園等地區受輻射污染之復原、復育相關對策。

（二）國防部

- 1、指揮與督導國軍部隊協助輻射偵測。
- 2、協助地方政府執行區域警戒管制及疏運民眾等有關事項。
- 3、督導所屬相關單位協助執行復原區域治安維護事項。
- 4、協助執行災區人、車、道路輻射污染清除事宜。
- 5、調遣軍隊支援復原作業事項。

（三）財政部

- 1、災區內地稅減免或緩徵、依關稅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執行災害關稅減免、災區

國有土地之租金減免或緩徵等事項。

- 2、依關稅法（第七十一條）規定視災害需要調整進口關稅之稅率或關稅配額之數量。

（四）經濟部

- 1、督導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執行復原相關事宜。
- 2、督導所屬機關（構）配合受污染水源管制措施及辦理民生用水用電之調度供應等有關事項。
- 3、督導民生必需品之供應調節監控及救災物資之調度。

（五）交通部

- 1、協助復原作業所需道路之評估與規劃。
- 2、協助復原作業所需車輛之徵用。
- 3、規劃並執行災區鄰近國家風景區等觀光休憩地區受輻射污染之復原、復育相關對策。

（六）農業部

- 1、協調災區農產品供應調節事項。
- 2、辦理農、林、漁、牧災情之蒐集及彙整事項。
- 3、協助受污染農、林、漁、牧業管制及復原輔導，並協調金融機構，對業者有關災害復建及維持經營所需資金，提供相關融資等有關事項。
- 4、協助辦理農、林、漁、牧之污染物處理等復原措施推動事宜。
- 5、規劃辦理農、林、漁、牧復育及復原後保護事宜。

（七）衛生福利部

- 1、督導災區民眾醫療及保健事項。
- 2、督導復原措施所需藥品醫材規劃及調遣事宜。
- 3、督導輻傷醫療照護及追蹤評估等事項。
- 4、執行災民心理衛生事宜。

- 5、辦理災區全民健康保險就醫優惠措施與民眾醫療照護等有關事項。

(八) 環境部

- 1、負責災區放射性污染以外之一般環境保護、環境衝擊分析事宜，並協助進行受污染環境復原等有關事項。
- 2、督導災區公共環境衛生事項。
- 3、對環境污染物、廢棄物之運送、處理、處置方式提供建議。
- 4、規劃辦理環境復育及復原後環境保護事宜。

(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1、協調保險業者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
- 2、保險理賠協助及災區金融優惠融通等事項。

(十) 行政院主計總處

協助受災地區地方政府處理復原作業所需經費。

(十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協調相關電信事業確保災區通訊正常，必要時，優先提供緊急通訊協助。

(十二)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 1、辦理事故復原重建之新聞發布及聯繫事項。
- 2、協調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報導災後復原重建相關新聞。
- 3、協助蒐集有關事故復原及緊急應變等相關新聞資訊。

(十三) 核安會

- 1、提供復原所需核能技術諮詢。
- 2、協調執行災區輻射偵測、輻射劑量、輻射污染評估等復原所需輻射防護與管制事項。

- 3、規劃放射性污染清除及污染廢棄物運送、處理、處置等作業。
- 4、監督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執行污染地區之偵測、除污、污染廢棄物運送、處理、處置及防止污染擴散事宜，必要時，協調各級政府機關配合協助。
- 5、協調國外技術援助事項。
- 6、災情彙整與通報處理及污染證明發給等事項。
- 7、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適時發動各界捐款協助災區重建工作。
- 8、協助辦理損害賠償請求事宜之任務。
- 9、依實際輻射監測結果劃定受輻射災害影響區域。
- 10、辦理本委員會各項行政作業事項。

(十四) 受災地區地方政府

- 1、訂定災區復原計畫。
- 2、協助辦理復原重建、災區民眾通知等事宜。
- 3、辦理災區民眾臨時性搬遷、安置及永久性再定居等事項。
- 4、負責災區放射性污染以外之環境整潔及廢棄物等處理，並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 5、加強災區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等有利復原重建工作推行等措施。

(十五)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

- 1、核子反應器設施內復原事宜。
- 2、協助災區復原作業所需民眾劑量評估、輻射偵測及民眾防護措施之執行。
- 3、協助執行污染地區之偵測、除污、污染廢棄物

運送、處理、處置及防止污染擴散事宜。

4、其他有關復原事項。

- 八、本委員會有關復原措施之決定應尊重災民之意願，並計畫性實施災區之復原重建。
- 九、救災捐款應成立專戶，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開支用細目。
- 十、本委員會確認相關復原作業結束後，由本委員會報請行政院宣布解除任務，經核定後，由各相關機關依權責繼續辦理後續相關復原重建工作。
- 十一、本委員會各組成機關應於復原期間提出年度復原進度工作報告，於復原作業結束後，由核安會提出復原工作總結報告。

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技字第 1030008776 號函訂定，並自即日生效
2.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核能安全委員會核應字第 1120019836 號函修正第 2、3、4、5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目的

當境外發生核子事故或核彈爆炸事故時，為提供國內相關機關啟動境外核災應變之作業程序及任務分工，採取有效應變措施以確保國人健康與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時機

境外發生核子事故或核彈爆炸事故致放射性物質外釋，經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核安會）研判對我國有影響或有影響之虞時。

三、作業程序

（一）二級開設

- 1、開設時機：事故國或大陸地區發生國際核能事件第五級事故或核彈爆炸事故，或事故國或大陸地區通報放射性物質有限外釋，經核安會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參與機關（單位、團體）：由核安會通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災防辦）、外交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以下簡稱海委會）等機關，成立「X X（國家或地區及核能電廠或核彈爆炸地區名稱）核子事故或核彈爆炸事故跨部會二級因應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視災情狀況，經報請召集人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

（單位、團體）派員參與。

- 3、直轄市、縣（市）政府：由核安會通知事故可能影響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因應小組集結待命。

（二）一級開設

- 1、開設時機：事故國或大陸地區發生國際核能事件第六級（含）以上事故或核彈爆炸事故，或事故國或大陸地區通報放射性物質明顯外釋，經核安會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參與機關（單位、團體）：由核安會陳報行政院並通知二級參與機關及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環境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僑委會）等機關成立「X X（國家或地區及核能電廠或核彈爆炸地區名稱）核子事故或核彈爆炸事故跨部會一級因應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視災情狀況，經報請召集人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參與。
- 3、直轄市、縣（市）政府：由核安會通知事故影響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災害應變因應小組，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 （三）二級開設時，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核安會主任委員擔任，綜理國內各項因應措施，副召集人一人或二人，由召集人指定之，襄助召集人處理各項因應措施事宜。本小組發言人，由召集人或召集人指定人員擔任。

一級開設時，小組召集人由行政院指定之，副召集人及發言人比照前述規定辦理。

- （四）各參與單位、機關應指派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與獲充分授權之簡任十二職等以

上職務之專責人員參與本小組運作，統籌各該機關相關因應措施及協調事宜，並另派幕僚人員參與執行各項應變事宜。

(五) 本小組任務如下：

1、境外部份

- (1) 嚴密監控境外事故發展及影響。(外交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陸委會、海委會、核安會等)
- (2) 旅居事故地區國人安全協助。(內政部、外交部、教育部、交通部、陸委會、僑委會、核安會等)
- (3) 蒐集國際間對於事故災變之因應措施，以供調整我國相關因應措施及任務分工之參考。(外交部、陸委會、核安會等)

2、邊境部分

- (1) 事故地區入境旅客及寵物之檢測。(國防部、交通部、農業部、核安會等)
- (2) 事故地區進口貨物(食品、農產、水產食品等)之管制。(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衛福部、核安會等)
- (3) 我國漁船作業海域之監控及漁獲之檢測。(農業部、國科會、海委會、核安會等)
- (4) 運輸機具、進口貨櫃(物)之外部輻射偵檢及除污。(國防部、財政部、交通部、核安會等)

3、境內部分

- (1) 輻射偵測網及資訊判讀。(國防部、海委會、核安會等)
- (2) 新聞媒體處理。(核安會及各相關機關)
- (3) 民眾防護行動之執行。(核安會及地方政府)
- (4) 國內核能電廠安全檢查。(經濟部、核安會等)

- (5) 蒐集國內因境外核災致輻射污染而遭受之損失資料，以供日後研議跨國求償之用。（核安會及各相關機關）
- (六) 本小組成立後，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定期主持召開工作會報，必要時得隨時召開，各小組成員應提出工作報告與因應措施建議（例如是否停班停課），並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提示重點事項後，由各機關自行積極推動或執行相關因應措施。
- (七) 每次工作會報結束，經召集人指示後，由核安會視需要安排召開新聞媒體說明會。
- (八) 境外事故減緩對我國已無影響之虞，得經召集人同意，撤除本小組，後續相關因應措施，由各機關依權責繼續辦理。

四、任務分工：

- (一) 災防辦：協助督導各部會應變處置作為等相關事宜。
- (二) 核安會：
 - 1、全國環境輻射監測及可能影響評估，提供停班與停課建議。
 - 2、輻射防護與管制之督導及協調。
 - 3、相關機關輻射偵檢、樣品檢測等技術援助。
 - 4、與國際組織、大陸地區間之災情聯繫蒐集、彙整及通報。
 - 5、新聞發布、媒體聯繫及政策宣導。
 - 6、訂定輻射塵停班與停課防護基準。
 - 7、本小組幕僚作業。
- (三) 內政部：協助旅居事故地區國人入境。
- (四) 外交部：
 - 1、協助處理國際救援之協調及聯繫。
 - 2、辦理僑民撤離、疏散及防護事項。

3、協助蒐集境外相關事故訊息及應變措施。

4、其他涉外之協調及聯繫事項。

(五) 國防部：

1、派遣兵力及機具支援空中或海上輻射偵測。

2、協助人員、交通載具之輻射偵檢及污染清除。

(六) 財政部：

1、辦理海關進出口貨櫃（物）之外部輻射檢測。

2、辦理國內疑遭輻射污染菸酒商品之輻射檢測。

(七) 教育部：協助並督導各教育行政機關（單位）及學校停班、停課事宜。

(八) 經濟部：

1、督導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辦理國內機組檢查事宜。

2、督導自來水事業與水庫管理單位辦理公共給水及水庫原水輻射檢測、應變事項。

3、辦理商品檢驗法規定應施檢驗商品之輻射檢測。

(九) 交通部：

1、提供氣象即時觀測、預報及協助核安會進行大氣擴散預估。

2、督導所屬海、空港埠配合執行人員、物品等進出輻射偵檢。

3、督導所屬郵政單位配合執行郵件包裹之輻射檢測。

(十) 農業部：

1、協助進行海中水體取樣。

2、辦理國產疑遭輻射污染農林漁畜產品輻射檢測及污染物處理事宜。

3、辦理海上作業漁船防護行動通知之聯繫及協調事宜。

(十一) 衛福部：

- 1、協調指揮醫療器材及碘片藥品供應等事宜。
- 2、督導輻傷醫療及後續醫療照護事項。
- 3、依據核安會評估之災害可能影響範圍及產品，執行食品輻射檢測。

(十二) 環境部：

- 1、督導地方政府配合核安會辦理放射性污染廢棄物處理事宜。
- 2、協助核安會辦理廢棄物之輻射偵檢。

(十三) 國科會：

- 1、協調研究船進行海水下層水體取樣。
- 2、衛星影像之提供及協助解讀分析。

(十四) 陸委會：

- 1、辦理協調、聯繫兩岸事務。
- 2、臺灣民眾在大陸事故地區返國、傷亡或失蹤之協助處理。
- 3、協助蒐集大陸地區相關事故訊息及應變措施。

(十五) 海委會：

- 1、協助執行海域輻射偵測及海中表層水體取樣。
- 2、協助我國漁船作業海域監控事宜。

(十六) 僑委會：協助駐外機構辦理僑民撤離、疏散及防護事項。

(十七) 地方政府：

- 1、民眾防護行動之執行。
- 2、協助損失資料之蒐集。
- 3、配合中央跨部會因應小組之相關決議，配合召開會議或成立因應小組，並執行各項工作事項。

五、其他

- (一) 參與本小組運作之各機關應詳實記錄本小組成立期間之相關因應作為，於本小組撤除後，送核安會彙整陳報。
- (二) 前款之各機關應指定業務專責聯繫人員，並將該人員相關聯絡資料（單位、姓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等）函送核安會彙整；資料若有異動，應隨時通知核安會。
- (三) 第一款之各機關人員執行各項因應措施成效卓著者，由各機關依規定敘獎，執行不力且情節重大者，則依規定議處。
- (四) 本小組成立期間各項因應措施所需經費，由各機關於相關業務費用勻支。

(空白)

核能安全委員會災害通報及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7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技字第 0910002783 號函訂定全文 9 點，並自即日生效
2.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8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技字第 0920027230 號函修正，並自即日生效
3.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2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技字第 0960019197 號函修正，並自即日生效
4.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3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技字第 0980012980 號函修正，並自即日生效
5.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8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技字第 1000018480 號函修正，並自即日生效
6.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核能安全委員會核應字第 1130003600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11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行政院訂定之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二、目的：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使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確實掌握災害動態、迅速通報災情、並立即採取各種必要之應變措施，以防止災害擴大，減少損失，特訂定本要點。

三、適用範圍及主辦單位：

緊急事件類別	主辦單位
緊急戒備（含）以上核子事故（含保安事件）	保安應變組
境外核災	保安應變組
輻射彈事件	保安應變組
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	輻射防護組
放射性物料管理（含保安）及運送等意外事件	核物料管制組
環境輻射污染事件	輻射偵測中心
核子反應器設施重大安全疑慮事件（不含緊急戒備及以上核子事故）	核安管制組

緊急事件類別	主辦單位
核子保防料帳異常或器材損毀事件	綜合規劃組
國內外相關重大輿情	綜合規劃組
本會辦公廳舍災害防救事件	秘書室
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會事件	政風室

四、適用時機：本要點適用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依本要點規定通報及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從其相關規定辦理。

五、通報程序

- (一)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緊急事件業務主辦單位主管應立即研判狀況，進行必要之處理，並陳報主任委員災害規模與災情，及提出（全部或局部）動員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之具體建議。
- (二) 若研判輻射災害規模達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第六點附表二之乙級災害規模，應通報內政部消防署；若達甲級災害規模，應另通報行政院（通報單如附表），並依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六、緊急應變小組之組織成員

- (一) 本小組係一臨時任務編組，置召集人一人，由主任委員擔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副主任委員擔任；其他小組成員包括主任秘書、綜合規劃組組長、核安管制組組長、輻射防護組組長、保安應變組組長、核物料管制組組長、秘書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政風室主任、國會聯絡組主任、輻射偵測中心主任、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院長。
- (二) 本小組平時設緊急應變小組業務主管，擔任本會對外

之聯繫窗口，由主任委員指定一成員兼任之。

- (三) 參加本小組之各單位成員，應指定代理人（至少含第一、二代理人），各單位並應依主辦之緊急事件類別研訂動員作業程序與編組成員名單，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單位應主動通報相互聯繫。
- (四) 本小組應建立緊急聯繫通訊錄，並不定期維護更新，以加速災情訊息傳遞時效。

七、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及撤除時機

(一) 成立時機

- 1、重大緊急事件發生或有發生之虞，奉召集人指示（全部或局部）動員成立本小組時。
- 2、其他部會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須本會派員進駐處理相關事宜時。

(二) 撤除時機

- 1、各緊急事件業務主辦單位主管認其危害程度不致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後續作業可循正常業務程序處理時，得報請召集人同意撤除之。
- 2、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撤除本會部分任務時，緊急事件業務主辦單位得視災情狀況報請召集人同意撤除之。

八、緊急應變小組之動員程序

- (一) 本小組奉召集人指示成立後，緊急事件業務主辦單位應依其動員作業程序，立即通知有關單位人員進駐作業地點，執行各項應變作業。
- (二) 本小組全部動員成立時由召集人指揮災害應變事宜，局部動員成立時得由副召集人或召集人指定之人員指揮之。
- (三) 基於緊急應變作業需要，本小組成立時，緊急事件相

關業務主辦單位主管得留駐辦公場所指揮應變事宜，另指派代理人參加本小組應變作業。

九、緊急應變小組之任務

- (一) 主動執行本會業務範圍內相關災害應變事宜，並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 (二) 掌握本會業務相關災害動態，即時通報有關機關（單位），並定時發布訊息。
- (三) 加強與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間之聯繫協調，並適時提供支援及協助。
- (四) 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五) 其他有關災害緊急應變事項。

十、緊急應變小組之成員職掌

- (一) 主任委員：綜理災害應變各項事宜。
- (二) 副主任委員：
 - 1、襄助主任委員綜理災害應變各項事宜。
 - 2、協調其他機關（單位）有關災害應變支援事宜。
- (三) 主任秘書：襄助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綜理本會及協調其他機關（單位）有關災害應變事宜。
- (四) 綜合規劃組：
 - 1、緊急新聞發布事宜。
 - 2、國內外重大輿情彙蒐及處理。
 - 3、新聞媒體之協調聯繫事宜。
 - 4、核子損害賠償與保險事宜。
 - 5、核子保防料帳異常或器材損毀事件。
 - 6、相關法律資料蒐集、分析與疑義闡釋等事項。
 - 7、其他災害緊急應變支援事項。

(五) 核安管制組：

- 1、核子反應器設施重大安全疑慮事件（不含緊急戒備及以上核子事故）通報及原因調查之督導事宜。
- 2、發生核子事故或境外核災時，提供核子反應器設施相關之技術諮詢。
- 3、督導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辦理有關核子反應器系統搶救事宜。
- 4、其他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與督導事宜。
- 5、其他災害緊急應變支援事項。

(六) 輻射防護組：

- 1、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通報、原因調查與善後處理之督導及協調聯繫事宜。
- 2、輻射偵測、劑量評估之諮詢與協助事項。
- 3、輻射災害之輻射防護技術諮詢事項。
- 4、其他災害緊急應變支援事項。

(七) 保安應變組：

- 1、核子事故（含保安事件）、境外核災、輻射彈事件通報、幕僚作業與善後處理之督導及協調聯繫事宜。
- 2、研（修）訂本會災害通報及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 3、其他災害緊急應變支援事項。

(八) 核物料管制組：

- 1、放射性物料管理（含保安）及運送等意外事件通報、原因調查及善後處理之督導及協調聯繫事宜。
- 2、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之管制事項。

- 3、輻射偵測、放射性污染評估之諮詢與協助事項。
- 4、其他災害緊急應變支援事項。

(九) 秘書室：

- 1、辦理災害應變有關事務管理及行政支援事項。
- 2、配合相關機關辦理本會及所屬機關防空避難、傷患急救送醫、災害搶（修）救與火災、地震、颱風及水災等重大災害緊急應變事項。

(十) 人事室：辦理本會各單位災害應變有關人員差勤及獎懲考核事項。

(十一) 主計室：協調本會各單位辦理災害應變有關經費編核支付事項。

(十二) 政風室：督導、協調本會各單位辦理機關安全維護事項。

(十三) 國會聯絡組：民意代表協調聯繫事項。

(十四) 輻射偵測中心：

- 1、環境輻射污染事件原因調查與善後處理之督導及協調聯繫事宜。
- 2、中心區域內意外事件通報與應變事宜。
- 3、放射性落塵含量超過警戒值及食物、飲水放射性含量超過管制值之通報。
- 4、各類輻射災害之環境輻射監測、核種分析及放射性污染評估事項。
- 5、食物及飲水放射性含量之調查事項。
- 6、其他災害緊急應變支援事項。

(十五)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 1、各類輻射災害之緊急輻射偵測、劑量評估、核

種分析及放射性污染評估支援事項。

2、各類輻射災害應變之技術支援事項。

3、其他災害緊急應變支援事項。

十一、緊急應變小組之作業地點：本小組作業地點設於本會四樓會議室，召集人另有指示時，依召集人指示地點作業。

附表 核能安全委員會災害通報單

敬 陳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行政院院長 ☐ 行政院副院長 ☐ 行政院政務委員 ☐ 行政院秘書長 ☐ 行政院政務副秘書長 ☐ 行政院常務副秘書長 ☐ 行政院發言人 ☐ 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處長 ☐ 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處長 ☐ 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處長 ☐ 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處長 ☐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 ☐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處長 ☐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	通 報 別	初報 ☐ 續報 () ☐ 結報			
	通報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 話 () - 傳 真 () -			
災 害 類 別					
災 害 防 救 主 管 機 關			電話：		
發 生 時 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災 害 地 點					
現 場 指 揮 官	單位： 姓名：		職稱： 聯繫電話：		
發 生 原 因					
現 場 狀 況					
傷 亡 / 損 失 (壞) 情 形	死亡： 失蹤： 傷患： 損失狀況：				
請 求 支 援 事 項	☐ 無 ☐ 有，機關（單位）： 支援事項：				
應 變 措 施	☐ 未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 其他作為：				
備 註					

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 () 頁。

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災害支援協助處理項目及程序要點

1.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技字第 1050013465 號函訂定全文 5 點，並自即日生效
2.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技字第 1110011896 號函修正發布第 1、4、5 點，並自即日生效
3.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核能安全委員會核應字第 1120017900 號函修正名稱及第 3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本要點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輻射災害處理支援項目，分列如下：

- (一) 提供輻射防護技術諮詢及援助。
- (二) 災害現場輻射影響範圍之偵測、處理及民眾防護行動建議。
- (三) 協助災害原因調查。
- (四) 其他有關輻射災害應變措施協助事項。

三、支援時機：

- (一) 發生輻射災害，經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研判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處理時，由本會主動派員協助。
- (二) 應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求支援。

四、支援程序：

- (一) 輻射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尚未成立時，於本會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有關支援事項。
- (二) 輻射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已成立時，依該中心指揮官之指示，執行有關支援災害處理工作。

五、支援作業方式：

- (一) 依輻射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或由本會緊急應變小組視災情需要或應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求，派遣本會相關機關（單位）之人員組成支援小組，執行災害處理支援任務。
- (二) 支援小組人員到達受災地區後，應立即向災害現場指揮官報到，瞭解災情狀況並採取有效因應與協調措施。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6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技字第 0950003869 號函訂定全文 9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2.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7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技字第 0960008508 號函修正，並自即日起生效
3.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技字第 1060016457 號函修正，並自 107 年起生效（修正第 2 點）
4.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技字第 1100018319 號函修正，並自 111 年起生效（修正第 2 點）
5.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核能安全委員會核應字第 1130000203 號函修正，並自 113 年起生效（修正第 2、7 點）

一、為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因應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設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管理會）。

二、本管理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核安會）主任秘書以上人員擔任；其餘委員，由核安會就有關機關（構）代表（國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基隆市消防局、核安會）、學者或專家，派（聘）兼之，且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機關（構）派兼之委員，如退休或調（離）職時，由原機關（構）再行選派人員遞補；專家、學者遴聘之委員，如中途因故無法繼續兼任時，由核安會重新遴聘適當人員兼任。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本管理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行政院規定支領兼職費及旅費等相關費用。

三、本管理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二) 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三) 本基金運用情形之考核。
- (四) 其他有關事項。

四、本管理會每四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前項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者，應親自出席；代表機關（構）之委員因公不克出席時，得指派適當人員代表出席，視同本人出席。但兼職費及旅費等相關費用之支領，需依行政院規定辦理。

六、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七、本管理會行政及秘書等事務性工作，由核安會指派相關業務人員擔任；其他事項，悉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本管理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經費處理 注意事項

1.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6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技字第 0950003869 號函訂定全文 8 點，並自即日生效
2.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6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技字第 0950013417 號函修正全文 8 點，並自即日生效
3.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技字第 0960032174 號函修正全文 8 點，並自即日生效
4.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0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技字第 1050013336 號函修正全文 8 點，並自即日生效
5.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核能安全委員會核應字第 1120017892 號函修正第 1、2、3、4、7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年度預算經審議通過後，各經費執行單位（包括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核安會）、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新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按基金工作計畫編製「可用預算分配表」，函報核安會審查後撥款。
- 二、各中心應依核安會核定之「實施計畫」切實執行，其預算及計畫執行進度，除作為年度績效考核之依據外，並供作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參據。
- 三、各中心經費結報期程，第 1 季至第 3 季應分別於 4、7、10 月份各月 20 日前，10 月份於 11 月 20 日前，11 及 12 月份於 12 月 20 日前，檢附原始憑證併同經費結報表函報核安會。
- 四、年度預算購置之資產，各中心應編造財產結存清單登管（計三聯陳核後分由其財產管理單位、使用單位及主計單位保存，格式如附表），以備查核，並影印乙份送核安會財產管理部門備查、列管；另請配合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辦年度財產清查。
- 五、經管理會審查通過之「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及一般行政工作計畫」經費，由管理會授權召集人或其授權代理

人逕行核定先行動支，於年度結束併該年度決算提管理會備查。

- 六、經管理會審查通過之「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及「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經費，於立法院完成年度預算審議或每期（半年為一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後，按當期估計數一次撥付各執行單位，惟上半年度預算執行率（實付數／分配數）未達百分之八十者，第二期僅先撥付二分之一，嗣上半年度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八十後，再行撥付賸餘款項。並授權執行單位按預算內容依政府採購法、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於年度結束時併該年度決算提管理會備查。
- 七、每年二月底前，各中心應提出下年度之計畫及預算需求，並應注意基金預算與本機關單位預算加以區隔。年度預算請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作業手冊規定編製（按計畫別逐一編列，區分用途別科目名稱，並於說明欄詳述用途、單價分析等），送核安會審查後提管理會審議。
- 八、本注意事項之相關作業規定或其他未盡事宜，應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

(空白)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績效考核作業規定

1.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3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技字第 0960021492 號函訂全文 5 點，並自即日生效
2.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7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技字第 0980006861 號函修正，並自即日生效
3.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2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技字第 1060012932 號函修正，並自即日生效
4.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技字第 1080015200 號函修正，並自即日生效
5.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核能安全委員會核應字第 1120019895 號函修正，並自即日生效

一、目的：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為強化績效管理制度，提高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以下簡稱基金）運用效能，達成平時積極充分整備，事故時快速有效應變之基金設置目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俾據以辦理基金各執行單位之績效考核作業。

二、依據：基金管理會九十六年度第一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三、考核方式：

基金考核方式採用績效指標評量方式辦理，依據基金特性訂定四項指標，分別為：工作計畫執行成效、預算執行成效、溝通宣導及訓練成效、財產設備管理。

各項指標與權重高低說明如下：

（一）工作計畫執行成效：

1、本項指標考核計有三要點：

- （1）基金各執行單位是否依當年度基金預算之實施計畫內容及期程目標達成。
- （2）各執行單位對於基金管理會決議事項之執行

是否確實、相關業務提報時程是否如期。

(3) 年度演習（練）執行成效。

2、本項指標權重 35%。

(二) 溝通宣導及訓練成效：

1、本項指標考核基金各執行單位，當年度辦理有關強化核子事故應變整備之溝通宣導及訓練活動成效，考核項目包括溝通宣導方式、對象與場次、訓練課程內容與時數、受訓人數與成效等。

2、本項指標權重 30%。

(三) 預算執行成效：

1、本項指標考核基金各執行單位，當年度基金預算執行控管情形，考核項目包括預算執行率、預算控管情形等。

2、本項指標權重 25 %。

(四) 財產設備管理：

1、本項指標考核基金各執行單位，以基金購置之財產設備保管維護。

2、本項指標權重 10 %。

四、考核流程：

考核流程（如附件一）分為自評、初評、複評與核定等四階段，各階段辦理方式與時程說明如下：

(一) 自評：

1、由基金各工作計畫負責單位，依前述指標辦理自我考評（表格如附件二、三），考評結果應以條列方式，逐項填載實際辦理情形，作為自行評給分數之佐證。

2、自評結果應於所執行基金預算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提報基金管理會。

(二) 初評：基金管理會秘書單位一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核安會）保安應變組，單位針對各受評單位提報自評結果，逐項審核查對，並給予初評分數。

(三) 複評：由基金管理會邀集各受評單位、核安會主計室與秘書室等兼辦基金業務單位及基金管理會非受評之專家委員三名，組成複評小組；複評作業依據前項初評結果及績效指標評量結果，就初評分數增減後，評定複評分數及換算為等第，並述明理由後將複評結果（表格如附件二、四）提報基金管理會預算年度之次年第一次委員會議，進行審議。

(四) 核定：

1、複評結果由基金管理會委員會議審議後，進行最終核定。

2、各受評單位當年度及前年度績效考核核定結果，將作為基金管理會核列次年度預算額度之參據。

五、成績等第標準：

(一) 優等：90 分（含）以上

(二) 甲等：80 至 89 分

(三) 乙等：70 至 79 分

(四) 丙等：69 分（含）以下

六、獎懲：

(一) 核定優等者，受評單位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建議獎勵額度記功 2 次，並由基金管理會頒發獎牌（座）予受評單位以資鼓勵；受評單位核定優等且排序第一位之受評單位，並加發新臺幣 5 萬元或等值獎勵。

(二) 核定甲等者，受評單位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建議獎勵

額度記功 1 次，並由基金管理會頒發獎牌（座）予受評單位以資鼓勵。

（三）核定丙等者，受評單位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建議懲戒額度記申誡 2 次。

七、為利績效指標評量明確化，由基金管理會秘書單位訂定績效指標評量細項，供受評單位依循。並於當年度 3 月 31 日前函送受評機關。

八、本作業規定提報基金管理會委員會議核定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基金管理會秘書單位修訂後，提報基金管理會委員會議核定。

附件一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績效考核流程

階段	時程	基金各執行單位	基金管理會秘書單位	複評小組	基金管理會委員會會議
自評	12 月 31 日前	附件二、三			
初評	次年 1 月 31 日前		附件二、四		
複評	次年 2 月 28 日前			附件二、四	
核定	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次年度第 1 次召開日期				附件二

附件二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績效考核表

基金執行單位：

績效指標	權重	考核項目	自評	初評	複評	核定	備註
工作計畫執行成效	35%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 (15%)					
		基金管理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10%)					
		年度演習（練）執行成效 (10%)					
溝通宣導及訓練成效	30%	溝通宣導（方式、對象、人數、場次等） (15/5/0%)					
		訓練（課程教材、時數、受訓人數等） (15/25/30%)					
預算執行成效	25%	預算執行率 (15%)					
		預算控管情形 (10%)					
財產設備管理	10%	基金財產設備保管維護 (10%)					
總 分	100%						

註：評分參考標準如評分細項。

附件三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績效考核—各指標具體完成事項說明表

基金執行單位：

績效指標	具體事項說明	自評分數
工作計畫執行成效		
溝通宣導及訓練成效		
預算執行成效		
財產設備管理		

附件四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績效考核說明表 ☐初評 ☐複評

基金執行單位：

績效指標	修正評分數理由說明	備註
工作計畫執行成效		
溝通宣導及訓練成效		
預算執行成效		
財產設備管理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移撥或贈與之財產設備管理注意事項

1.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技字第 0960032174 號函訂定全文 7 點，並自即日生效
2.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8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技字第 0970007032 號函修正，並自即日生效

- 一、本財產管理注意事項係針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預算購置之財產，經移撥或贈與各機關及地方政府單位之財產所訂定。
- 二、基金購置之財產經核准移撥或贈與至各機關使用時，各機關分配使用應逐項點交點收，如有不符，應即查明。
- 三、基金購置之財產設備，僅供緊急計畫區內相關單位專用，不得借與計畫區以外之單位供一般公務使用。
- 四、基金購置之財產設備，各財產管理單位對使用中之財產，應隨時查對實際使用狀況，並應對財產了解功能、熟悉操作，以維持正常運作。
- 五、基金管理會就基金購置之財產，得派員抽查或盤點，如有料帳不符或管理不當之情事，各機關應即查明原因並按照規定補為財產增減或移轉之登記，並將缺失及後續追蹤情形函知基金管理會。
- 六、基金購置之財產非依法令規定，各機關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
- 七、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悉依「國有財產法」、「國有動產贈與辦法」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之相關規定辦理。

(空白)

核子事故復原階段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廢棄物清除遇有放射性污染物之清理原則

1.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技字第 1030002030 號函訂定全文 6 點

一、法規依據：

- （一）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
- （二）放射性物料管理法
- （三）廢棄物清理法
- （四）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
- （五）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2 年 9 月 3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7 次會議核定）

二、適用時機：核子事故災後復原重建階段。

三、適用區域：本清理原則適用區域係指緊鄰管制解除準備區之一般地區。

四、清理原則：

（一）清理前之準備

- 1、核子事故復原階段，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所屬之輻射監測中心、支援中心等應變單位，已對受影響區域執行輻射偵測與監測，並由核子事故復原措施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核子事故復原委員會）依輻射強度或放射性污染程度劃分不同區域。
- 2、前目區域劃分如下：
 - （1）核子事故管制區
 - （2）管制解除準備區
 - （3）緊鄰管制解除準備區之一般地區：係指核子

事故造成該區域額外增加之輻射年劑量為 1 毫西弗以下，且緊鄰「管制解除準備區」之鄉、鎮、市、區等行政區。

（二）清理責任劃分：

- 1、核子事故管制區：區域內非經許可，人員禁止進入；本區由核子事故復原委員會選定或指定專業機關（構）負責執行清理作業。
- 2、管制解除準備區：區域內會有復原與重建工作，人員進入須經許可；本區由核子事故復原委員會選定或指定專業機關（構）負責執行清理作業。
- 3、緊鄰管制解除準備區之一般地區（鄉、鎮、市、區等行政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清除，但為避免疏漏或有較高輻射的放射性污染物遭棄置之情形，執行一般廢棄物清除時，要進行輻射偵檢，以保護清除人員。請參考附件「核子事故復原階段執行廢棄物清除人員之輻射防護原則」辦理廢棄物清除作業。

（三）緊鄰管制解除準備區之一般地區廢棄物之分類：

- 1、一般廢棄物：廢棄物表面輻射劑量率 ≤ 1 微西弗 / 小時。
- 2、低放射性污染廢棄物： $1 \text{ 微西弗 / 小時} < \text{廢棄物表面輻射劑量率} < 20 \text{ 微西弗 / 小時}$ 。
- 3、放射性污染廢棄物：廢棄物表面輻射劑量率 ≥ 20 微西弗 / 小時。

（四）緊鄰管制解除準備區之一般地區廢棄物清除之權責分工與作業要求：

- 1、一般廢棄物：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照一般廢棄物清除方式辦理，發現本款第 2 目或第 3 目所列放射性污染物時，依各該目辦理。

- 2、低放射性污染廢棄物：執行一般廢棄物清除，發現有低放射性污染廢棄物時，應置於收集桶後，載送至垃圾掩埋場或指定場所集中暫存，後續由核子事故復原委員會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必要時得逕行委託）具備合格輻射防護人員之業者或專業機關（構）執行後續處置。
- 3、放射性污染廢棄物：執行一般廢棄物清除，發現有放射性污染廢棄物時，為確保人員安全應將其圍籬，確保外圍空間輻射劑量率小於等於 1 微西弗 / 小時，並通報核子事故復原委員會委託專業機關（構）協助執行清理。
- 4、執行事業廢棄物清除，如發現有放射性污染物時，得比照本款第 2 目或第 3 目辦理。
- 5、執行一般廢棄物清除之垃圾收集車應配置輻射偵檢器及收集桶，以利隨車偵測及收集低放射性污染廢棄物。
- 6、本款第 2 目之垃圾掩埋場或指定場所，得劃定場所內一定區域供收集桶集中暫存使用。
- 7、本款第 2 目之業者或專業機關（構），應訂定包含下列事項之「核子事故復原階段低放射性污染廢棄物清理作業計畫」，提報核子事故復原委員會核定後實施。
 - (1) 低放射性污染廢棄物之收集、集中保管與運送。
 - (2) 低放射性污染廢棄物之減容（包括焚化、壓縮或其他）與除污處理。
 - (3) 低放射性污染廢棄物暫貯作業。
 - (4) 其他有關低放射性污染廢棄物之清理作業。
- 8、本款第 3 目之專業機關（構）應訂定包含下列事項之「核子事故復原階段放射性污染廢棄物清理作業計畫」，提報核子事故復原委員會核定後實

施。

- (1) 放射性污染廢棄物之收集、集中保管與運送。
- (2) 放射性污染廢棄物之減容（包括焚化、壓縮或其他）與除污處理。
- (3) 放射性污染廢棄物之暫貯作業。
- (4) 放射性污染廢棄物之最終處置作業。
- (5) 其他有關放射性污染廢棄物之清理作業。

五、廢棄物清除之準備、人員防護、輻射偵檢等，依附件「核子事故復原階段執行廢棄物清除人員之輻射防護原則」辦理。

六、核子事故復原階段執行廢棄物清除遇有放射性污染物之清理流程如附圖。

附件 核子事故復原階段執行廢棄物清除人員之輻射防護原則

一、清除作業前之準備與防護

- (一) 核子事故後，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所屬之輻射監測中心、支援中心等應變單位，將對受影響區域執行輻射偵測與監測並進行研析，針對高輻射或高污染區域劃定輻射管制區，一般人員非經許可不得進入。
- (二) 按管制區劃分，地方政府環保單位清除廢棄物人員負責區域主要為年劑量 1 毫西弗（1,000 微西弗）以下民眾可居住的地區，但為避免疏漏或有較高輻射的廢棄物遭棄置之情形，清除廢棄物時，要進行輻射偵檢，以保護清除人員。
- (三) 廢棄物清除人員非屬核子事故各應變中心之第一線救災人員，雖不致有接受較高輻射劑量之可能性，但工作前仍應事先被告知並接受訓練，包含輻射偵測儀器的操作及防護訓練。
- (四) 生活環境中天然輻射是無所不在，世界各地的天然輻射因地質及高度而有所差異，平均值每年約為 2.4 毫西弗。另依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規定，輻射工作人員之劑量限度為每連續 5 年不得超過 100 毫西弗、單一年不得超過 50 毫西弗；因輻射作業造成一般人之年劑量不得超過 1 毫西弗。評估本案執行廢棄物清除之人員，所可能接受之年劑量應低於 1 毫西弗。
- (五) 中央主管機關訂有「核子事故各應變中心救災及防護裝備配置要點」，該要點主要適用對象為執行核子事故平時整備及應變措施之相關應變單位及人員。就清除人員原則上不須特別之防護裝備，但為避免含放射性污染之粉塵沾附於身體，故清除人員可穿著工作服或視需要穿著基本防護衣物：連身或兩截式不織布防塵衣（含帽套）、防塵鞋套、防塵手套，並配戴防塵口罩即可。

二、清除作業時之輻射偵檢與防護

- (一) 清除人員工作時請穿著工作服或視需要穿著基本防護衣物：連身或兩截式不織布防塵衣（含帽套）、防塵鞋套、防塵手套以避免放射性粉塵沾附於身體，並配戴防塵口罩以避免吸入粉塵。
- (二) 輻射偵檢方式：
 - 1、使用手提式輻射偵檢器時，以量測廢棄物表面（距離 5 公分）為原則，若表面輻射劑量率均小於 1 微西弗 / 小時，該廢棄物以一般廢棄物清除方式辦理；當發現有大於 20 微西弗 / 小時的廢棄物時，應立即圍籬現場，禁止一般人員進入，並通知相關主管機關協助處理。
 - 2、當有表面（距離 5 公分）輻射劑量率介於 1~20 微西弗 / 小時之間的廢棄物，則將其清除至垃圾掩埋場或指定場所暫存。
 - (1) 針對大量堆置之廢棄物，於清除一定量廢棄物時，應再實施輻射偵檢，以避免有較高輻射的廢棄物隱藏其中。
 - (2) 若要清除大量廢棄物時，可考慮使用車輛式門框輻射偵檢器，提高輻射檢測速度。
- (三) 執行本案之廢棄物清除人員，其工作位置之空間劑量率評估應小於 0.5 微西弗 / 小時，亦即在該區域工作 2000 小時，年劑量仍低於 1 毫西弗。
- (四) 清除放射性污染物時，應遵守輻射防護三原則：時間、距離、屏蔽，即盡量縮短接觸輻射源的時間，與輻射源保持一定距離，及以適當物件遮蔽輻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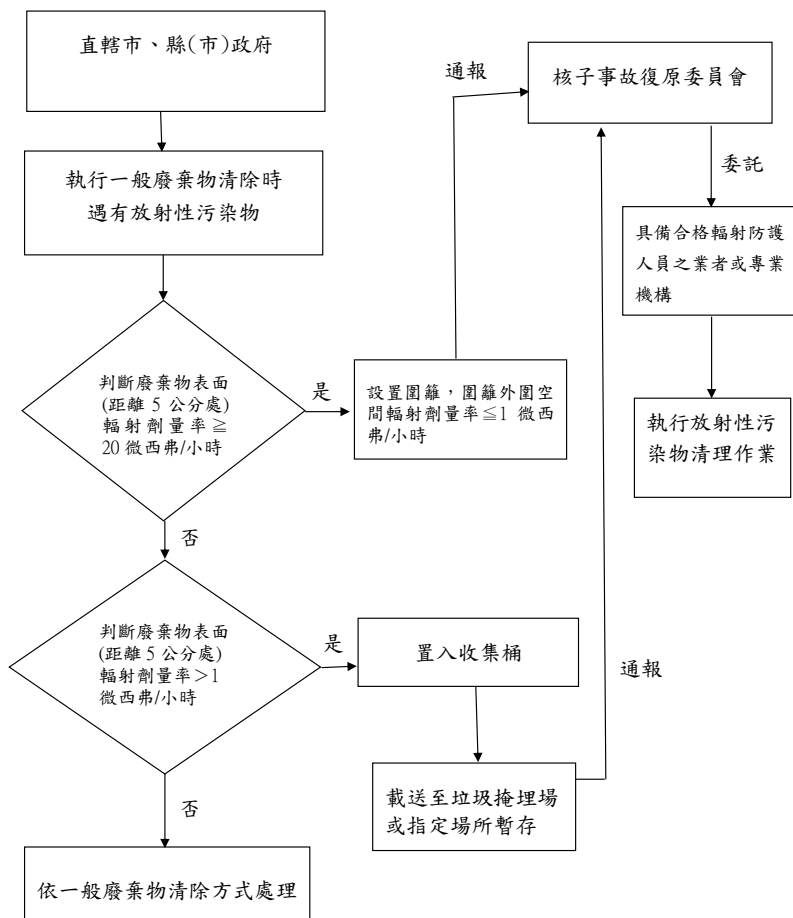
三、清除作業後之處理

- (一) 先脫除工作服、防護衣物或口罩等裝備，再脫除鞋套及手套，並分別放入指定之收集桶（可分為清洗再使用或廢棄），於實施輻射偵檢後，確認輻射劑量率均小於 1 微西弗 / 小時後，分別清洗再使用或依一般廢

棄物處理。萬一有超過 1 微西弗／小時的衣物，則一併清除至放射性污染廢棄物暫時貯存場所存放。

- (二) 脫除工作衣物後之人員，經偵測若發現有輻射劑量率超過 0.2 微西弗 / 小時之部位，可以清水沖洗或寬膠帶黏除污染部位，再予偵測確認已無污染後離開。

附圖 核子事故復原階段執行廢棄物清除遇有放射性污染物處理流程



災害防救法

1.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9 日總統 (89) 華總一義字第 890017871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52 條，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08310 號令增訂公布第 39-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550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13、22～24、27、31～33、36、38、39、40、46、49、50 條條文；增訂第 37-1、37-2、43-1 條條文，並刪除第 29、39-1、42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17931 號令增訂公布第 47-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926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4、7、9～11、15～17、21、23、28、31、34、44、47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641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300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7、41、44、47-1、52 條條文，並增訂第 44-1～44-10 條條文；除第 44-1～44-10 條條文自 104 年 8 月 6 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8.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1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44-10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021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7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07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4879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66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25014346 號公告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8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農業委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改由「農業部」管轄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8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21028221 號公告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8 月 22 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21033555 號公告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列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改由「核能安全委員會」管轄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提升全民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及國土之保全，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一) 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

旱災、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 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

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計畫。

第 3 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一、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內政部。

二、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經濟部。

三、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五、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六、生物病原災害：衛生福利部。

七、輻射災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八、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六、執行災害資源統籌、資訊彙整與防救業務，並應協同教育部及相關機關執行全民防救災教育。

第 4 條 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應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一款第二目、第十九條第十一款第二目、第二十條第七款第一目、第八十三條之三第七款第一目及本法規定，分別辦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之災害防救自治事項。

直轄市、市政府下轄區公所之災害防救業務事項，得由直轄市、市政府參照本法有關鄉（鎮、市）公所

規定訂定之。

- 第 5 條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達災害防救之目的，得採取法律、行政及財政金融之必要措施，並向立法院報告。

第二章 災害防救組織

- 第 6 條 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 一、決定災害防救之基本方針。
 - 二、核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三、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政策及措施。
 - 四、核定全國緊急災害之應變措施。
 - 五、督導、考核中央及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 六、督導、推動災後復原重建措施。
 - 七、指定本法或其他法律未規定之其他災害及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八、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 第 7 條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秘書長、有關機關首長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

為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並設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置專職人員，處理有關業務。

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

會有關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加速災害防救科技研發及落實，強化災害防救政策及措施。

為有效整合運用救災資源，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設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統籌、調度國內各搜救單位資源，執行災害事故之人員搜救及緊急救護之運送任務。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 一、核定各該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三、核定轄區內災害之緊急應變措施。
- 四、督導、考核轄區內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 五、推動災後復原重建措施。
-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第 9 條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人或二人，分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正、副首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直轄市、縣（市）長就有關機關、單位首長、軍事機關代表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提供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

第 10 條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設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 一、核定各該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三、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

通及復原重建、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

四、推動社區、部落災害防救事宜。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第 11 條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召集人由鄉（鎮、市）長、山地原住民區長擔任，副召集人由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主任秘書或秘書擔任；委員若干人，由鄉（鎮、市）長、山地原住民區長就各該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指定之單位代表派兼或聘兼。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第 12 條 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首長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另得視需要成立前進指揮所，就近處理各項救災及後勤支援事宜。

前項災害應變中心或前進指揮所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定之。

第 13 條 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決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其分級，應於成立後，立即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指定指揮官。

前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得視災情研判情況或聯繫需要，於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或適當地點成立前進協調所，整合救災資源，協助地方政府執行救災事宜。

第 14 條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

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應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第 15 條 各級政府應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及相關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實施相關災害整備及應變事項；其實施辦法，由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16 條 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訓練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搜救組織與訓練單位處理重大災害搶救等應變及訓練事宜。

第三章 災害防救計畫

第 17 條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由行政院函送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

前項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應定期檢討，必要時得隨時為之。

行政院每年應將災害防救白皮書送交立法院。

第 18 條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內容之規定如下：

- 一、整體性之長期災害防救計畫。
-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重點事項。
- 三、其他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認為有必要之事項。

前項各款之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之規定如下：

- 一、災害預防相關事項。
- 二、災害緊急應變對策相關事項。

三、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事項。

四、其他行政機關、公共事業、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 19 條 公共事業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第 20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前項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牴觸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調整土地使用計畫。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應依上級災害防救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所屬上級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前項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牴觸上級災害防救計畫。

第 21 條 各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或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間有所牴觸而無法解決者，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協調之。

第四章 災害預防

第 22 條 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減災事項，並鼓勵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主動或協助辦理：

- 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
- 二、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 三、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或應用。
- 四、治山、防洪及其他國土保全。
- 五、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築物與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
- 六、災害防救上必要之氣象、地質、水文與其他相關資料之觀測、蒐集、分析及建置。
- 七、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及適時公布其結果。
- 八、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有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之訂定。
- 九、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促進、輔導、協助及獎勵。
- 十、災害保險之規劃及推動。
- 十一、有關弱勢族群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
- 十二、有關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之善後事項。
- 十三、災害防救資訊網路之建立、交流及國際合作。
- 十四、利用各類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推廣全民防救災教育。
- 十五、培訓居民自主或成立社區志願組織協助推動社區災害防救工作。

十六、企業持續營運能力與防救災能量強化之規劃及推動。

十七、其他減災相關事項。

前項所定減災事項，各級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減災事項。

第一項第七款有關災害潛勢之公開資料種類、區域、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整備事項：

一、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二、災害防救之訓練、演習。

三、災害監測、預報、警報發布及其設施之強化。

四、災情蒐集、通報與指揮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

五、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

六、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整備及檢查。

七、對於妨礙災害應變措施之設施、物件，施以加固、移除或改善。

八、國際救災支援之配合。

九、定期調查、整備政府與民間救災機具及專業人力並建立資料庫，送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

十、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傳播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十一、其他緊急應變整備事項。

前項所定整備事項，各級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

害整備事項。

為確保防救災專用微波通信之暢通，內政部得就電波傳輸暢通之必要範圍，劃定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並公告之。

建築物之起造人於前項公告區域內有新建、增建之建築行為，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始得給予建築許可：

- 一、與內政部協商達成改善方案。
- 二、同意內政部選擇損失最小之方法，使用該建築物屋頂層架設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以維持電波暢通。

內政部對於前項因協商達成改善方案，或使用該建築物屋頂層架設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致造成相對人損失，應給付相當之補償。

前項之損失補償，應以協議為之，作成協議書，並得為執行名義。有關損失補償之程序、方法、期限、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 24 條 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對於有擴大災害或妨礙救災之設備或物件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應勸告或強制其除去該設備或物件，並作適當之處置。

第 25 條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共事業、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應實施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各級政府應舉辦防救災教育及宣導，公共事業、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及傳播媒體應協

助推行、指派所屬人員共同參與。

各級政府應製作全民防救災教育影片、文宣資料、教導手冊或相關多元化宣導教材，於傳播媒體播放、刊載或於公共場所宣導、張貼。

實施第一項災害防救訓練、演習，相關政府機關（構）、公共事業及其他經各級政府擇定之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有共同參與或協助之義務。

前項參與或協助災害防救訓練、演習之人員，其所屬機關（構）、公共事業、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應給予公假。

第 26 條 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應置專職人員，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於未置專職人員前，得置兼職人員，執行災害防救各項工作。

第五章 災害應變措施

第 27 條 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

- 一、災害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人員疏散、搶救、避難之勸告、災情蒐集、損失查報、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傳播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 二、警戒區域劃設、交通管制、秩序維持及犯罪防治。
- 三、消防、防汛及其他應變措施。
- 四、受災民眾臨時收容、社會救助及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
- 五、受災兒童及少年、學生之應急照顧。
- 六、危險物品設施及設備之應變處理。
- 七、傳染病防治、廢棄物處理、環境消毒、食品衛生檢驗及其他衛生事項。
- 八、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
- 九、協助相驗、處理罹難者屍體、遺物。
- 十、民生物資與飲用水之供應及分配。
- 十一、水利、農業設施等災害防備及搶修。
- 十二、鐵路、道路、橋梁、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電信、自來水及農漁業等公共設施之搶修。
- 十三、危險建築物之緊急評估。
- 十四、漂流物、沈沒品及其他救出物品之保管、處理。
- 十五、災害應變過程完整記錄。
- 十六、其他災害應變及防止擴大事項。

前項災害應變措施事項，各級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應變事項。

第一項第十三款有關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適用災害種類、實施時機、處理人員、程序、危險標誌之張貼、解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 28 條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參與編組機關首長應依規定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執行災害應變工作，並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負責指揮、協調及整合。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有固定之運作處所，充實災害防救設備並作定期演練。

為免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因重大災害致無法運作，或為支援跨直轄市、縣（市）處理區域性重大災害，應異地設置備援應變中心。

第 29 條 民眾發現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即主動通報消防或警察單位、村（里）長或村（里）幹事。

前項之受理單位或人員接受災情通報後，應迅速採取必要之措施。

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發現、獲知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並迅速採取必要之處置。

第 30 條 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分別實施下列事項，並以指揮官指定執行之各該機關名義為之：

- 一、緊急應變措施之宣示、發布及執行。
- 二、劃定警戒區域，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 三、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
- 四、徵調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協助救災。

- 五、徵用、徵購民間搜救犬、救災機具、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水權、建築物、工作物。
- 六、指揮、督導、協調國軍、消防、警察、海岸巡防、相關政府機關、公共事業、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災工作。
- 七、危險建築物、工作物之拆除及災害現場障礙物之移除。
- 八、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蒐集與傳播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 九、國外救災組織來臺協助救災之申請、接待、責任受災地區分配及協調聯繫。
- 十、災情之彙整、統計、陳報及評估。
- 十一、其他必要之應變處置。

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定各該機關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所為製發臨時通行證以外之處分，應予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揭示；撤銷、廢止或變更時，亦同。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致遭遇危難，並由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各級政府得就搜救所生費用，以書面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其費用之計算、分擔、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編組、訓練、協助救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對於各該機關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所為之處分，任何人均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31 條 各級政府為實施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所定事項，對於救災所需必要物資之製造、運輸、販賣、保管、倉儲業者，得徵用、徵購或命其保管。

為執行依前項規定作成之處分，得派遣攜有證明文件之人員進入業者營業場所或物資所在處所檢查。

對於各級政府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分及依前項規定所為之檢查，任何人均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32 條 各級政府得為依本法執行災害防救事項人員、受徵調之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投保相關保險。

第 33 條 依本法執行徵調、徵用、徵購或優先使用，應給予適當之補償；其作業程序、補償基準、給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 34 條 人民因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七款與第十一款之處分、強制措施或命令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命保管之處分，致其財產遭受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損失為限。

第一項損失補償，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於知有損失後，二年內向該執行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

第 35 條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直轄市、縣政府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該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

供支援協助。

前二項支援協助項目及程序，分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直轄市、縣政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得申請國軍支援。但發生重大災害時，國軍應主動協助災害防救。

國防部得依前項災害防救需要，運用應召之後備軍人支援災害防救。

第四項有關申請國軍支援或國軍主動協助救災之程序、預置兵力及派遣、指揮調度、協調聯絡、教育訓練、救災出勤時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 36 條 為緊急應變所需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前項或其類似之訊號，未經許可不得擅自使用。

第六章 災後復原重建

第 37 條 為實施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並鼓勵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主動或協助辦理：

- 一、災情、受災地區民眾需求之調查、統計、評估及分析。
- 二、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之訂定及實施。
- 三、志工之登記及分配。
- 四、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 五、傷亡者之善後照料、受災地區民眾之安置及受災地區秩序之維持。
- 六、衛生醫療、防疫及心理輔導。
- 七、學校廳舍及其附屬公共設施之復原重建。
- 八、受災學生之就學及寄讀。
- 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搶修、修復計畫之核准或協助擬訂。
- 十、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受災情形調查、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
- 十一、受損建築物之安全評估及處理。
- 十二、住宅、公共建築物之復原重建、都市更新及地權處理。
- 十三、水利、水土保持、環境保護、電信、電力、自來水、油料、氣體等設施之修復及民生物資供需之調節。
- 十四、鐵路、道路、橋樑、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及農漁業之復原重建。
- 十五、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 十六、受災民眾之就業服務及產業重建。

十七、災害事故原因之調查。

十八、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前項所定復原重建事項，各級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第 38 條 為執行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得由各機關調派人員組成任務編組之重建推動委員會。

重建推動委員會於災後復原重建全部完成後，始解散之。

各級政府應於重建推動委員會解散時，依災後復原重建計畫事項性質分別指定業務目的主管機關辦理後續計畫內容之檢討及變更。

第 39 條 因災害發生，致聯絡受災地區交通中斷或公共設施毀壞有危害民眾之虞，各級政府為立即執行搶通或重建工作，如經過都市計畫區、山坡地、森林、河川、國家公園或其他有關區域，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森林法、水利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限制。

前項簡化行政程序、不受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限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 40 條 因災害發生，致影響受災地區民眾正常居住生活，各級政府為安置受災民眾或進行受災地區重建工作，對於涉及用地及建築物之劃定、取得、變更、評估、管理、維護或其他事項，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都市更新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限制。

前項簡化行政程序、不受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限

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 41 條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協調金融機構，就受災地區民眾所需重建或修繕資金，予以低利貸款。

前項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利息補貼額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

第 42 條 災區受災居民購屋貸款之自用住宅，經各級政府認定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者，得經原貸款金融機構之同意，以該房屋及其土地，抵償原貸款債務。內政部得於原貸款剩餘年限，就承受原貸款餘額予以利息補貼。

前項利息補貼之範圍、方式、程序、補貼利率、自用住宅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金融機構承受、處置第一項房屋或土地，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之限制。

第 43 條 金融機構對災區受災居民於災害前已辦理之各項借款及信用卡，其本金及應繳款項之償還期限得予展延，展延期間之利息，應免予計收，並由中央政府予以補貼。其補貼範圍、展延期間、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前項本金償還期限展延致其放款期限超過三十年者，不受銀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第 44 條 災區受災居民自政府或民間領取之各項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免納所得稅。

營利事業透過合於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團體對災區受災居民救助及重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金額

之限制，不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

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

前項一定條件、減免期限及範圍，由災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第一項之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 45 條 災區受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於災後一定期間內，其應自付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受災就醫之醫療費用部分負擔及住院一般膳食費用，由中央政府支應並得以民間捐款為來源。未具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資格者於災區受災，其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受災就醫醫療費用及住院一般膳食費用，亦同。

災區範圍公告前，遇有大量受災傷病患須收治之情形時，衛生福利部得劃定大量受災傷病患區域，該區域受災民眾就醫，準用前項有關受災就醫醫療費用及住院一般膳食費用規定。

第一項適用對象之資格、條件、期間與前項大量受災傷病患區域之劃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 46 條 災區受災之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於災後一定期間內應負擔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支應。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天然災害致傷病者，得請領傷病給付，其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支應。

前二項被保險人之資格、請領條件、給付額度、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分別由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定之。

第 47 條 災區低收入戶未申請政府優惠融資或其他補助，經金融機構核放創業融資貸款者，得由衛生福利部對承

辦該貸款之金融機構補貼利息，其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前項利息補貼額度、申辦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 48 條 災區之農地、漁塭及其他農業相關設施向金融機構貸款之擔保品全部毀損或滅失者，其擔保品得由金融機構依貸款餘額予以承受。

金融機構依前項規定承受者，由政府就其承受金額最高八成之範圍內予以補助。有關承受補助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第 49 條 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以協處。

前項發生營運困難企業之認定、協處措施與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於災害前已辦理之貸款，其本金及利息之償還期限得予以展延，或予以利息之減免。

前項展延期限，週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

第三項合意展延或減免期間之利息損失，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貼金融機構。

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於其復工營業計畫範圍內所需營業資金，向金融機構之貸款，其貸款之利息，於週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之範圍內，予以補貼。

前項貸款必要時，由相關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信用保證成數為九成，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免向受災企業計收。

前二項補貼範圍、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

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50 條 災區受災民眾對就其所受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民事訴訟者，暫免繳納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

前項訴訟，受災民眾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

前項擔保，得由主管機關出具保證書代之。

法院就第一項訴訟所為災區受災民眾勝訴之判決，得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法院因宣告假執行所命預供之擔保，準用前兩項規定。

第 51 條 第四十二條至前條所稱災區，指因災害造成嚴重人命傷亡或建物毀損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 52 條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無償提供土地使用權，由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興建並無償移轉予受災地區受災居民之住宅，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七章 罰 則

第 53 條 乘災害之際而故犯竊盜、詐欺、恐嚇取財、搶奪、強盜之罪者，得依刑法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明知為有關災害之不實訊息而為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通報者，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散播有關災害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5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該機關依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或第八款規定所為之徵調、徵用、徵購或優先使用處分。
- 二、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級政府依同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徵用、徵購或命其保管之處分。

第 5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強制措施或適當處置。
- 二、未取得臨時通行證，而進入各該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劃定警戒區域，或命離去而不離去。
- 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各該機

關依同款規定指定之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通行。

四、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該機關依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所為之拆除或移除處分。

五、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使用緊急應變所需之警報訊號。

第 5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級政府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檢查。

二、公共事業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減災、整備、應變或災後復原重建事項，致發生重大損害。

三、公共事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於發現、獲知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未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並迅速採取必要之處置，致發生重大損害。

四、公共事業於執行救災工作時，未遵從各該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為之指揮、督導或協調，致發生重大損害。

第八章 附 則

第 57 條 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

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情形，經行政院核定者，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 58 條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無法支應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復原重建等經費時，得報請各該上級縣、直轄市政府補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支應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復原重建等經費時，得報請中央政府補助。

前二項所定補助之時機、要件、基準、請求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分別由各該上級縣、直轄市政府及行政院定之。

第 59 條 民間捐贈救災之款項，由政府統籌處理災害應變及復原重建等相關事宜者，應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

第 60 條 各級政府針對實施下列各款全民防救災教育工作具有傑出貢獻或顯著功勞之機關（構）、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或個人，應依法令予以表彰：

- 一、民間運用公、私有閒置空間或建築物設置救災教育設施、場所。
- 二、民眾擔任防救災教育志工。
- 三、民營事業提供經費、設施或其他資源，協助全民防救災教育之推展。

前項表彰對象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審查程序、審查基準、表彰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 61 條 執行本法災害防救事項人員，得另發給津貼；如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下列規定請領給付：

一、傷病者：得憑各級政府出具證明，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治療。但情況危急者，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

二、因傷病致身心障礙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付：

（一）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三十六個基數。

（二）中度身心障礙者：十八個基數。

（三）輕度身心障礙者：八個基數。

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

四、因傷病或身心障礙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

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

第一項身心障礙等級鑑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發給津貼需費用，由各級政府、公共事業核發。

第一項給付所需費用，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及核發。

第 62 條 對於因災害失蹤之人，有事實足認其確已因災死亡而未發現其屍體者，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確定其死亡及死亡之時間。

前項聲請，應於災害發生後一年內為之。

第一項之失蹤人，以法院裁定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

確定死亡與死亡時間之裁定及該裁定之撤銷、變更，本法未規定者，準用家事事件法宣告死亡事件之規定。

法院准許第一項之聲請者，應公示催告，並準用家事事件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其陳報期間，應定為自揭示之日起三星期以上二個月以下。

第 63 條 災害救助種類、方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訂定之。

第 64 條 依本法協助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之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登錄；其登錄之申請條件、有效期限、廢止、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前項經登錄之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各級政府應為其投保救災意外險，並得協助提供救災設備。

第 6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 6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30 日內政部 (90) 台內消字第 908737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6 條
2.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8082052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000820937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8 條條文；增訂第 9-1 條條文；刪除第 6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06082104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07082170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11082696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細則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所定火災以外之各類災害，其定義如下：

- 一、爆炸：指壓力急速產生，並釋放至周圍壓力較低之環境，或因氣體急速膨脹，擠壓周圍之空氣或與容器壁摩擦，造成災害者。
- 二、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指天然氣事業或石油業之管線，因事故發生，造成安全危害或環境污染者。
- 三、輸電線路災害：指輸電之線路或設備受損，無法正常供輸電力，造成災害者。
- 四、礦災：指地下礦場、露天礦場、石油天然氣礦場（含海上探勘、生產作業）等各類礦場及礦業權持續中之廢棄礦坑或捨石場，發生落磐、埋沒、土石崩塌、一氧化碳中毒或窒息、瓦斯或煤塵爆炸、氣體突出、石油或天然氣洩漏、噴井、搬運事故、機電事故、炸藥事故、水災、火災等，造成人員生命及財產損害者。
- 五、空難：指航空器運作中所發生之事故，造成人員傷亡、失蹤或財物損失，或航空器遭受

損害或失蹤者。

- 六、海難：指船舶發生故障、沉沒、擱淺、碰撞、失火、爆炸或其他有關船舶、貨載、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故者。
- 七、陸上交通事故：指鐵路、公路及大眾捷運等運輸系統，發生行車事故，或因天然、人為等因素，造成設施損害，致影響行車安全或導致交通陷於停頓者。
- 八、森林火災：指火災發生於國有、公有或私有林地，造成林木損害或影響森林生態系組成及運作者。
- 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指因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造成安全危害或環境污染者。
- 十、生物病原災害：指傳染病發生流行疫情，且對國家安全、社會經濟、人民健康造成重大危害，對區域醫療資源產生嚴重負荷者。
- 十一、動植物疫災：指因動物傳染病或植物疫病蟲害之發生、蔓延，造成災害者。
- 十二、輻射災害：指因輻射源或輻射作業過程中，或因天然、人為等因素，產生輻射意外事故，造成人員輻射曝露之安全危害或環境污染者。
- 十三、工業管線災害：指輸出端廠場與接收端廠場間，於相關法令設立、管理之園區範圍外經由第三地地下工業管線輸送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之危險物品，因事故發生，造成安全危害或環境污染等第二款以外之災害者。
- 十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指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達一級嚴重惡化或造成人民健康重大危害者。

第 3 條 本法所稱公共事業，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大眾傳播事業、電業、自來水事業、電信事業、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運輸業及其他事業。

第 4 條 本法所稱災害防救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立案或依財團法人法許可設立，並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登錄，協助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之團體。

第 5 條 本法所稱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指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登錄，協助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之志工團隊。

第 6 條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每五年應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就相關減災、整備、災害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科學研究成果、災害發生狀況、因應對策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第 7 條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每二年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公共事業每二年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減災、整備、災害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每二年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第 9 條 為落實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事項，

各級政府應針對具災害潛勢且易因災害致交通中斷無法對外連絡之村、里或原住民部落等，協助輔導設立自主防救組織，並加強教育訓練。

第 10 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災害防救物資、器材，其項目如下：

- 一、飲用水、糧食及其他民生必需品。
- 二、急救用醫療器材及藥品。
- 三、人命救助器材及裝備。
- 四、營建機具、建材及其他緊急應變措施之必需品。
- 五、其他必要之物資及器材。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災害防救設施、設備，其項目如下：

- 一、人員、物資疏散運送工具。
- 二、傳染病防治、廢棄物處理、環境消毒及衛生改善等設備。
- 三、救災用準備水源及災害搶救裝備。
- 四、各種維生管線材料及搶修用器材、設備。
- 五、資訊、通信等器材、設備。
- 六、其他必要之設施及設備。

第 11 條 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傳播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時，應開具優先使用書，送達被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之通訊傳播事業（以下簡稱被優先使用事業），並以副本通知被優先使用事業之主管機關；其情況急迫時之通知及補發文書之程序，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

第 12 條 優先使用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被優先使用事業之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

-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三、傳播媒體類型。
- 四、播放內容。
- 五、傳播範圍、頻道、時段及播出方式。
- 六、優先使用期間。
- 七、處分機關名稱及其首長署名、簽章。
- 八、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 九、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第 13 條 各級政府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充實災害應變中心固定運作處所有關資訊、通信等災害防救器材、設備，隨時保持堪用狀態，並每月至少實施功能測試一次，每半年至少舉辦演練一次，並得隨時為之。

第 14 條 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實施相關事項時，應指定相關機關（單位）執行之。

第 15 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被徵調之協助救災人員，各級政府應依實際需要供給膳宿、交通工具或改發代金。

第 16 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為徵調處分、徵用處分或徵購處分時，應開具徵調書、徵用書或徵購書，分別送達被徵調人、被徵用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以下簡稱被徵用人）或被徵購人。但情況急迫者，得以電話、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後，再行補發徵調書、徵用書或徵購書。

前項徵調書、徵用書或徵購書，必要時，得協調被徵調人、被徵用人或被徵購人所屬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代為送達。

第 17 條 徵調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被徵調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三、徵調支援地區。
- 四、徵調期間。
- 五、報到時間及地點。
- 六、處分機關名稱及其首長署名、簽章。
- 七、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 八、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第 18 條 徵用書、徵購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被徵用人、被徵購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
-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三、徵用物或徵購物名稱、單位、數量及規格。
- 四、徵用支援地區。
- 五、徵用期間。
- 六、交付時間、地點。
- 七、處分機關名稱及其首長署名、簽章。
- 八、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 九、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第 19 條 被優先使用事業、被徵調人、被徵用人或被徵購人應於接到優先使用書、徵調書、徵用書、徵購書或受

通知後，依優先使用書傳播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或依規定時間、地點報到，或交付徵用物或徵購物。

災害應變中心或各級政府於完成優先使用後，應發給被優先使用事業完成優先使用證明；於被徵調人報到、徵用物或徵購物交付後，應發給被徵調人、被徵用人或被徵購人救災識別證或徵用物、徵購物受領證明，並對被徵調人、徵用物或徵購物為適當之調度及運用。

前項發給完成優先使用證明後，有繼續優先使用之必要時，應再次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徵調或徵用期間屆滿前，有繼續徵調或徵用之必要者，得延長其期間，並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 20 條 各級政府應將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所需被優先使用事業、被徵調人及徵用物或徵購物等救災資源，建立資料庫，並定期檢討更新資料；必要時，得隨時為之。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彙整前項規定資料，並建檔管理。

第 21 條 各級政府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其辦理順序如下：

- 一、由各機關原列與災害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等相關科目經費支應。
- 二、由各機關在原列預算範圍內檢討調整支應。
- 三、由行政院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需要情形在總預算機關間調整支應。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調整，應由各機關循修改歲出分配預算規定程序辦理。

第 20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空白)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6 日行政院 (90) 台內字第 043360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9 點，並自 90 年 7 月 26 日生效。
2.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1 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 0910023947 號函修正發布第 9 點條文。
3.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9 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 0910046527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1 點。
4.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 0930006725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1 點。
5.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 0950053810 號函核定修正全文 26 點。
6.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4 日行政院院臺忠第 0990025094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23 點。
7.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8 日行政院院臺忠第 0990099251 號函修正發布第 12 點附件二。
8.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行政院院臺忠第 1010120898 號函修正部分規定及第 11 點附件一、第 19 點附圖。
9.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行政院院臺忠第 1020071897 號函修正部分規定及第 11 點附件一。
10.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行政院院臺忠第 1040138592 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11.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9 日行政院院臺忠第 1050173382 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12.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行政院院臺忠字第 1060168360 號函修正第 10 點、第 13 點、第 17 點規定。
13.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行政院院臺忠字第 1070176921 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14.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行政院院臺忠字第 1080173457 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15.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行政院院臺忠字第 1090173137 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16.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行政院院臺忠字第 1100178160 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17.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行政院院臺忠字第 1110168755 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18.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行政院院臺忠字第 1125003648 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一、行政院為規範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應變中心）任務、開設時機、程序、編組及相關作業等應遵循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應變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團體）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協調中央及地方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三）掌握各項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通報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應變處理，並定時發布訊息。
- （四）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五) 中央機關（單位、團體）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與支援及地方政府資源跨轄區支援事項。

(六) 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三、應變中心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災防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列災害類別，個別開設。

四、為掌握重大災害初期搜救應變時效，平日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結合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人員共同因應災害緊急應變處置。

五、為掌握應變中心開設時機，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平日應即時掌握災害狀況，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經評估可能造成之危害，應依災防法第十四條規定即時開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視需要得通知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派員參與運作，協助相關應變作業，並通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前項緊急應變小組應就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隨時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決定緊急應變小組持續運作、撤除或開設應變中心。

六、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決定應變中心之開設及其分級，並應於成立後，立即口頭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以下簡稱會報召集人）。

多種重大災害同時發生時，相關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即分別成立應變中心。

前二項應變中心成立事宜，應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七、應變中心指揮官、協同指揮官及副指揮官規定如下：

(一) 指揮官：

- 1、指揮官一人，由會報召集人指定該次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指揮官，綜理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 2、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因多種重大災害同時發生分別成立應變中心，由會報召集人分別指定指揮官。
- 3、因風災伴隨或接續發生水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等互有因果關係之災害時，會報召集人原則指定內政部部長為指揮官。
- 4、因震災、海嘯、火山災害併同發生輻射災害時，會報召集人原則指定內政部部長為指揮官，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協同指揮官，俟震災、海嘯、火山災害應變處置已告一段落，而輻射災害尚須處理時，指揮官改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內政部部長改擔任協同指揮官。
- 5、應變中心成立後，續有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各該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仍應即報請會報召集人，決定併同應變中心運作或另成立應變中心及指定其指揮官。

(二) 協同指揮官：協同指揮官一人至五人，由會報召集人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或該次災害相關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協助指揮官統籌災害應變指揮事宜。

(三) 副指揮官：副指揮官若干人，其中一人由內政部消防署署長擔任（除旱災、寒害、動植物疫災、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及生物病原災害外），其餘人員由指揮官指定之，襄助指揮官及協同指揮官處理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七之一、重大災害型態未明者，原則由內政部先行負責相關緊急應變事宜，視災害規模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或應變中心，並以內政部部长為指揮官，再由內政部協同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視災害之類型、規模、性質、災情及影響層面，立即報告會報召集人，指定內政部部长為指揮官，或指定該管部會首長為指揮官並移轉指揮權。

八、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時，編組部會應指派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獲充分授權之技監、參事、司（處）長或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專責人員進駐應變中心，統籌處理各該部會防救災緊急應變及相關協調事宜，並另派幕僚人員進駐應變中心執行各項災害應變事宜。

前項進駐應變中心專責人員，其輪值原則最多為二至三梯次。

九、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應指派專責通報人員，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建立緊急聯絡名冊，如有異動應隨時更新。

十、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分級及應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規定如下：

（一）風災：

1、三級開設：

（1）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時，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國防部、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2、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

甲、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中央氣象局風雨預報任一直接轄市、縣（市）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或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乙、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高時。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3、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十八小時內接觸陸地時。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風災二級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文化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財團法人中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二) 震災、海嘯：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1) 中央氣象局發布之地震震度達六弱以上。

(2)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

(3) 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

亟待救助。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三）火災、爆炸災害：

-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 （1）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
 -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四）水災：

- 1、二級開設：
 -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 甲、中央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七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豪雨警戒區域，且其中三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內為大豪雨警戒區域。
 - 乙、因水災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有跨部會

協調或跨直轄市、縣（市）支援之需求。

-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2、一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甲、中央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七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二百毫米，且其中三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

乙、五個以上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

丙、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後，中央氣象局持續發布豪雨特報，且災情有持續擴大趨勢。

-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水災二級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五) 旱災：

- 1、開設時機：經濟部水利署發布之水情燈號有二個以上供水區橙燈或一個以上供水區紅燈。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3、前目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得以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方式運作。

（六）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工業管線災害：

1、開設時機：

（1）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工業管線災害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甲、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蔓延，無法有效控制。

乙、陸域污染面積達十萬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2）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三十六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七）寒害：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低溫特報紅色燈號（臺灣地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判有開設必要。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3、前目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得以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方式運作。

(八) 土石流災害及大規模崩塌：

- 1、開設時機：土石流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判有開設必要。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九) 空難：

- 1、開設時機：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交通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交通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法務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十) 海難：

- 1、開設時機：我國臺北飛航情報區內發生海難事故，船舶損害嚴重，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船上殘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逾七百公噸，且災情嚴重，經交通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交通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法務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十一) 陸上交通事故：

1、二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雙向交通阻斷，預估需三日以上始能搶通，並經交通部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及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2、一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並經交通部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陸上交通事故二級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衛生福利部、法務部、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十二)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判有開設必要：

- (1) 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 (2) 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十三) 礦災：

- 1、開設時機：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經濟部、內政部、

國防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十四) 森林火災：

- 1、開設時機：森林火災延燒面積達三百公頃以上，且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判有開設必要。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十五) 動植物疫災：

-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判有開設必要：
 - (1) 重大動物傳染病發生。
 - (2) 經國際疫情資料研判，外來重大動物傳染病侵入我國風險增加，有侵入我國致生重大疫災之虞，並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 (3) 植物疫病蟲害侵入我國，有蔓延成災之虞，並對農業產業造成有重大影響者。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海洋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 3、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依疫情狀況及應變需要派員參與工作會議，並依動植物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參與該應變中心之任務分工及分組運作。

(十六) 生物病原災害：

- 1、開設時機：有傳染病流行疫情發生之虞，經衛

生福利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依流行疫情狀況及應變需要通知有關機關（單位、團體）派員參與會議或進駐。
- 3、生物病原災害得適用傳染病防治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輻射災害：

- 1、開設時機（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研判有開設必要：
 - （1）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 （2）污染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 3、有關輻射彈事件、核子事故、境外核災之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分別依我國反恐應變機制相關規定、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十八）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 1、開設時機：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指標大於400（PM10 濃度連續三小時達 $1,250 \mu\text{g}/\text{m}^3$ 或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 $505 \mu\text{g}/\text{m}^3$ ；PM2.5 濃度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 $350.5 \mu\text{g}/\text{m}^3$ ），空氣品質預測資料未來二十四小時（一天）及以上空氣

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且全國同時有九個以上直轄市、縣（市）成立應變中心時（不包括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或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十九）火山災害：

1、二級開設：

- （1）開設時機：經交通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火山專家諮詢小組共同評估，並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大屯火山觀測站。

2、一級開設：

- （1）開設時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後，經交通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火山專家諮詢小組共同評估，並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火山災害二級進駐機關、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二十）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

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災害認定辦理。

- 十一、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決定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其分級後，應通知前點各款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或其他必要之相關應變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視災情狀況或應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所請，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前點各款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免派員進駐。

- 十二、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通知相關機關（單位、團體）進駐後，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應依第十點所定開設時機，於一小時內完成進駐，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並應掌握進駐人員之出席情形，向指揮官報告。

- 十三、各機關（單位、團體）進駐應變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辦理災情分析與防救災策略及作為等，供指揮官決策參裁建議。

（二）內政部：

- 1、辦理風災、震災（海嘯）、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 2、督導地方政府、警察、民政、消防等單位執行災情查報。
- 3、督導消防等單位執行災害搶救。
- 4、督導災區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及處理。
- 5、督導消防、警察單位等執行森林火災原因鑑定及火首偵緝。
- 6、督導國家公園範圍林地內災情蒐集及通報。
- 7、督導國家公園範圍林地內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
- 8、督導地方政府協助罹難者家屬處理殯葬事宜。
- 9、督導災區之治安維護、交通疏導、犯罪偵防及協

助罹難者屍體相驗。

10、調派直升機協助搜救、勘災、空投及傷患後送。

(三) 外交部：

- 1、災害有外籍人士傷亡或失蹤之協助處理。
- 2、國際救援之協調及聯繫。
- 3、協助辦理外僑撤離、疏散及保護。
- 4、其他有關涉外之協調及聯繫事項。

(四) 國防部：

- 1、督導國軍主動支援重大災害之搶救。
- 2、提供國軍戰情系統蒐集之災情資料。
- 3、督導軍事單位災情蒐集及通報。
- 4、督導憲兵單位協助執行災區治安維護。
- 5、督導國軍救災裝備、機具之支援調度。

(五) 財政部：

- 1、救災款項之撥付。
- 2、災害內地稅之減免。
- 3、災害關稅之減免。
- 4、督導國有財產署轄管林地內災情蒐集及通報。
- 5、督導國有財產署轄管林地內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
- 6、國有財產署轄管林地內防救災之協調。
- 7、災區國有土地之租金減免及其他協助事項。

(六) 教育部：

- 1、督導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防救災措施、災情蒐集及通報。
- 2、督導大學實驗林管理處轄管林地內災情蒐集及通報。

- 3、督導大學實驗林管理處轄管林地內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
- 4、督導大學實驗林管理處轄管林地內防救災之協調。
- 5、督導各級學校開設收容所及其他相關防救災事項。
- 6、有關各級學校登山隊伍之聯繫。

(七) 法務部：

- 1、督導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
- 2、督導各矯正機關之安全維護。

(八) 經濟部：

- 1、辦理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及工業管線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 2、河川、水庫之水位、水庫洩洪及洪水預警之提供。
- 3、綜合性治水措施之執行及河川揚塵防制。
- 4、經濟部所轄工業區、港有關防救災措施之督導。
- 5、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救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彙整。
- 6、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自來水及電力供應之協調。
- 7、發布旱災預警警報、統籌協調用（配）水緊急應變措施之實施。
- 8、督導公民營礦場有關礦災防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 9、督導工業管線防救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彙整。

(九) 交通部：

- 1、辦理空難、海難及陸上交通事故成立應變中心之

幕僚作業。

- 2、鐵路、公路、橋梁與相關交通設施防救災措施之災情查報、彙整及緊急搶修之聯繫。
- 3、協助各機關辦理交通運輸工具之徵用。
- 4、鐵路、公路、航空、海運等交通狀況之查報、彙整。
- 5、氣象、地震、海嘯等災害防範有關資料之提供。
- 6、督導辦理遊客安置。
- 7、其他有關交通應變措施事項。

(十) 行政院主計總處：

協調救災款項之調度，並請各級主計單位確實依災害防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 1、協調各機關處理災害預警、準備、應變、復原重建等新聞發布及政策宣導。
- 2、協調傳播媒體協助報導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 3、協調辦理應變中心記者會召開相關事宜。
- 4、其他有關新聞發布及處理。

(十二) 衛生福利部：

- 1、辦理生物病原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 2、督導災區緊急醫療及後續醫療照護。
- 3、督導災區藥品及醫療器材調度。
- 4、督導災後食品衛生、飲用水安全及環境衛生處理。
- 5、督導災區災民生活必需品之儲備、運用及供給。
- 6、督導災區災民之安置及救助。
- 7、督導災後防疫及居民保健。

(十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1、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 2、督導災區環境之清理。
- 3、督導災區環境消毒及飲用水水質管制之抽驗。
- 4、督導災後嚴重污染區之隔離、處理及追蹤管制。
- 5、協助流動廁所之調度。
- 6、其他有關環境保護、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措施。

(十四) 文化部：

督導古蹟、歷史建物等有形文化資產之防救災及災情查報、彙整。

(十五) 海洋委員會：

- 1、海上船舶碰撞及其他糾紛之蒐證、處理。
- 2、海難之船舶、人員與海上失事之航空器、人員之搜索、救助及緊急救護。
- 3、海洋災害之救護。

(十六)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1、督導所轄農場災民生活必需品之儲備、運用及供給。
- 2、督導所轄農場災民生活之安置及救助。
- 3、督導所轄森林保育處、農場轄管林地內災情蒐集及通報。
- 4、督導所轄森林保育處、農場轄管林地內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
- 5、其他有關所轄森林保育處、農場轄管林地內防救災協調事項。

(十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1、督導所轄科學園區執行防救災事項。
- 2、衛星影像之提供及協助解讀分析。

(十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1、辦理寒害、森林火災及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動植物疫災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 2、督導農、林、漁、牧及農田水利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事項。
- 3、調查農、林、漁、牧及農田水利等災害損失及善後處理。
- 4、協調救災糧食之供應調節。
- 5、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森林火災之災害訊息傳遞及處理。
- 6、督導所轄森林遊樂區管理或經營單位辦理災害防救事項。
- 7、高空航照之提供。
- 8、其他有關農業災害處理。

(十九) 勞動部：

- 1、督導勞工作業場所災害應變處理。
- 2、協調各類技術人員協助救災。
- 3、督導勞工傷亡災害之檢查及善後處理。
- 4、宣導外籍勞工相關病疫防治措施。

(二十)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1、協調公共設施主管機關徵調相關技師辦理危險公共設施受損鑑定事宜。
- 2、協調公共工程中央主管機關進行搶救、搶修及搶險。

(二十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

- 1、協調原住民族地區災民生活必需品之儲備、運用及供給。
- 2、協調原住民族地區災民生活之安置及救助。
- 3、協調原住民族地區災情蒐集及通報。
- 4、協調原住民族地區重大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
- 5、其他有關原住民族地區防救災協調事項。

(二十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1、執行廣電媒體錯誤報導之核處。
- 2、通訊傳播系統防救災措施之督導、災情查報及彙整、緊急搶修之聯繫。
- 3、依指揮官之指示，協調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平臺與通訊設備，傳播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二十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1、協助、督導承辦金融機構配合辦理災區金融優惠融通。
- 2、保險理賠之協助。
- 3、災害證券市場之管理。

(二十四) 大陸委員會：

- 1、辦理協調、聯繫兩岸及港澳事務。
- 2、大陸人民及港澳居民傷亡或失蹤之協助處理。

(二十五)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配合搜救支援調度。

(二十六)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1、提供災害潛勢資料分析、預警及建議。
- 2、災害相關空間圖資分析研判。

(二十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1、辦理輻射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 2、提供輻射災害之專業技術諮詢。
- 3、督導核子反應器設施搶救、輻射偵測、劑量評估及事故處理。
- 4、督導輻射防護及管制。
- 5、協調國外技術援助。
- 6、輻射災害災情彙整及通報處理。

(二十八)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辦理重大運輸事故現場調查蒐證事宜。

(二十九)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協助辦理收容照顧災民之法律服務事項。

(三十)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協助辦理震災後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受災戶理賠及發放臨時住宿費用。

(三十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辦理災害現場救災人員後勤協助事宜。

十四、應變中心開設地點規定如下：

- (一)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水災、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礦災、工業管線、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及輻射災害應變中心，原則設於內政部消防署，供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與相關機關（單位、團體）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另主導應變中心運作所需幕僚作業、網路資訊、新聞處理、部會管制、災情綜整、文書記錄、安全維護及後勤庶務等各項工作所需人力，以及應變中心成立期

間所耗水、電、耗材與各項庶務所需經費，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負責；相關資訊、通訊等設施，由內政部消防署協助操作及維護。

- (二) 前款或其他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視處理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陳報會報召集人另擇應變中心之成立地點及決定運作方式。
- (三) 為免應變中心因重大災害致無法運作，或為支援跨直轄市、縣（市）處理區域性重大災害，啟動備援中心時，應報請指揮官擇定備援中心場地。

十五、應變中心成立後，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副指揮官定期發布訊息。

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應變中心後，指揮官、協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應即召開工作會報，瞭解相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

應變中心開設運作期間，由副指揮官以上人員定時並視災情狀況隨時召開工作會報，各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功能分組主導機關應於工作會報提出報告資料。

十六、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該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

前項協調人員及編組作業如下：

- (一) 協調官：進駐地方政府應變中心或前進指揮所，負責協調中央支援救災事宜，並擔任應變中心聯絡窗口。
- (二) 前進協調所：視受災地區災情及地方政府請求支援情形，經指揮官同意後，成立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

(三) 編組及先期作業：協調官及前進協調所由相關進駐機關派員組成。

應變中心或前進協調所協調重要事項時，得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指派協調人員參與。

十七、應變中心依各類型災害應變所需，設參謀、訊息、作業、行政等群組，各群組下設功能分組，處理各項災害應變事宜。

各功能分組之主導機關、配合參與機關及其任務如下：

(一) 參謀群組：轉化防救災有關情資並綜整統籌防救災作業決策及救災措施建議。

1、幕僚參謀組：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導，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配合參與，辦理災情分析、後續災情預判與應變、防救災策略與作為等供指揮官決策參裁建議事宜。

2、管考追蹤組：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導，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配合參與，辦理各項應變事項執行及指揮官或工作會報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管考追蹤事宜。

3、情資研判組：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主導，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營建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配合參與，辦理提供各項災害潛勢資料分析、預警應變建議及相關災害空間圖資分析研判等事宜。

4、災情監控組：由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

管機關主導，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消防署）配合參與，辦理災情蒐報查證追蹤事宜及監看新聞媒體報導，並綜整各分組所掌握最新災情，定時製作災情報告上網發布。

（二）訊息群組：綜整轉化各項防災應變相關資訊，有效達成災防資訊公開普及化之目標。

1、新聞發布組：由行政院新聞傳播處主導，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配合參與，辦理召開應變中心記者會、新聞發布、錯誤報導更正、民眾安全防護宣導及新聞媒體聯繫溝通等事宜。

2、網路資訊組：由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配合參與，掌握防災及應變資訊傳遞狀況，辦理防災、應變資訊普及公開與災變專屬網頁之資料更新及維護事宜。

（三）作業群組：統籌辦理各項防救災工作執行事宜。

1、支援調度組：由國防部主導，經濟部、交通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消防署）配合參與，辦理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掌握追蹤救災所調派之人力、機具等資源之出發時間、位置及進度，辦理資源調度支援相關事宜。

2、搜索救援組：由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空中勤務總隊）主導，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國防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配合參與，辦

理人命搜救及緊急搶救調度支援事宜。

- 3、疏散撤離組：由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民政司、警政署、營建署、消防署）配合參與，掌握地方政府執行災害危險區域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與通報民眾遠離危險區域勸導情形及登山隊伍之聯繫、管制等相關疏散撤離執行情形。
- 4、收容安置組：由衛生福利部主導，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交通部（觀光局）配合參與，掌握各地收容所開設地點、遊客安置及收容人數等事項，並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及救濟慰助調度等支援事宜。
- 5、水電維生組：由經濟部主導，國防部、交通部、內政部（消防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參與，整合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油料災情、搶修進度、修復時間等資訊，並協調辦理水電維生設施搶通、調度支援事宜。
- 6、交通工程組：由交通部主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配合參與，彙整國道、省道、縣道、鄉道、農路等所有道路與鐵路交通災情、搶修進度、修復時間等資料，並協調辦理各種道路與鐵路搶通、運輸調度支援事宜。
- 7、農林漁牧組：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導，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配合參與，辦理各地漁港船舶進港避風、大陸船員暫置、掌握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域、發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農林漁牧損失之處理及各地蔬果供應之

調節。

- 8、民間資源組：由衛生福利部主導，督導、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民生物資整備及運用志工之情形。
- 9、醫衛環保組：由衛生福利部主導，國防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配合參與，辦理緊急醫療環境衛生消毒調度支援事宜，掌握急救責任醫院收治傷患情形及環境災後清理、消毒資訊。
- 10、境外救援組：由外交部主導，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大陸委員會配合參與，掌握境外援助資訊及進度，並辦理相關協調及聯繫。
- 11、輻災救援組：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導，國防部、經濟部、中央氣象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空中勤務總隊）配合參與，辦理輻災救援等事宜。

（四）行政群組：統籌辦理應變中心會務、行政及後勤事宜。

- 1、行政組：由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辦理應變中心會議幕僚及文書紀錄。
- 2、後勤組：由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辦理應變中心運作後勤調度支援事宜。
- 3、財務組：由財政部主導，行政院主計總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配合參與，辦理救災財務調度支援及統籌經費動支核撥事宜。

各功能分組主導機關未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則該功能分組主導機關則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擔任。

十八、指揮官得視實際情形，彈性啟動功能分組或增派其他機關

派員進駐，並得指派功能分組主導機關統籌支援地方政府之必要協助。

各功能分組之成員機關應依需要，派遣所屬權責單位派員進駐；各分組主導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派員參與運作。

十九、各功能分組啟動後，應依下列程序進行應變作業：

- (一) 召開功能分組會議，由主導機關派員主持會議，並製作會議紀錄，依會議之決議及分工，由分組內各組成機關落實執行。
- (二) 協調整合分組內各組成機關，執行災情查報、監控、資源調度、災害搶救，並聯繫地方政府，提供支援協助。
- (三) 各功能分組之運作，應由主導機關記錄，送行政組彙整（含電子檔）。對於災害處理之協調結果，應由主導機關於工作會報中提報。

二十、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應開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災害通報及應變相關事宜。

各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開設之緊急應變小組，應執行下列緊急應變事項：

- (一) 緊急應變小組由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或公共事業負責人擔任召集人，召集所屬單位、人員及附屬機關予以編組，並指派簡任或同職等職務人員為該小組業務主管，擔任各該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聯繫協調窗口。
- (二) 緊急應變小組應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聯絡電話及相關必要設備，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

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映與處理。

(三)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行運作，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四)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應變中心成立後，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二十一、機關（單位、團體）進駐人員應掌握各該機關（單位、團體）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協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狀況，並通報相關機關（單位、團體）。

機關（單位、團體）進駐應變中心之人員，應接受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

進駐人員對於長官指示事項、交辦案件或災情案件應確實交接，值勤期間不得擅離崗位，以因應緊急事故處置。

二十二、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臺灣本島陸上颱風警報解除或災情已趨緩和，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減少時，經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進駐機關提報，指揮官得調整應變中心之分級或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緊急應變任務需要之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人員予以歸建。

前項歸建人員之機關（單位、團體）得視災害應變需要，依第二十點第二項第四款規定，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二十三、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且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單位、團體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

經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提報後，指揮官得以口頭或書面報告會報召集人撤除應變中心。

應變中心撤除後，各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應詳實記錄應變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陳報；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機關（單位、團體）依權責繼續辦理。

二十四、各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相關人員執行應變中心各項任務成效卓著者，由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依規定敘獎；其執行不力且情節重大者，依規定議處。

二十五、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就下列事項定期辦理演習，並訂定細部作業規定：

- （一）應變中心任務。
- （二）指揮官、協同指揮官及副指揮官規劃。
- （三）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緊急應變小組運作。
- （四）各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任務。
- （五）應變中心開設場地。
- （六）訊息發布及工作會報召開機制。
- （七）工作會報及記者會報告事項。
- （八）前進協調所、協調官及任務。
- （九）災害各階段應變注意事項。
- （十）功能分組組成及分工。
- （十一）應變中心縮編及撤除。
- （十二）附件：包含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進駐人員分工、應變中心開設簽文範本、通報單（開

設、撤除通知及聯繫地方）範本（簡訊及傳真）、簽到表範本、會議紀錄範本、新聞媒體監看處理及新聞監看彙整總表範本、新聞發布作業說明資料、重要事項交辦單及民眾報案單範本、專責人員及專責通報人員聯絡名冊。

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視災害應變需要，調整細部規定內容。

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1. 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7 日台 89 內字第 23395 號函頒
2.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18 日台 89 內字第 27466 號函修正
3.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7 日台 90 內字第 039668 號函修正
4.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7 日院臺內字第 0910054421-A 號函修正
5.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院臺忠字第 1000093119 號函修正
6.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院臺忠字第 1020134420 號函修正
7.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院臺忠字第 1030139440 號函修正
8.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院臺忠字第 1050174637 號函修正
9.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院臺忠字第 1070176946 號函修正
10.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院臺忠字第 1090175045 號函修正
11.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9 日院臺忠字第 1100174747 號函修正
12.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院臺忠字第 1110168755 號函修正
13.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院臺忠字第 1125003648 號函修正

一、（刪除）。

二、目的：為使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立即透過各種傳訊工具，迅速通報相關災情，俾採取各種必要之應變措施，以防止災害擴大，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

三、災害範圍：

- （一）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災害。
- （二）其他災害：水利設施災害、海洋污染災害、職業災害及其他重大災害。

四、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 （一）於前點第一款之災害，為災害防救法第三條規定各種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二）於其他災害，為下列主管機關：
 - 1、水利設施災害：經濟部。
 - 2、海洋污染災害：海洋委員會。
 - 3、職業災害：勞動部。

五、適用時機：本作業規定適用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災害防救主管機關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前，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災害防救主管機關緊急應變小組成立

後，依其相關規定辦理，惟生物病原災害之傳染病疫情監視與通報作業及應變動員體系，優先適用傳染病防治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六、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

（一）災害規模分級：

- 1、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本院。（災害通報單格式如附表一）
- 2、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 3、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單位）。

（二）各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詳如附表二

七、通報聯繫作業：（災害緊急通報系統圖如附圖）

（一）消防通報體系：

- 1、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一一九緊急報案專線）接獲民眾或有關單位報案後，應依權責規定出動救災或轉報所屬政府權責機關（單位），並視災害規模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通報所屬地方行政首長及內政部消防署。
- 2、內政部消防署接獲災害訊息後，應視災害規模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陳報內政部、災害防救主管機關及本院。

（二）災害權責機關通報體系：

- 1、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權責機關（單位）或中央機關所屬機關（單位）接獲民眾或有關單位報案後，應依權責規定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視災害規模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通報所屬地方行政首長、消防局或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 2、災害防救主管機關接獲災害訊息時，應依權責規定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視災害規模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通報本院。

- (三) 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單位）接獲災害訊息時，應立即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一一九緊急報案專線）及災害權責機關（單位）；其他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機關（單位）接獲災害訊息時，應立即轉報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 (四) 災害發生人員傷亡且達乙級災害規模時，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權責機關（單位）或消防局應通報衛生局，辦理傷患後續追蹤事宜；若達甲級災害規模，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應將傷患後續追蹤情形通報衛生福利部。
 - (五)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已建立二十四小時輿情蒐報制度，掌握國內各種電子媒體資訊，協助將輿情轉送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 (六) 災害發生，有大陸地區或港澳人士嚴重傷亡時，應通報大陸委員會。有外籍人士嚴重傷亡時，應通報外交部及當事人國駐臺機構。
 - (七) 重大運輸事故發生且人員傷亡達乙級災害規模以上時，應通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 八、各級行政機關應就業務主管立場及依本作業規定，訂定或修正所屬災害緊急通報作業相關規定，其內容應明定災害規模等級、災害通報等級、緊急處理層級及相關應變作為。
- 九、本院彙整中央一、二級機關及直轄市、縣（市）首長緊急聯繫電話，災害防救主管機關應建立中央及地方政府二十四小時通報專責人員（單位）緊急聯繫電話等資料，並各分送其相關機關；通報專責人員（單位）及聯繫電話如有異動，應隨時更新。
- 十、各級行政機關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規定，情節重大者，由本院及各級行政機關依規定議處，其通報聯繫成效卓著者，得予敘獎。

附表一 (機關全銜) 災害通報單

☐ 行政院院長 ☐ 行政院副院長 ☐ 行政院政務委員 ☐ 行政院秘書長 ☐ 行政院政務副秘書長 ☐ 行政院常務副秘書長 ☐ 行政院發言人 ☐ 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處長 ☐ 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處長 ☐ 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處長 ☐ 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處長 ☐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 ☐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處長 ☐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 報 別	☐ 初報 ☐ 續報 () ☐ 結報				
	通報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 話	() -	傳 真	() -		
災 害 類 別						
災 害 防 救 主 管 機 關					電話：	
發 生 時 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災 害 地 點						
現 場 指 揮 官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繫電話：				
發 生 原 因						
現 場 狀 況						
傷 亡 / 損 失 (壞) 情 形		死亡： 失蹤： 傷患： 損失狀況：				
請 求 支 援 事 項		☐ 無 ☐ 有，機關（單位）： 支援事項：				
應 變 措 施		☐ 未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 其他作為：				
備 註						

- 本表為通報行政院層級使用，各機關通報表格得自行參酌修正或併案傳送
- 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 () 頁。

附表二 各災害規模及層級一覽表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震災	內政部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造成人員死、傷或房屋倒塌、毀損者。 二、有人員受困，無法救出，須進行搶救者。 三、災害範圍達兩個縣(市)轄區以上，全國受地震災害達相當程度者。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 五、其他經內政部消防署署長或總值日官認為必要者。 六、其他國家發生強震，造成民眾死傷、房屋倒塌、毀損災情慘重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造成人員死、傷或房屋倒塌、毀損者。 二、有人員受困，無法救出，須進行搶救者。 三、災害範圍達兩個縣(市)轄區以上，全國受地震災害達相當程度者。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 五、其他經內政部消防署總值日官認為必要者。 六、其他國家發生強震，造成民眾死傷、房屋倒塌、毀損災情慘重者。	地震震度達三級以上者，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依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定將災情陳報內政部消防署。
火災、爆炸災害	內政部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造成多數人員死、傷或失蹤，對社會顯有重大影響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造成人員死、傷或失蹤之火災、爆炸，災情嚴重者。	火災、爆炸災害達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定之通報標準時，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將災情陳報內政部消防署。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二、燒毀或炸毀多數房屋，情況危急，並有持續擴大之虞者。 三、有消防或義勇消防人員因執勤或救災死亡之案件者。 四、重要場所(軍、公、教辦公廳舍或政府首長公館)、重要公共設施發生火災、爆炸，造成人員受傷或死亡者。 五、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六、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或經內政部消防署署長(或總值日官)認有陳報必要者。	二、供人使用之建築物燒毀或延燒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者。 三、燒毀或炸毀供人使用之物(含車、船、航空器或農作物、動物等)，財物損失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四、船舶、航空器、捷運車輛、火車等交通工具或港口、機場、車站發生火災，情況嚴重者。 五、石油化學工業之危險物質設施、高壓氣體設施等發生火災、爆炸或相當程度洩漏，情況嚴重者。 六、重要場所(軍、公、教辦公廳舍或政府首長公館)、重要公共設施發生火災、爆炸者。 七、火勢燃燒達二小時以上，無法控制者。 八、有消防或義勇消防人員因執勤或救災受傷住院情形者。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九、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或經內政部消防署總值日官認有陳報必要者。	
水災	經濟部	中央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六個以上直轄市、縣(市)為豪雨警戒區域，且其中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內為大豪雨警戒區域。	一、中央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四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豪雨警戒區域，且其中一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內為大豪雨警戒區域。 二、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	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其雨量站三小時累計雨量達一百三十毫米。
水利設施災害	經濟部	一、因災害造成自來水供水設備損害，致地區或局部停水達四十八小時(二天)以上及影響供水達二十萬戶以上者。 二、發生天然災害或遭人為破壞，致所屬水庫(水壩)設施有潰壩之虞或水源遭毒物污染，將造成危害人民生命 safety 或影響事業正常營運者。	一、因災害造成自來水供水設備損害，致地區或局部停水達二十四小時(一天)以上及影響供水達二十萬戶以上者。 二、發生天然災害或遭人為破壞，致所屬水庫(水壩)設施、壩體產生裂縫致有漏水之虞，或水源水質遭污染者。	一、區域或局部地區停水達二十四小時或影響供水戶達十萬戶(含)以上者。 二、所屬水庫(水壩)設施遭受人為或天然力量破壞，或水源水質遭受污染者。 三、水庫、水壩、河海堤、水門、抽水站受損嚴重，造成重大人員、財產損失或影響事業正常營運者。造成輕微影響，可循一般業務程序處理者。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三、水庫、水壩、河海堤、水門、抽水站受損嚴重，造成重大人員、財產損失或影響事業正常營運者。前項各類事件發生，造成中度損失損害者。	
旱災	經濟部	二供水區黃燈且涉水源調度或一供水區橙燈。	一供水區黃燈且涉水源調度。	一供水區綠燈且涉水源調度。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	經濟部	一、造成七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二、陸域污染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一、造成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二、陸域污染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未達乙級災害規模，且情勢已控制，不再惡化者。
輸電線路災害	經濟部	一、造成七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二、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停電，預估在二十四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一、造成五人以上傷亡、失蹤。 二、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停電，預估在十二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未達乙級災害規模，且情勢已控制，不再惡化者。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礦災	經濟部	一、各類礦場災變一次死亡五人以上或重傷、受困十人以上者。 二、臺灣地區礦場發生估計十人以上死亡、受傷或失蹤之礦災災害者，且非短時間內可完成搶救處理，或災情持續擴大、輿論關注，影響社會人心安定時。	各類礦場災變一次死亡三至四人或重傷、受困四人以上九人以下者。	各類礦場災變一次死亡二人以下或重傷、受困三人以下者。
工業管線災害	經濟部	一、造成七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二、陸域污染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三、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部(次)長認有陳報必要者。	一、造成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二、陸域污染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未達乙級災害規模，且情勢已控制，不再惡化者。
空難	交通部	一、航空器運行中發生人員死亡。 二、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三、重要公共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或重要公共設施遭受航機失事影響者。	一、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人員受傷者。 二、航空器發生重大意外事件或具新聞性之意外事件者。	航空器運作中發生航空器意外事件及非在運作中所發生之地面安全事件，需要機場外消防救援與醫療單位支援者。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四、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部(次)長認為有陳報必要者。		
海難	交通部	一、船舶發生或有發生重大海難之虞，船舶損害嚴重且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超過十人以上者。 二、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於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三、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部(次)長認定有陳報必要性者。	一、船舶發生或有發生海難之虞，且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四人以上、九人以下者。 二、船舶發生重大意外事件或具新聞性之意外事件者。	一、船舶有發生海難之虞，人員無立即傷亡或危險者。 二、船舶發生海難事件，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三人以下者。
陸上交通事故	交通部	一、鐵、公路行車事故、災害或觀光旅遊事故發生死亡十人以上者。 二、鐵、公路行車事故、災害或觀光旅遊事故發生死傷十五人以上者。 三、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四、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部(次)長認為有陳報之必要者。	一、公路交通事故：公路發生重大車禍，急需救助者，或公路單、雙向交通阻斷，無法於二小時內恢復通車者。 二、公路交通災害： (一) 高速公路發生重大災害致公路單、雙向交通阻斷，無法於六小時內恢復通車者。 (二) 重要省道災害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受困急待救援或有嚴重影響交通者。	一、鐵、公路行車事故、災害或觀光旅遊事故發生人員死傷者或無人死傷惟災情有擴大之虞者或災情有嚴重影響交通者。 二、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者。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三、鐵路事故或災害：鐵路、高速鐵路及捷運系統因行車發生事故或災害，預估交通受延遲二小時以上者或旅客在站間滯留超過一小時，無法執行有效救援措施者。 四、觀光旅遊事故： (一) 旅行業舉辦之團體旅遊活動因劫機、火災、天災、車禍、中毒、疾病及其他事變，造成旅客傷亡或滯留等緊急情事。 (二) 國家風景區內發生三人以上旅客死亡或五人以上十四人以下旅客死傷之旅遊事故。 五、鐵、公路行車事故、災害或觀光旅遊事故發生死亡人數三人以上，或死傷人數五人以上十四人以下。 六、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承辦機關認為有陳報之必要者。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造成人員死亡、重傷或其他嚴重災情。 二、災害無法控制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經地方業務主管人員認有陳報必要者。	一、造成人員受傷或其他嚴重災情。 二、災害無法控制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經地方業務主管人員認有陳報必要者。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災害，災情不嚴重者。
海洋污染	海洋委員會	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逾七百公噸 - 重大外洩。	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達一百公噸至七百公噸 - 中等程度或顯著之外洩。	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未達一百公噸 - 小型外洩。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指標大於 400 (PM_{10} 濃度連續三小時達 $1,250\mu g/m^3$ 或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 $505\mu g/m^3$ ； $PM_{2.5}$ 濃度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 $350.5\mu g/m^3$)，且空氣品質預測資料未來二十四小時(一天)及以上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者。 二、災害無法控制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經署長(或業務主管人員)認有陳報必要者。	一、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指標大於 400 (PM_{10} 濃度連續三小時達 $1,250\mu g/m^3$ 或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 $505\mu g/m^3$ ； $PM_{2.5}$ 濃度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 $350.5\mu g/m^3$)，且空氣品質預測資料未來十二小時及以上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者。 二、災害無法控制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經地方業務主管人員認有陳報必要者。	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指標大於 400 (PM_{10} 濃度連續三小時達 $1,250\mu g/m^3$ 或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 $505\mu g/m^3$ ； $PM_{2.5}$ 濃度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 $350.5\mu g/m^3$)，且空氣品質預測資料影響時間未達十二小時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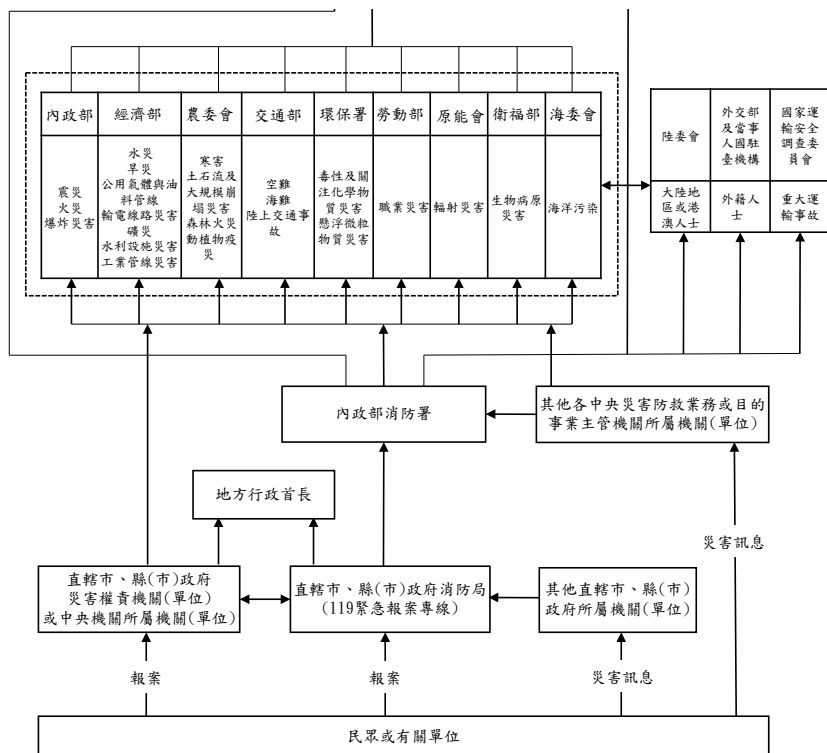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因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發生造成(或預估)有十人以上死亡時。 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並經水土保持局局長認為有陳報必要者。	因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發生造成有人員死亡時。	已發生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但未造成人員死亡。
動植物疫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發生動物傳染病疫情，有致生重大疫災之虞，並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二、發生植物疫病蟲害疫情，無法有效控制，並已持續擴大蔓延，對農業產業有重大影響者。	一、發現動物傳染病疫情有蔓延成災之虞。 二、發生地區性植物疫病蟲害疫情，無法有效控制，恐有蔓延成災之虞，並可預見對農業產業有重大影響者。	
寒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損失金額達十五億元以上	有寒害發生即需通報。	
森林火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延燒面積二百公頃以上。	延燒面積一百公頃以上，未滿二百公頃者。	延燒面積未滿一百公頃者。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職業災害	勞動部	一、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造成三人以上死亡者。 二、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造成五人以上罹災（含失蹤人員）者。 三、經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報導，工作場所發生火災、爆炸、有害氣體外洩等，涉及勞工安全之災害。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認為必要者。		
輻射災害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一、緊急戒備事故：發生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狀況顯著劣化或有發生之虞，而尚不須執行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者。 二、廠區緊急事故：發生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功能重大失效或有發生之虞，而可能須執行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者。 三、全面緊急事故：發生核子反應器設施爐心嚴重惡化或熔損，並可能喪失圍阻體完整性或有發生之虞，而必須執行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者。	一、違反運轉技術規範之安全限值。 二、任何天然災害或其他因素，對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安全構成實質威脅或嚴重阻礙核子反應器設施人員執行安全運轉（例如：火災、颱風、洪水、海嘯、地震、暴徒攻擊、毒氣洩漏、放射性物質外釋等。） 三、機組有導致分裂產物障壁嚴重劣化或進入未經分析且嚴重影響機組安全之情事。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四、顯著輻射物質外洩，需要有計畫的處理措施因應。 五、發現核子燃料失竊或被棄置。 六、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並經主任委員認為有陳報必要者。	四、設施內人員死亡或工安事故造成人員須送至核設施外就醫；人員受放射性污染且須送至核設施外就醫。 五、核子反應器設施發生尚未達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動員機制須開始運作之階段，但基於安全考量有必要採取預防或警戒措施之事件者。 六、發生輻射污染，但是一般大眾受到顯著輻射曝照的機會不高。 七、核子燃料、核子原料或放射性廢棄物疑似被任意棄置。 八、核子燃料、核子原料或放射性廢棄物運送意外事件。 九、發現疑似放射性廢棄物不法處理、貯存或掩埋。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生物病原災害	衛生福利部	一、我國因各類法定傳染病疫情，開設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二、傳染病疫情有擴大趨勢，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三、傳染病疫情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且經部(次)長認有陳報必要者。	地方政府因各類法定傳染病疫情，開設地方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附圖 災害緊急通報系統圖



災害緊急通報系統圖

輻射災害法規彙編 / 核能安全委員會編著 .

-- 第六版 . -- 新北市：核安會，民 113.08

面；15 x 21 公分

1. 保安應變 2. 法規

輻射災害法規彙編

編 著 者：核能安全委員會

出版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

電 話：(02) 8231-7919 轉 2101（保安應變組）

地 址：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 80 號 4 樓

網 址：<https://www.nusc.gov.tw/>

印 刷 者：致琦企業有限公司

地 址：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 345 號 6F 之 2

電 話：(02) 2232-4168

- 本彙編收錄迄至 113 年 7 月 31 日適用之法規。嗣後，核安會新（修）訂或廢止之法規，請參閱核安會網站「原子能法規 / 法規體系 / 保安應變」，網址為：<https://erss.nusc.gov.tw/law/LawCategoryMain.aspx?CategoryID=005>
- 依著作權法第 9 條規定，法律、命令不受著作權保護，任何人得自由利用，歡迎各界廣為利用。
- 本彙編雖經多次校對，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敬請不吝指正；如有誤繕，以核安會網站公布資料為準。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版 次：第六版